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當中所提及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YOSEI-BANK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 (1) 訂立條款書及認購協議；
- (2) 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 (3) 債務重組；
- (4) 發行新股份；
- (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6) 申請清洗豁免；
- (7) 計劃特別交易；
- (8) 有關清償契據的特別交易；及
-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寄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6年5月16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2026年4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v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0
1. 緒言 .....	21
2. 背景 .....	21
2.1 建議重組的條款書 .....	21
2.2 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	21
2.3 透過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 .....	22
2.4 認購事項 .....	22
2.5 債權人計劃的最新情況 .....	22
3. 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	23
3.1 股本重組 .....	23
3.2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	26
3.3 進行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 .....	28
4. 透過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 .....	30
4.1 債權人計劃項下對本公司的申索 .....	30
4.2 債權人的背景 .....	31
4.3 計劃資產及計劃應收款項 .....	41
4.4 債權人計劃生效後計劃資產的分派 .....	46

---

## 目 錄

---

	頁次
4.5 債權人計劃的條件.....	49
<b>5. 認購事項</b> .....	<b>50</b>
5.1 股份認購 .....	50
5.2 股份認購的條件.....	53
5.3 可換股債券認購.....	54
5.4 可換股債券認購的條件 .....	57
5.5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58
<b>6. 建議重組的理由及目的</b> .....	<b>59</b>
6.1 本集團業務於關鍵時間受到的影響 .....	60
6.2 本集團用於擴充業務的重大開支 .....	111
6.3 令本集團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的其他因素.....	146
<b>7. 投資者資料</b> .....	<b>152</b>
7.1 投資者董事的背景資料 .....	153
7.2 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意向 .....	154
<b>8.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b> .....	<b>156</b>
<b>9.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b> .....	<b>158</b>
<b>10. 最低公眾持股量</b> .....	<b>158</b>
<b>11. 清償契據及簽立相互解除契據</b> .....	<b>159</b>

---

## 目 錄

---

	頁次
11.1 清償契據的理由及益處 .....	161
11.2 林先生的資料 .....	162
11.3 清償契據的先決條件 .....	162
12. 收購守則的涵義 .....	162
13. 上市規則的涵義 .....	170
14. 股東特別大會 .....	171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	173
16. 建議 .....	17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載列實施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股本重組的條件是否達成而定，因此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公佈。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2026年
本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寄發日期.....	4月27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5月11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5月12日(星期二)至 5月18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的48小時).....	5月16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5月18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5月18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5月18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以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開曼公司註冊處對股本重組的登記為條件，因此日期僅為暫定：

	日期及時間 2026年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6月8日(星期一)

---

## 預期時間表

---

開始買賣新股份.....	6月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6月8日(星期一)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交易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6月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新股份交易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6月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新股份交易新股份 (以新股份的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6月2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平行交易新股份(以新股份的新股票形式和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6月2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新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6月2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新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7月1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新股份交易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7月1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

## 預期時間表

---

平行交易新股份(以新股份的新股票形式和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7月1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7月1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基於上文，預期債權人計劃將於2026年7月下旬左右生效。因此，估計本公司將能夠於2026年10月中旬前識別發行計劃股份有否涉及任何關連交易。鑒於上文，以下事件乃假設本公司已識別向債權人發行計劃股份所涉及的若干關連交易，僅供參考，因此可能會或不會發生：

日期  
2026年

就向債權人發行計劃股份所涉及的關連 交易刊發公告及補充通函.....	11月中旬
就向債權人發行計劃股份所涉及的關連交易 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	12月上旬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23年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間發行的債券，以結付未償還債務及本通函「發行2022/23年債券」一節所述的服務的應付服務費，本金總額約為319.0百萬港元，到期日為一至兩年
「2022/23年債券持有人」	指	獲本公司發行2022/23年債券的人士，即投資者、趙丹、Zing、深圳天泉、Bun Tsubomi及Precedent Japan
「應收賬款委員會」	指	應收賬款追收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來自中國律師事務所的律師組成，由本公司於2022年12月成立，以監察本集團應收賬款的狀況，並就應收賬款的追收提供意見
「ACCP Global」	指	ACCP Global Limited (由劉宏智實益擁有)，為ACCP認購事項之認購人，目前正就其未能支付ACCP認購事項代價而與本公司進行訴訟，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訴訟」分節
「ACCP認購事項」	指	以每股股份2.5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86,000,000股股份，惟由於認購人ACCP Global並無根據ACCP認購協議條款向本公司支付認購代價而最終取消，ACCP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日之公告

---

## 釋 義

---

「ACCP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ACCP Global (作為認購人)就ACCP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認可申索」	指	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如本公司的清盤令是在生效日期作出，該等申索在本公司清盤中可接納為證據，並已獲計劃管理人按照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接納
「雅圖設計」	指	雅圖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樂園建築商之一及本集團無形資產買方，一間主要從事裝修工程、遊戲開發及多媒體的公司
「轉讓債務」	指	截至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因轉讓事項而應付林先生的債務／清償金額約37.79百萬港元
「轉讓股份」	指	因轉讓事項而轉讓予林先生的20,000,000股股份
「轉讓事項」	指	根據曼盛融資與林先生於2024年2月9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曼盛融資將轉讓債務及轉讓股份轉讓予林先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

## 釋 義

---

「Bun Tsubomi」	指	Bun Tsubomi Co. Ltd (文 蕾 株 式 會 社)，本 集 團 就 2022/23 年 債 券 委 聘 的 其 中 一 家 服 務 供 應 商，以 為 本 通 函「發 行 2022/23 年 債 券」分 節 所 述 的 新 項 目 的 開 發 提 供 應 用 程 序 及 網 站 開 發 服 務
「營業日」	指	香 港 商 業 銀 行 開 門 營 業 的 日 子 (不 包 括 星 期 六、星 期 日、香 港 公 眾 假 期 及 上 午 九 時 正 至 下 午 五 時 正 在 香 港 懸 掛 8 號 或 以 上 颱 風 訊 號 或 黑 色 暴 雨 警 報 的 任 何 工 作 日)
「BVL」	指	Big Vantage Limited，一 間 主 要 從 事 商 業 及 文 化 娛 樂 地 產 開 發 的 公 司
「股本削減」	指	建 議 將 每 股 面 值 1.00 港 元 的 合 併 股 份 削 減 0.99 港 元 至 每 股 面 值 0.01 港 元，致 使 進 賬 金 額 結 餘 約 117,022,158 港 元，以 抵 銷 本 公 司 部 分 綜 合 累 計 虧 損
「股本重組」	指	本 公 司 的 股 本 重 組，包 括 股 份 合 併、法 定 股 本 增 加 及 股 本 削 減
「現金代價」	指	由 認 購 事 項 所 得 款 項 淨 額 (經 扣 除 與 建 議 重 組 有 關 或 其 附 帶 的 成 本 及 開 支 後) 撥 付 的 金 額 不 少 於 160,000,000 港 元
「開曼法院」	指	開 曼 群 島 大 法 院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指	可 換 股 債 券 初 步 換 股 價，即 每 股 換 股 股 份 0.1772 港 元 (可 根 據 可 換 股 債 券 文 據 的 條 款 作 出 調 整)

---

## 釋 義

---

「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第三個週年日；及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之後的營業日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條款書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26日的認購協議(經可換股債券認購補充協議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8,000股新股份
「申索」	指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為已知或未知、現時或日後、確定或或然、已算定或未算定，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金錢或金錢等物之債務或負債、任何法例或法令所涉之任何負債、違反信託產生之任何負債、合約、侵權行為或委託產生之任何負債及賠償責任產生之任何負債(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或公司法(如有規定)強制清盤時獲接納以待證明)，以及對已識別之不同第三方之任何法律索償而產生之任何負債(不論是確定或或然)

---

## 釋 義

---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6)
「完成」	指	完成建議重組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時，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建築服務」	指	樂園建築商代表本集團為本集團建立新主題樂園而提供的建築及裝修相關服務，其詳情見本通函「1.主題樂園業務」分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條款書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向投資者發行的本金額為約160.94百萬港元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新冠肺炎」	指	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
「債權人」	指	計劃文件所載列的本公司債權人，根據本公司記錄彼等於2023年3月31日擁有被本公司及計劃管理人視為合資格的申索，而該申索並非優先申索(倘申索僅部分為優先申索，則該人士僅為申索之非優先部分的債權人)

---

## 釋 義

---

「債權人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訂立的安排計劃，連同香港高等法院就債權人計劃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訂、增訂或條件或受彼等所規限
「債務重組」	指	以債權人計劃的方式對本公司進行債務重組
「清償契據」	指	本公司與林先生就清償轉讓債務而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清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清償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即以下各項的最後者：(i)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的法令正式副本送遞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之日；(ii)完成向計劃公司轉讓現金代價之日；及(iii)完成向計劃公司轉讓計劃股份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5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

## 釋 義

---

「託管代價」	指	投資者存入一家銀行金額為3,520,000,000日圓(於認購協議訂立當日，按1日圓兌0.060港元的匯率計，相等於約211.2百萬港元)的資金，現時以託管形式持有，用作結付認購事項的代價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翠都」	指	翠都控股有限公司，樂園建築商之一，一間主要從事裝修工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傳安」	指	廣州彼德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市傳安電氣機械有限責任公司)於其連同廣州樂創於2015年與本集團就成立及營運一間從事VR行業的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時，由謝克立、楊渠及黃國文分別實益擁有75%、15%及10%，過往由黃國文及梁應滔分別擁有50%及50%)

---

## 釋 義

---

「廣州樂創」	指	廣州市樂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其連同廣州傳安於2015年與本集團就成立及營運一間從事VR行業的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時，由馮錦旋及梁錦強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過往由馮錦旋及梁應滔分別擁有50%及5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騰昌」	指	惠州市華騰昌玩具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生產、開發及銷售衍生產品的公司
「法定股本增加」	指	建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增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就建議重組、清洗豁免、計劃特別交易及林先生的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所有在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重組、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a)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彼等聯繫人；(b)在建議重組、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及(c)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重組、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人士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投資者」	指	Kyosei-Bank Co., Ltd.，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投資者債券A」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日向投資者發行的本金額為20百萬港元的債券(票面利率為11.48%)，到期日為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用以支付建議重組的開支；且根據投資者債券確認契據，該債券的到期日為投資者與本公司協定之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此達成一致

---

## 釋 義

---

「投資者債券B」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8日向投資者發行的本金額為5百萬港元的債券(票面利率為10.00%)，到期日為2024年12月31日，將用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按金且根據投資者債券確認契據，該債券的到期日為投資者與本公司協定之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此達成一致
「投資者債券確認契據」	指	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6日的確認契據，旨在修訂投資者債券A及投資者債券B各自的到期日
「投資者債券」	指	投資者債券A及投資者債券B，本金總額為25百萬港元，而一旦本公司可根據建議重組進行有關交易，25百萬港元將用作認購事項的代價，而非償還予投資者
「投資者貸款」	指	投資者於2023年2月22日向本集團所提供的25百萬港元的貸款，其來自託管代價及將於建議重組完成時到期，並由認購代價抵銷，或於建議重組因任何原因終止後一年到期
「IP」	指	知識產權的縮寫
「金豐」	指	惠州金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樂園建築商之一，一間主要從事建築及裝飾工程的公司

---

## 釋 義

---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及投資者就(其中包括)建議重組、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3月15日的公告
「Joypolis」	指	CA Sega Joypolis，本集團旗下的大型室內主題遊樂園的品牌名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2月12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最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4日，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創集團」	指	廣州樂創、廣州傳安及樂創香港(定義見本通函「D.本集團自2015年起於VR及遊戲投資方面的其他發展」一節)的統稱
「法律程序」	指	本公司與曼盛融資之間正在進行的申索及法律程序，詳情載於清償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6月30日或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約定的更晚的日期
「曼盛融資」	指	曼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轉讓事項前亦為股東

---

## 釋 義

---

「美佳庭」	指	深圳市美佳庭裝飾有限公司，樂園建築商之一，一間主要從事裝修工程技術研發、裝修工程設計、國內貿易、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的公司
「MEL」	指	德威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商業房地產開發的公司
「Kenichi先生」	指	Kenichi Yanase先生，乃投資者的唯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林先生」	指	林紹良先生，彼於債權人計劃獲批准後因轉讓事項而成為本公司債權人，為轉讓債務及轉讓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林先生的清償金額」	指	轉讓債務乘以債權人收回率所得出的金額
「林先生的特別交易」	指	清償契據項下本公司與林先生之間的建議清償，其將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規則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
「新項目」	指	本集團正在開發的七個新項目的統稱，該等項目(項目1至項目7)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發行2022/23年債券」小節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 釋 義

---

「其他貸款人」	指	本集團的貸款人及債權人計劃項下的債權人，包括(i)中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ii) Chow Wai Man Grace女士；(iii) Wong Yu Man James先生及Wong Lau Chui Chui Priscilla女士；(iv)星河按揭財務有限公司，彼等各自的申索已納入本通函「4.2債權人的背景」等小節所述的債權人計劃內
「樂園建築商」	指	本通函「6.1本集團業務於關鍵時間受到的影響」一節(及其他部分)所指，本集團為其主題樂園提供建築服務而聘請的建築商／承建商，包括(i)雅圖設計；(ii)翠都；(iii)金豐；(iv)美佳庭；(v)東洋；及(vi)集豐
「訂約方」	指	條款書及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即本公司及投資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指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	指	提供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ecedent Japan」	指	Precedent Japan株式會社，本集團就2022/23年債券委聘的其中一家服務供應商，以為本通函「發行2022/23年債券」小節所述的新項目的開發提供各種與信息技術有關的服務

---

## 釋 義

---

「建議重組」	指	條款書及認購協議所述的建議重組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變更每手買賣單位、透過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及認購事項
「彤富」	指	彤富國際有限公司，本集團無形資產的賣方，乃一間主要在日本和中國從事遊戲開發及多媒體娛樂業務的公司
「相關文件」	指	本公司與曼盛融資訂立的兩份文件，即(i)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擔保及彌償契據及(ii)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清償契據，詳情載於清償公告
「相關期間」	指	由2022年7月31日(即可能獲授清洗豁免的首次公告日期(即2023年1月31日)前六個月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
「計劃管理人」	指	債權人計劃的管理人
「計劃資產」	指	為計劃債權人的利益而不時轉讓予計劃公司的資產(包括現金代價、計劃股份及計劃應收款項)
「計劃費用」	指	於生效日期後就管理及實施債權人計劃而適當產生的成本、收費、開支及支出，包括計劃管理人及審裁員的費用及酬金，估計約為3.5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
「計劃債權人」	指	認可申索的所有債權人

---

## 釋 義

---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向債權人寄發的日期為2023年6月6日的計劃文件，當中載有本公司向債權人發出的債權人計劃
「計劃應收款項」	指	由本公司轉讓至債權人計劃作為計劃資產之一的債務人應付及欠負本公司及／或關聯方的三筆應收款項，詳情載於「計劃應收款項詳情及明細」小節，追討全款總額約為227,858,600港元
「計劃股份」	指	完成後，作為計劃資產的一部分，為計劃債權人的利益並考慮到本公司的淨負債狀況，將向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的59,000,000股新股份
「計劃特別交易」	指	建議根據債權人計劃向各債權人（亦為股東，即中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Chow Wai Man Grace女士、Wong Yu Man James先生和Wong Lau Chui Chui女士及Ho Chi Ping先生）結算債務，其將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規則註釋5下的特別交易
「計劃公司」	指	將於香港成立並由計劃管理人完全持有及控制以持有計劃資產的特殊目的實體
「服務供應商」	指	本集團為新項目開發提供服務而聘請的服務供應商，包括(i) Zing；(ii)深圳天泉；(iii) Bun Tsubomi；及(iv) Precedent Japan，詳見董事會函件中「6.2本集團用於擴充業務的重大開支」一節
「清償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林先生訂立清償契據

---

## 釋 義

---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發行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2015年2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條款書及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股份認購事項所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月26日的認購協議(經股份認購補充協議補充)
「股份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772港元的價格
「特別交易」	指	計劃特別交易及林先生的特別交易的統稱
「特別授權」	指	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邦晴」	指	邦晴(香港)有限公司，本集團無形資產的買方，乃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遊戲開發及多媒體娛樂業務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認購協議」	指	訂約方已訂立的作為條款書延伸的正式協議，包括股份認購協議(經股份認購補充協議補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可換股債券認購補充協議補充)
「認購代價」	指	投資者就股份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應付的代價，總額約為94.06百萬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股份認購事項將予認購的530,8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統稱
「附屬公司債權人」	指	中國主題樂園有限公司、華夏動漫科技有限公司、康盛環球有限公司及中國動漫知識產權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兼債權人)
「可換股債券認購補充協議」	指	訂約方於2024年2月21日、2025年1月16日、2025年8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2月3日及2026年4月13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延遲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最後截止日期
「股份認購補充協議」	指	訂約方於2024年2月21日、2025年1月16日、2025年8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2月3日及2026年4月13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延遲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最後截止日期

---

## 釋 義

---

「深圳天泉」	指	深圳市天泉空氣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就2022/23年債券委聘的其中一家服務供應商，以為本通函「發行2022/23年債券」小節所述的新項目的開發提供智慧水機和數據收集服務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條款書」	指	訂約方就建議重組所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
「東洋」	指	香港東洋鋁業有限公司，樂園建築商之一，乃一間主要從事裝潢工程及管理的公司
「未認可申索」	指	計劃管理人並未接納或已拒絕的申索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VR」	指	虛擬實境的縮寫
「VR行業」	指	中國的VR行業
「集豐」	指	集豐企業有限公司，樂園建築商之一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賣方，乃一間主要從事裝修工程、主題樂園設備製造及主題樂園業務諮詢的公司

---

## 釋 義

---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的豁免註釋1授出的豁免，據此投資者毋須就因完成股份認購事項致使其須對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Wonder Forest」	指	華夏世嘉兒童樂園，本集團旗下供兒童遊玩的小型主題遊樂園
「Zing」	指	ZING Co, LTD.，本集團就2022/23年債券委聘的其中一家服務供應商，以為本通函「發行2022/23年債券」分節所述的新項目的開發提供各種與信息技術有關的服務及視覺美化服務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執行董事：

莊向松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萊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良先生

王國鎮先生

洪木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5室

敬啟者：

- (1) 訂立條款書及認購協議；
- (2) 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 (3) 債務重組；
- (4) 發行新股份；
- (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6) 申請清洗豁免；
- (7) 計劃特別交易；
- (8) 有關清償契據的特別交易；及
-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及清償公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變更每手買賣單位；(iii)建議重組項下的交易及特別授權；(iv)申請清洗豁免；(v)特別交易；(v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推薦建議；(v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意見函件；及(v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2. 背景

#### 2.1 建議重組的條款書

於2022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條款書，以載列本公司及投資者對建議重組的原則性理解，當中涉及實行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基礎及計劃，而有關交易包括(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透過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及認購事項。

條款書具有法律約束力，簽署條款書意味著本公司與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並有義務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惟須滿足其各自的先決條件。於簽訂條款書後，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22年12月13日上午9時正起短暫停牌。於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已於2023年3月16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 2.2 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並為促成條款書中預期的交易，本公司將實行(i)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增加；及(ii)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 2.3 透過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

根據條款書，本公司須進行透過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及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將最終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而投資者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豁免註釋1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會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債務重組完成後，依照債權人計劃的條款，不論獲計劃管理人認可或未獲認可，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及負債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獲全面解除及免除。

### 2.4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已於2023年1月26日訂立且基本上與條款書相同。因此，認購協議被視為反映債務重組項下建議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的條款書的延伸。

### 2.5 債權人計劃的最新情況

於2023年6月27日，債權人計劃於債權人會議上獲得法定所需的大多數債權人批准，而於2024年3月19日，該批准已獲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後生效。高等法院批准後，債權人計劃並無固定生效時間表。其僅於債權人計劃所規定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生效。

以下載列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後建議重組之交易次序：

- (i) 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股本重組、透過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 (ii) 股本重組生效；
- (iii)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生效；
- (iv) 同時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 (v) 完成向計劃公司轉讓現金代價及計劃股份；
- (vi) 債權人計劃生效；及
- (vii) 本公司對債權人的一切債務及負債將全部解除及免除。

有關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以及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3.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一節。有關透過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以及其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4.透過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一節。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以及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5.認購事項」一節。

### 3. 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 3.1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增加。

##### *股份合併*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 *股本削減*

本公司股本將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新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新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約為1,479,067,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約117,022,158港元將悉數用於抵銷本公司部分綜合累計虧損。

### 法定股本增加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增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除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層或財務狀況(股本削減所產生並將悉數用於抵銷本公司部分綜合累計虧損的進賬除外)。

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股本重組的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股本重組對股本重組生效前後本公司股本構成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本重組生效
每股股份面值	每股現有 股份0.10港元	每股 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000股 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本重組生效
已發行股份數目	1,182,042,000	118,204,200
繳足股本	118,204,200港元	1,182,042港元

### 股本重組的條件

完成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
- (ii) 開曼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iii) 遵守開曼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開曼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法令以及經開曼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記錄；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就股本重組或須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的一切必要批准。

股本重組須於債務重組及認購事項前完成，以實現債務重組及認購事項。股本重組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上述任何條件。

### 3.2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交易。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8,000股新股份。

按於最後交易日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90港元)，現時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買賣單位的價值為90港元，而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每手8,000股新股份的新買賣單位的理論價值將為7,200港元。

按於最後交易日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50港元)，現時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買賣單位的價值為50港元，而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每手8,000股新股份的新買賣單位的理論價值將為4,000港元。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換領股票

由於股本削減的聆訊日期尚未訂定，股本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的生效日期目前無法確定。有關該等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的進一步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公佈。股本重組一旦生效，股東可於特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紫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換領新股份之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僅於就已註銷之現有股份之每張股票或就新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已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進行換領。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須就換領新股票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每張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

### 零碎股份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匯集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出售及保留，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股票數目。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疑慮，建議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新股份數目配額的股份數目。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新股份將於各方面相同及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本重組所產生的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盡最大努力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為該等有意收購新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新股份碎股的股東安排對盤服務。新股份碎股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項對盤服務出售其新股份碎股或湊整至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新股份，可於該期間內聯絡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之Elvis Lam先生(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66-168 號 E168大廈1樓，電話：2545 7722)。

務請股東垂注，概不保證新股份碎股的買賣定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交易的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3.3 進行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將減低本公司的綜合累計虧損，同時令本公司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供分派儲備的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而定及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方會進行。法定股本增加將配合本集團今後的擴展與發展，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度，今後可於需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股本削減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減至每股新股份0.01港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不得以較有關股份面值有折讓的價格發行股份。因此，股本削減將為日後發行新股份的定價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規定，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鑒於股份於過去六個月一直按平均低於0.10港元的價格成交，及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低於2,000港元(根

---

## 董事會函件

---

據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計算)，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以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股份合併將削減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股份的成交價及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價。

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使本公司可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並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市值之比例)，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使投資股份對更多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建議股份合併比例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的股價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董事認為，如果將股份合併的比例設定為較高比例，可能會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大幅減少或理論股價大幅上升，從而進一步影響股份在市場上的交易流動性，或可能影響本公司未來的集資活動或企業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或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或否定股本重組之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而本公司亦無意或任何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的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儘管本公司因實行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以及為股東增設碎股而產生成本，董事會認為，鑒於上述原因，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乃屬合理。此外，考慮到建議股份合併比例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於實行建議重組，以取得本通函以下部

## 董事會函件

分所述的裨益，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透過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將以債權人計劃方式實行。

#### 4.1 債權人計劃項下對本公司的申索

債權人計劃項下的申索(包括債券持有人、附屬公司債權人、其他貸款人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已獲得法定所需的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並在高等法院於2024年3月19日批准債權人計劃後生效。

於2023年3月31日(就編製債權人計劃而言)及2026年1月31日，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賬冊及記錄，對本公司的申索估計總額載列如下：

債權人類別	於2023年	於2026年		%
	3月31日前 估計申索 (百萬港元)	1月31日前 估計申索 (百萬港元)	%	
A 債券持有人	720.56	65.17	966.38 <sup>(附註)</sup>	74.08
B 附屬公司債權人	251.97	22.79	251.97	19.31
C 其他貸款人	132.58	11.99	85.71 <sup>(附註)</sup>	6.57
D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0.49	0.05	0.49	0.04
<b>總計</b>	<b><u>1,105.60</u></b>	<b><u>100.00</u></b>	<b><u>1,304.55</u></b>	<b><u>100.00</u></b>

附註：本集團欠中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他貸款人之一)的款項已由本公司發行的債券取代，而該款項(於2026年1月31日約88.37百萬港元)已於上表中根據債權人計劃自「其他貸款人」中扣除並加入「債券持有人」。

##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所載申索外，就債權人計劃項下的分派而言，概無新增或額外申索將獲確認。債權人計劃(經高等法院認可後)按其條款及適用法定條文屬最終且具約束力。除任何隨時間產生的應計利息外，概無對已確認申索的金額作出的調整、修訂或重估。根據債權人計劃將獲確認的申索金額將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釐定。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將對申索進行裁定，包括核實、承認(或拒絕)該等申索，並釐定最終承認金額(即獲承認申索)。隨後，計劃管理人將向獲承認申索的持有人分派計劃資產，有關詳情載於下文「4.4 債權人計劃生效後計劃資產的分派」分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與任何債權人訂立任何附帶安排，亦概無債權人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就債權人計劃有任何附帶安排。

### 4.2 債權人的背景

#### A. 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債券集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擴張。該等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擬用於發展主題樂園業務以及償還債務，且已按下文所述用於該等用途。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所發行		發行日	利率	年期 (年)	獨立於 本公司及 其關連人士	於2023年	於2026年
債券本金額 (百萬港元)	債券持有人身份					3月31日 未償還本 金額及利息 (百萬港元)	1月31日 未償還本金 額及利息 (百萬港元)
103.00	11名獨立承配人	17/6/2017-12/8/2017	6%	3年	是	25.86	29.62
62.00	12名獨立承配人	17/7/2017-21/12/2017	6%	5年	是	76.27	105.27
200.00	1名獨立承配人	27/9/2017	7.5%	3年	是	—	—

## 董事會函件

所發行		發行日	利率	年期 (年)	獨立於 本公司及 其關連人士	於2023年	於2026年
債券本金額 (百萬港元)	債券持有人身份					3月31日 未償還本 金額及利息 (百萬港元)	1月31日 未償還本金 額及利息 (百萬港元)
25.00	6名獨立承配人	13/2/2018–26/3/2018	6%	3年	是	—	—
3.00	2名獨立承配人	19/1/2018–28/3/2018	6%	7.5年	是	3.42	4.41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募得總額約393.0百萬港元，其中(i)約262.3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於中國的主題樂園建設及翻新項目的預付款項；(ii)約123.8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並增加本集團於上海的Joypolis的股權(由51%增至100%)以及投資Wonder Forest；及(iii)約6.9百萬港元用於清償本集團於相關時間之債務。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所發行		發行日	利率	年期 (年)	獨立於 本公司及 其關連人士	於2023年	於2026年
債券本金額 (百萬港元)	債券持有人身份					3月31日 未償還本 金額及利息 (百萬港元)	1月31日 未償還本金 額及利息 (百萬港元)
23.00	5名獨立承配人	3/4/2018–3/8/2018	6%	3年	是	7.01	9.33
40.00	1名獨立承配人	6/4/2018	7.5%	3年	是	9.00	11.63
5.00	3名獨立承配人	6/4/2018–11/6/2018	6%	7.5年	是	5.54	6.99
2.00	1名獨立承配人	11/5/2018	6%	5年	是	2.14	3.17
4.00	3名獨立承配人	23/5/2018–15/6/2018	6%	3年	是	4.44	6.01
1.00	1名獨立承配人	7/6/2018	6%	4年	是	1.20	1.64
1.20	1名獨立承配人	27/7/2018	6%	3年	是	1.19	1.58
23.20	9名獨立承配人	15/8/2018–21/12/2018	6%	3年	是	17.18	23.04
7.00	1名獨立承配人	29/3/2019	8.67%	1.5年	是	—	—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募得總額約106.40百萬港元，其中(i)約60.0百萬港元用於部分償還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發行的本金額為200百萬

## 董事會函件

港元的債券；(ii)約28.5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於中國的主題樂園建設及翻新項目的預付款項；及(iii)約30.5百萬港元用於營運及投資本集團的主題樂園業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所發行		發行日	利率	年期 (年)	獨立於 本公司及 其關連人士	於2023年	於2026年
債券本金額 (百萬港元)	債券持有人身份					3月31日 未償還本 金額及利息 (百萬港元)	1月31日 未償還本金 額及利息 (百萬港元)
25.40	5名獨立承配人	12/4/2019–15/7/2019	8.67%	1.5年	是	—	—
18.50	5名獨立承配人	22/5/2019–22/10/2019	6%	3年	是	22.57	31.14
34.20	5名獨立承配人	27/5/2019–27/6/2019	8.67%	1.5年	是	11.26	14.67
3.00	1名獨立承配人	29/11/2019	6%	2年	是	3.85	5.17
2.00	1名獨立承配人	20/12/2019	8.67%	1.5年	是	—	—
31.60	7名獨立承配人	23/12/2019–19/3/2020	6%	3年	是	36.89	51.59
2.00	1名獨立承配人	21/1/2020	5.5%	2年	是	2.21	3.25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募得總額約116.7百萬港元，其中(i)約60.0百萬港元用於部分償還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發行的本金額為200百萬港元的債券；及(ii)由於期內本集團主題樂園的收入顯著下降，約46.7百萬港元用於支持本集團主題樂園業務的營運。

##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所發行		發行日	利率	年期 (年)	獨立於 本公司及 其關連人士	於2023年	於2026年
債券本金額 (百萬港元)	債券持有人身份					3月31日 未償還本 金額及利息 (百萬港元)	1月31日 未償還本金 額及利息 (百萬港元)
65.00	7名獨立承配人	16/6/2020–11/8/2020	6%	3年	是	66.50	84.31
4.00	1名獨立承配人	22/7/2020	6%	1年	是	4.95	6.65
4.30	1名獨立承配人	30/10/2020	8.67%	60日	是	5.79	7.59
42.60	7名獨立承配人	20/11/2020–27/1/2021	9%	1年	是	55.23	74.31
12.00	3名獨立承配人	16/2/2021	9%	1年	是	15.46	20.93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募得總額約127.90百萬港元，其中(i)約123.9百萬港元用於清償本公司先前發行且已到期之債券；及(ii)約4.0百萬港元用於支持本集團主題樂園業務的營運。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所發行		發行日	利率	年期 (年)	獨立於 本公司及 其關連人士	於2023年	於2026年
債券本金額 (百萬港元)	債券持有人身份					3月31日 未償還本 金額及利息 (百萬港元)	1月31日 未償還本金 額及利息 (百萬港元)
10.00	1名獨立承配人	9/4/2021	9%	1年	是	12.65	17.21
3.00	1名獨立承配人	3/5/2021	9%	1年	是	3.41	3.55
1.30	1名獨立承配人	15/6/2021	8.5%	1年	是	1.59	2.18
9.00	1名獨立承配人	20/7/2021–30/7/2021	9%	1年	是	10.91	15.00
50.00	5名獨立承配人	27/9/2021	5%	1年	是	53.66	60.76
1.10	1名獨立承配人	11/1/2022–12/1/2022	0.1%	5.5年	是	1.10	1.10
13.00	1名獨立承配人	17/1/2022	9%	0.5年	是	14.41	17.73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募得總額約87.40萬港元，其中(i)約37.4百萬港元用於清償本公司先前發行且已到期之債券；及(ii)約50.0百萬港元用於支持本集團主題樂園業務的營運。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由於本集團財務資源仍然緊絀且內部現金產生能力有限及ACCP認購失敗，本公司發行額外債券，以(其中包括)實施建議重組及清償欠付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費用中的未償還部分。有關該等債券及ACCP認購失敗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函件「發行2022/23年債券」及「2022/23年債券概要」分節，以獲取有關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作為服務費用向服務提供者發行的2022/23債券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自的本金金額、未償還金額及還款狀態。本集團應付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費用中的未償還部分，並非由本集團直接清償，而是已納入債權人計劃，並將與本節所載的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發行債券所產生的其他逾期債券應付款項一起，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獲全面解除。

### **B. 附屬公司債權人**

根據本公司為編製債權人計劃而備存的於2023年3月31日的記錄，各附屬公司債權人因將附屬公司債權人的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本公司而提出針對本公司提出的申索，因為這將促進本公司(其中包括)集中其資源、避免重複程序，並在代表附屬公司債權人向第三方收取和收回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行動中更有效地作出決策。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債權人之間自2023年4月1日起概無進一步交易。本公司欠負附屬公司債權人的債務金額，乃由於(i)向本公司轉讓附屬公司債權人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乃產生自有關主題樂園建設預付款項退款及附屬公司債權人向其他第三方出售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包括提供知識產權授權)；及(ii)本公司代附屬公司債權人收取附屬公司債權人營運產生的若干款項。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列表

編號	有關附屬公司債權人貿易應收款項的交易對手名稱	交易對手背景	轉讓日期	產生貿易應收款項的相關交易的性質和條款	於各轉讓日期的轉讓金額 (以總額計算) (百萬港元)	轉讓前向交易對手收回的金額 (百萬港元)	轉讓後向交易對手收回的金額 (百萬港元)
1	雅圖設計	於協議日期，主要從事裝修工程、遊戲開發及多媒體娛樂超過5年。	2022年9月2日	請參閱本函件「1.主題樂園業務」一節下的「本集團與建築服務的預付款項相關的減值虧損」分節下的「列表：有關主題樂園建築的預付款項」#1。	40.86	2.34	1.99
2	翠都	於協議日期，主要從事裝修工程超過5年。	2022年9月13日	請參閱本函件「1.主題樂園業務」一節下的「本集團與建築服務的預付款項相關的減值虧損」分節下的「列表：有關主題樂園建築的預付款項」#2。	50.33	2.54	2.28

編號	有關附屬公司債權人貿易應收款項的交易對手名稱	交易對手背景	轉讓日期	產生貿易應收款項的相關交易的性質和條款	於各轉讓日期的轉讓金額 (以總額計算) (百萬港元)	轉讓前向交易對手收回的金額 (百萬港元)	轉讓後向交易對手收回的金額 (百萬港元)
3	美佳庭	於協議日期，主要從事裝修工程技術研發、設計、國內貿易、貨物及技術進出口超過10年。	2022年9月5日	請參閱本函件「1.主題樂園業務」一節下的「本集團與建築服務的預付款項相關的減值虧損」分節下的「列表：有關主題樂園建築的預付款項」#4。	45.06	2.49	—
4	集豐	於協議日期，主要從事主題樂園裝修工程、設備製造(主題樂園相關)及主題樂園業務諮詢超過10年)。	2022年9月20日	請參閱本函件「1.主題樂園業務」一節下的「本集團與建築服務的預付款項相關的減值虧損」分節下的「列表：有關主題樂園建築的預付款項」#6。	52.83	2.63	—

編號	有關附屬公司債權人貿易應收款項的交易對手名稱	交易對手背景	轉讓日期	產生貿易應收款項的相關交易的性質和條款	於各轉讓日期的轉讓金額 (以總額計算) (百萬港元)	轉讓前向 交易對手 收回的金額 (百萬港元)	轉讓後向 交易對手 收回的金額 (百萬港元)
5	雅圖設計	於協議日期，主要從事裝修工程、遊戲開發及多媒體娛樂超過5年。	2022年9月2日	請參閱本函件「3.動漫及多媒體業務」一節下的「本集團就出售本集團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分節下的「列表：就出售本集團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款項」#1。	6.17	0.32	—
6	彤富	於協議日期，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多媒體娛樂超過9年。	2022年9月26日	請參閱本函件「3.動漫及多媒體業務」一節下的「本集團就出售本集團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分節下的「列表：就出售本集團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款項」#2。	22.92	3.69	—

編號	有關附屬公司債權人貿易應收款項的交易對手名稱	交易對手背景	轉讓日期	產生貿易應收款項的相關交易的性質和條款	於各轉讓日期的轉讓金額 (以總額計算) (百萬港元)	轉讓前向交易對手收回的金額 (百萬港元)	轉讓後向交易對手收回的金額 (百萬港元)
7	BVL	於協議日期，主要從事商業地產及文化娛樂地產開發超過8年。	2022年9月28日	請參閱本函件「本集團主題樂園業務下的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一節下的「本集團與通過提供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減值虧損」分節下的「列表：就提供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的應收款項」#1。	116.60	8.40	—
8	MEL	於協議日期，主要從事商業地產及文化娛樂地產開發超過6年。	2022年9月15日	請參閱本函件「本集團主題樂園業務下的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一節下的「本集團與通過提供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減值虧損」分節下的「列表：就提供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的應收款項」#2。	39.40	4.60	—

---

## 董事會函件

---

經計及，

- (i) 本公司集中其資源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及／或與該等交易對手進行進一步磋商以收回該等款項的效率較高；
- (ii) 於本集團異常困難的時期，本集團管理層將能夠優化分配其財務資源，其中包括支付集團成員的緊急開支，以維持本集團主題樂園業務的整體運作；
- (iii) 可以避免重複程序，並避免附屬公司債權人將應收款項所得款項(在收回的情況下)轉讓予本公司所需的額外時間；
- (iv) 鑒於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將能更有效地與債務人進行談判；及
- (v) 鑒於貿易應收款項數額巨大且收回的可能性較低，直接與交易對手協商尋求其他償還選項對本公司更為有效及有利，例如：(a)立即償還部分債務；(b)重新啟動相應建設及／或翻新項目；(c)減少未償還本金；(d)提供額外抵押／擔保；(e)修訂還款計劃；及(f)提高利率或其他對本公司有利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附屬公司債權人貿易應收款項予本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中國管理層一直積極與各交易對手就附屬公司債權人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談判。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談判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6. 建議重組的理由及目的」分節下第73至77、84至85、96至98及109頁有關本集團就建設及／或裝修項目作出的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本集團出售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以及有關透過提供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列表。

##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儘管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債權人的債務將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獲解除，而本公司仍有權向上文表格所列的對手方追討，以收回欠付本集團的應收款項。不論上述結果如何，附屬公司債權人(因將其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本集團以促進本公司的追討行動而成為本集團債權人)已表明，彼等不會就分派用途提交任何申索通知，亦不會收取債權人計劃的任何分派(包括計劃資產及計劃應收款項(如有))；該部分計劃資產將轉而分派予其他計劃債權人。

### C. 其他貸款人

下文載列其他貸款人的背景資料、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及各自估計申索金額，

其他貸款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截至2023年 3月31日的 估計申索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1月31日的 估計申索 (百萬港元)
中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7.27%)	59.89	88.37
Chow Wai Man Grace (0.84%)	28.42	34.04
Wong Yu Man James及Wong Lau Chui Chui Priscilla (7.19%)	21.56	23.39
星河按揭財務有限公司(零)	22.71	28.2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Chow Wai Man Grace、Wong Yu Man James及Wong Lau Chui Chui Priscilla均為股東。在其他貸款人中，僅中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22日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申索金額約為55.78百萬港元。

### 4.3 計劃資產及計劃應收款項

#### 計劃資產

根據債權人計劃及受其條款所限，本公司將向債權人計劃項下的計劃公司分派現金代價160,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向債權人計劃項下的計劃公司發行及

---

## 董事會函件

---

配發合共59,000,000股計劃股份(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1772港元)，以在分派予擁有認可申索的債權人前為債權人的利益而持有。本公司不會就發行計劃股份而產生現金流入。

### *計劃應收款項明細*

除現金代價及計劃股份外，任何自計劃應收款項成功收回的款項在扣除可能就本公司的追討行動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稅項後，亦將納入計劃資產當中，利益歸債權人所有。計劃應收款項(如收回)將根據下文「債權人計劃生效後計劃資產的分派」分節所載的其他計劃資產的相同條款分派。謹請注意，鑒於計劃應收款項的債務人對本公司的催繳一直未予回應，以及對該等債務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可能需要的時間，在債權人計劃終止之前全額收回計劃應收款項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如果計劃管理人信納所有股息均已獲分派(其自生效日期起計需時十二個月左右或更長時間，須視乎計劃應收款項的收回進度而定)，彼等將發出通知終止債權人計劃，屆時未收回的計劃應收款項將自債權人計劃撤銷，不再被視為計劃資產的一部分。

### *計劃應收款項詳情及明細*

以下是各項計劃應收款項的詳情，而本公司已對該等債務人採取相應的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法律程序。

---

## 董事會函件

---

編號	各方名稱	導致應收本集團 債務人款項		金額 (千港元)
		的協議日期	申索性質	
1.	<p><b>債務人：</b> 深圳市歡樂動漫有限公司， 由王若明實益擁有</p> <p><b>債權人／原告：</b> 本公司全資附屬 公司華夏動漫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1)</p>	2015年5月25日	本公司(作為投資者)同意向債務人投資人民幣6.0百萬元用於製作一部動畫電影。債務人須與本集團分享票房售票收入及相關資料(例如上述動畫電影的製作成本、播放地點、時間表及營銷工作)，惟該債務人並無如此行事，故此，本公司要求退還投資人民幣6.0百萬元。(附註2)	7,500.00

##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各方名稱	導致應收本集團債務人款項的協議日期		申索性質	金額 (千港元)
2.	<p>債務人： 廣州樂創及廣州傳安</p> <p>債權人／原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夏動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p>	2015年8月20日		<p>本公司(作為投資者)同意投資人民幣4.5百萬元以換取一家有意申請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實體的3%股權。於關鍵時間，債務人被視為高科技公司，可以提供創新的五維／七維／八維電影院體驗和九維VR體驗產品。本公司從債務人處了解到，彼等將與本集團合作並設立VR商店，並提供資源及服務以開發本集團的IP。</p> <p>該項投資的目的，是在快速增長的VR行業獲取市場份額和潛在成長。此後，由於(i)廣州樂創及廣州傳安的股權結構發生變化；及(ii)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意向推遲或取消，因此3%股權的價值顯著下降，因此本公司於2020年3月20日與債務人簽訂了一份補充協議，使債務人退還本公司人民幣4.5百萬元的投資。(附註3)</p>	5,358.60

##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各方名稱	導致應收本集團 債務人款項		金額 (千港元)
		的協議日期	申索性質	
3.	債務人： (i) ACCP Global  (ii) 劉宏智  (iii) 立橋證券有限公司 (由Hui Chor Tak實益 擁有)	2021年9月1日	本集團就(其中包括)因違反ACCP 認購協議所致的損害向ACCP Global、劉宏智及立橋證券有限公 司提出抗辯及反訴。(附註4)	215,000.00
	債權人/原告： 本公司			
			總計：	<u><u>227,858.60</u></u>

附註：

- 該等申索的債權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夏動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而非本公司。本公司將代表華夏動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收回該等應收款項金額，該等應收款項中收回的款項其後將在扣除可能就該等追討行動而產生的成本、開支及稅項後，轉讓及/或轉撥至計劃公司，以增加債權人計劃的吸引力。
- 本公司於2023年7月26日向該債務人發出法律催款書，要求向本集團交回7.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百萬元)。本集團已向深圳福田的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該債務人賠償人民幣6.0百萬元。然而，由於尚未協定或釐定還款方式及時間，本公司無法確定是否能夠收回該項應收款項，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迄今未收到任何退款。
-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向該等債務人發出法律催款書，要求向本集團交回人民幣4.5百萬元。本集團已向廣州南沙的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並提供證據供其審閱，要求該債務人賠償人民幣4.5百萬元。於廣州樂創向本集團提出替代和解安排後，目前，於廣州樂創向本集團提供替代和解安排後該訴訟—已被撤回，而本集團與廣州樂創已恢復磋商。根據磋商，樂創集團已同意根據本集團的規格要求繼續開發遊戲以納入本集團的主題樂園。在樂創集團完成正在

---

## 董事會函件

---

進行的遊戲開發期間，本集團亦正在審閱及評估樂創集團的替代建議，包括與其成員公司訂立潛在換股安排，以代替本集團過往投資的退款。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預期不會自該等債權人收取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收取可計入計劃資產的任何現金退款。

4. ACCP Global已於2023年4月24日收到高等法院的清盤令，故此劉宏智及立橋證券有限公司須承擔案件的法律後果，對因ACCP認購事項產生的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於徵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該訴訟為具合理依據的案件，且預計本公司將獲高等法院判予收回該等款項（不論全部或部分）。案件的聆訊於2024年7月15日舉行，待高等法院批准後，針對ACCP Global的訴訟將繼續進行。於最後一次聆訊時，尚未作出任何決定，而下一次聆訊定於2026年8月27日舉行。本公司將繼續對ACCP Global、劉宏智及立橋證券有限公司提起訴訟。

計劃應收款項的債務人或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聯。本公司經考慮上述債務人與本集團的最近業務關係以及彼等於新冠肺炎後的最新業務運營情況，不再對與該等債務人展開進一步合作感興趣。計劃應收款項已被納入計劃資產之一，以於成功收回（如有）後可能會增加債權人計劃的吸引力。

本公司的債權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收回計劃應收款項涉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未必能在債權人計劃終止前（將由計劃管理人決定）收回從計劃應收款項中收回任何款項。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未能從其追討行動中收回計劃應收款項，將不會對債權人計劃造成任何影響。

#### 4.4 債權人計劃生效後計劃資產的分派

包括現金代價、計劃股份及計劃應收款項在內的計劃資產將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進行分派。

債權人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將（其中包括）向債權人發出申索表以索取證明，並對所收申索進行審裁，以核實及釐定認可申索金額。在對申索（包括認可申索金額）進行審裁後，計劃管理人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

---

## 董事會函件

---

- (a) 就彼等的認可申索金額按比例宣派並向所有擁有認可申索的計劃債權人支付首次中期現金股息，以分派現金代價，惟需視乎就任何未認可申索及計劃費用的保留部分；
- (b) 向擁有認可申索的計劃債權人送交選擇表格，以就計劃股份的權利選擇(i)現金選項；或(ii)股票選項(惟不得同時選擇兩者)，作為現金代價未能補足的認可申索的部分。

擁有認可申索的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按其各自認可申索剩餘部分的比例，獲配發及發行若干新股份，其相等於固定數目59,000,000股除以認可申索剩餘部分的總額(即扣除已收取的第一次中期股息金額後)。

選擇股票選項的計劃債權人將有權自計劃公司收取其計劃股份部分，而選擇(或默認被視為選擇)現金選項的計劃債權人將於計劃管理人出售或變現其計劃股份的比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收到現金股息。

在債權人計劃條款規限下，在選擇股票選項的情況下，計劃股份將被視為按每股計劃股份0.1772港元獲配發及發行，以部分清償相關認可申索。因此，倘計劃股份以高於每股0.1772港元的價格出售，計劃債權人將獲得額外收益，但倘計劃股份以低於每股0.1772港元的價格出售，計劃債權人將蒙受差額損失。

基於上述情況，預計在債權人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將向所有計劃債權人發出通知，要求彼等在14天內提出申索。完成審裁程序的時間範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債權人是否積極回應及申索在性質上是否複雜。在審裁程序完成後，計劃管理人將向擁有認可申索的計劃債權人送交選擇表格，讓彼等選擇現金選項或股票選項(惟不得同時選擇兩者)。如任何計劃債權人未能在選擇表格上作出選擇及／或未能在計劃管理人規定的限期前將已簽署的選擇表格交回計劃管理人，彼等會被視為選擇現金選項。根據一般慣例(惟須視乎計劃管理人的決定而定)，計劃債權人須在14天內將選擇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交回計劃管理人。其後，計劃管理人將能夠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確認各名計劃債權人是否選擇現金選項或股票選項，據此，本公司將能夠確定向債權人發行計劃股份是否涉及關連交易。倘向債權人發行計劃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其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計劃資產應支付給計劃管理人，債權人計劃隨即生效。計劃管理人隨後向債權人分派計劃資產的工作將由計劃管理人獨立作出相應處理，即使有關上述事項的決議案被獨立股東投票否決，債務重組將不會受影響，而計劃管理人將須向該等債權人分派現金代價(猶如該等債權人選擇現金選擇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提供債權人計劃的最新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計劃債權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與個人或公司有關或導致個人或公司成為債權人的合約、協議及／或安排外，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與任何債權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

於向選擇股票選項的計劃債權人作出配發後一個月內，計劃管理人須採取步驟變現及／或出售餘下數目的計劃股份，而計劃管理人將盡力按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屬符合選擇現金選項的計劃債權人的整體最佳利益的價格，代表計劃債權人出售或變現的方式及時間等條款出售該等計劃股份。於變現及／或出售計劃股份後，計劃管理人須採取步驟按比例將變現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選擇現金選項的計劃債權人。

根據債權人計劃，計劃資產將由計劃管理人按以下優先順序處理：

- (i) 第一，支付優先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優先申索)；
- (ii) 第二，支付計劃成本；及
- (iii) 第三，就擁有認可申索的計劃債權人支付股息。

應付股息的比例將由計劃管理人根據債權人計劃不時釐定及分派，當中考慮到：

- (i) 可動用的計劃資產金額；
- (ii) 認可申索金額；及
- (iii) 由計劃管理人根據債權人計劃可能釐定從計劃資產中保留以支付計劃成本的任何款項。

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計劃管理人將有權不時宣派中期股息。未認可申索將不會享有任何股息。

#### 4.5 債權人計劃的條件

完成債權人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及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的法令副本送遞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
- (b) 股本重組生效；
- (c) 完成認購事項；
- (d) 取得向計劃公司轉讓計劃股份所需的所有同意及批准；及
- (e)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的決議案，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獲授予特別授權。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得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a)外，債權人計劃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債權人計劃將於下列日期(以最後者為準)生效：(a)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的法令的正式副本送遞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之日；(b)完成向計劃公司轉讓現金代價之日；及(c)完成向計劃公司轉讓計劃股份之日。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可根據本通函「5.5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一節所載，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其中包括)支付債權人計劃的現金代價。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及負債(除結欠林先生者(有關款項須透過清償契據項下的安排結算，詳情載於本通函「11.清償契據及簽立相互解除契據」一節)外)將獲全面解除及免除。

### **計劃股份的地位**

獲配發及發行的計劃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計劃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計劃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認購事項**

### **5.1 股份認購**

於2023年1月26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30,8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代價約為94.06百萬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1772港元。

預期投資者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認購代價。於聯合公告日期，投資者已將金額為3,520,000,000日圓(於認購協議訂立當日，按1日圓兌0.060港元的匯率計，相當於約211.2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1日圓兌0.049港元的匯率計，相當於約172.94百萬

---

## 董事會函件

---

港元)的託管代價存入銀行賬戶，該銀行賬戶目前以託管方式持有，以用於支付認購代價。上述存款將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兌換為港元，而投資者有權退回任何盈餘或有責任支付差額以補足因貨幣兌換而產生的認購代價。

股份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要：

認購人	:	投資者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代價	:	94,057,760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價格	:	0.1772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項下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	:	530,800,000股認購股份
完成股本重組及股份認購事項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649,004,200股新股份

### **認購股份**

經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調整後，530,800,000股認購股份將佔完成股本重組及股份認購事項後的已發行股本約81.79%（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被轉換為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概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

### **認購股份的地位**

獲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股份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約0.1772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新股份收市價0.51港元(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調整)折讓約65.25%，相當於2024年11月21日股份暫停買賣前一天的新股份收市價；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新股份收市價0.820港元(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調整)折讓約78.39%；
- (iii)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新股份平均收市價0.792港元(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調整)折讓約77.63%；
- (iv)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新股份平均收市價0.806港元(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調整)折讓約78.02%；
- (v)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新股份平均收市價0.941港元(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調整)折讓約81.17%；
- (vi) 於2025年3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新股份負債淨額約9.210港元(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調整)溢價約每股新股份9.033港元；及
- (vii) 於2025年9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負債淨額約9.765港元(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調整)溢價每股新股份約9.588港元。

股份認購價乃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的淨負債狀況及淨虧損；(ii)本集團已接獲清盤呈請及法定要求償債書，急需籌集資金及進行債務重組；(iii)現行市況；(iv)本集團已用盡及嘗試其他籌集資金方式，而認購事項是本集團唯一可行的選項；(v)本公司就債務重組需要募集的資金金額；(vi)債權人對債

權人計劃條款(例如計劃資產的價值(受股份認購價及計劃股份的發行價影響))的接受程度；及(vii)大幅折讓的發行價在涉及債權人計劃及／或債務重組的公司中並不罕見。計入上文所述以及本通函下節所述建議重組的理由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近期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挑戰的更多資料，亦請參閱「6.3令本集團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的其他因素」分節。

### 5.2 股份認購的條件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僅受限於本公司與投資者雙方合理接受的條件)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前未遭撤銷；
- (b) 證監會授予清洗豁免且其中附帶的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c) 特別交易已獲證監會批准且其中附帶的任何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d)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獲授予特別授權；
- (e) 董事會正式通過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
- (f) 股本重組生效；

- (g) 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及
- (h)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不得遲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時完成。

概無上述條件可被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條件e及g外，股份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股份認購協議應立即終止。

為免生疑問，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告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乃互為條件，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同時完成。

####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5.3 可換股債券認購

於2023年1月26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約為160.94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可自由轉讓。

#### 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按初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1772港元，合共908,251,918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予以配發及發行，佔完成股本重組及於發行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的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後經擴大股本總額約56.19%。

---

## 董事會函件

---

獲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授出的特別授權由本公司發行。

###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限制**

倘債券持有人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利後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會導致：(i)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即緊隨有關轉換後不少於25% (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股份應由公眾人士持有；或(ii)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債券持有人 (將於緊隨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投資者，或受可換股債券轉讓規限的任何人士 (如有)) 不得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普通新股份。

### **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地位**

獲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772港元，與股份認購價相同。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須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文於發生股份合併或分拆時不時予以調整 (「調整事件」)。

---

## 董事會函件

---

倘及當股份面值因合併或分拆而有所變動，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變動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的面值；及

「B」為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的面值。

於發生調整事件後及於該項事件的影響已反映於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前，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將被調整，以使於該項調整後及當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取得相同百分比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的相同比例票數，並獲享相同資格參與本公司的分派，而在各情況下，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與並無發生調整事件情況接近（並作出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產生溢價所需的增減）。有關調整將由核數師釐定。就任何調整而言，倘得出的換股價並非一港仙的完整倍數，則須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港仙。

###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應當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滿第三週年當日到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為該日後第一個營業日。

除非先前已獲轉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 5.4 可換股債券認購的條件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僅受限於本公司與投資者雙方合理接受的條件)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前(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未遭撤銷；
- (b) 特別交易已獲證監會批准且其中附帶的任何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獲授予特別授權；
- (d) 董事會正式通過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
- (e) 股本重組生效；
- (f) 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及
- (g) 股份認購事項不得遲於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時完成。

概無上述條件可被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條件d及f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應立即終止。

為免生疑問，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告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乃互為條件，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同時完成。

**申請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5.5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估計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為94.06百萬港元及約160.94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55百萬港元，相當於認購事項的代價。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220百萬港元，將按以下方式使用：

- (i) 約160百萬港元將分配予計劃公司，作為計劃債權人利益的現金代價；
- (ii) 不多於25百萬港元將用於結付有關建議重組的專業費用及開支；及
- (iii) 剩餘約35百萬港元將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本公司認為(i)認購事項將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促進債權人計劃；及(ii)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解除及免除本公司對債權人的債務及負債，該等債務及負債將佔本公司截至2026年1月31日總債務的約96.33%，並於完成後改善其財務狀況。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條款書及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書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股份認購價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估計認購淨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73港元。

## 6. 建議重組的理由及目的

於訂立條款書前，本集團旗下主題樂園及動漫衍生產品業務的營運、表現及發展計劃一直受到2019年底全球爆發的COVID-19的嚴重及持續影響。與大流行相關的長期限制(包括大範圍的封鎖、邊境關閉、旅行禁令、社交距離措施以及國內外遊客數量的急劇下降，特別是在2020年至2022年的高峰期)導致樂園關閉時間延長(影響東京、青島和上海等地的自營樂園以及廣州等地的特許樂園)，客流量大幅減少，重大活動、季節性景點、線下動漫展示、展覽和促銷活動取消或推遲，門票銷售、商品、餐飲、授權、多媒體動漫娛樂和相關動漫衍生產品交易的收入大幅收縮。該等前所未有的挑戰(其中包括)導致嚴重的流動資金壓力、營運資金需求增加以及對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必要的公園維護、其主題樂園的計劃擴張舉措以及相關動漫衍生產品的銷售及開發造成重大限制。

本集團財務狀況低迷，債權人、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對其未來前景(受疫情影響期間及之後)信心下降，進一步導致貸款人及潛在投資者採取更審慎的立場，加劇了以優惠條款取得外部融資的困難。

於訂立條款書前，本公司已於2022年7月前後接觸(i)兩名中國投資者，彼等初步建議認購本公司債券以促成重組建議；然而，由於(其中包括)Maxx Capital提交的呈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該建議並未實現；及(ii)向商業銀行提供貸款融資以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挑戰，但獲悉其並不符合彼等的要求 — 有關情況可能受到Maxx Capital提交的呈請的影響，導致本公司的銀行賬戶被凍結。

基於市場或公平外部融資的選擇減少，加上對本集團前景的信心下降，導致疫情後環境下的長期復甦挑戰。董事會認為，實施建議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為本集團恢復更可持續資本架構的重要解決方案。建議重組一旦實施，預期將緩解即時還款壓力，有序解除或解決債權，通過更清晰的回收路徑增強債權人及持份者的信心，

並隨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定及業務表現逐步恢復，最終提高本集團以更合理條款獲得融資的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1 本集團業務於關鍵時間受到的影響

#### 1. 主題樂園業務

##### *新冠肺炎前本集團的主題樂園擴展計劃*

於2017年收購Sega Live Creation Co. Ltd.後，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在中國拓展主題樂園(即Joypolis及Wonder Forest)數目。2017年至2018年間，本集團委聘一批綜合性樂園建設承包商，為本集團的Joypolis及Wonder Forest樂園提供建築服務，服務詳情按次序載列如下：

- 步驟1 選址規劃與市場定位；
- 步驟2 場地佈置、平面圖規劃及概念設計；
- 步驟3 基本室內設計及翻新；
- 步驟4 娛樂設施／設備的選用、生產及安裝；
- 步驟5 娛樂設施／設備檢查及改造；
- 步驟6 場地安全及消防設計及審核；
- 步驟7 確保主題樂園通過相關安全驗收並取得相關部門所頒發的運營資格；
- 步驟8 相關僱員訓練；及
- 步驟9 對樂園進行開園鑒定檢查。

為各樂園提供建築服務所需的預期施工時間將視乎樂園的規模而定，一般而言，根據本集團之經驗，興建一個如Joypolis的大型主題樂園通常需時約三至五年方能完成建造服務(即興建Joypolis所需時間會較興建Wonder Forest為長)。該等樂園建設項目完成

## 董事會函件

後，本集團預計將於中國及／或亞洲的樂園行業中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並為本集團帶來滿意的收入來源(下節將進一步闡述，有關擴展目標隨後因新冠肺炎的意外蔓延而中斷)。

### 新冠肺炎對本集團主題樂園業務的影響

新冠肺炎在以下方面影響了本集團室內主題樂園業務的設立及經營。

- (i) 政府實施的新冠肺炎及相關預防和檢疫措施影響及／或限制了人員流動。
- (ii) 前往本集團主題樂園的人數(包括當地市民和遊客)減少，從而影響了銷售門票及提供娛樂設施(可能包括向客戶獎勵動漫產品以激勵彼等參與及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所得收入。
- (iii) 本集團擁有三個位於東京、青島及上海的自營主題樂園。本集團主題樂園因與新冠肺炎有關的限制政策而暫停營運的期間載列如下：

位置	2020年	暫停營運期間(附註1)	
		2021年	2022年
日本(附註2)	3月2日至6月12日	4月25日至5月11日	不適用
中國青島	1月25日至3月31日、 4月20日至5月14日	不適用	3月13日至3月31日、4月 1日至4月23日、11月 7日至11月16日、12月 20日至29日
中國上海	1月26日至5月8日	1月至5月	3月4日至8月15日、10月 10日至12月21日

附註：

1. 即使在本集團的主題樂園仍然運營的期間，由於航班暫停及檢疫措施，海外遊客的數目與新冠肺炎爆發前相比亦顯著減少。因此，本集團主題樂園的收入和門票銷售受到嚴重影響。
  2. 在日本，除了主題樂園於上文所述期間暫停營運外，政府亦於2020年至2021年期間斷斷續續地向所有當地市民發佈緊急通知，限制彼等的社交活動，勸說彼等留在家中。
- (iv) 自2020年起，與海外合作夥伴在東南亞推出授權主題樂園的業務合作亦被暫停，以待新冠肺炎的全面恢復。
- (v) 新冠肺炎爆發前，本集團曾委聘樂園建築商建立更多主題樂園及擴大其主題樂園業務。然而，新冠肺炎下中國的檢疫措施影響了有關主題樂園的施工進度以及有關樂園建築商的財務能力。
- (vi) 鑒於施工進度停滯不前，本集團已要求退還其就建立主題樂園已付的預付款項。樂園建築商（誠如下文「樂園建築商背景資料」分節所述）試圖將購買的建築材料變現，作為對本集團的部分還款，但由於當時新冠肺炎的持續影響，彼等很難在公開市場上出售上述材料並向本集團歸還足夠的預付款項，而本集團尚未自該等樂園建築商收到任何退款，導致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出現總額約298.13百萬港元的減值，進一步加速了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惡化。

### 樂園建築商背景資料

#### 1. 雅圖設計

雅圖設計由中國公民蔡少環全資擁有。雅圖設計主要從事裝修工程、遊戲開發及多媒體娛樂業務。

本公司自2018年7月起委聘雅圖設計為其樂園建築商之一，並已向雅圖設計支付約43.20百萬港元作為建設項目預付款項，以在2023年3月前在華中地區為本集團建設和設立60個Wonder Forest兒童遊樂園。根據相關建設協議，雅圖設計負責進行並完成Wonder

---

## 董事會函件

---

Forest的建築服務。於關鍵時間，雅圖設計於提供主題樂園建設及裝修服務方面擁有五年以上的經驗，熟悉華中地區的相關建設政策。

本公司及雅圖設計同意分六個階段建設60個Wonder Forests，而各階段應遵照類似於下表所載列的步驟。雅圖設計所同意建設第一期60個Wonder Forest樂園的初始計劃及時間範圍載列如下，

事件	預期時間表(按階段)
選址	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
場地定位	2019年4月至9月
場地佈局概念規劃	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
設備選擇	2020年3月至7月
平面設計	2020年4月至8月
基本室內設計	2020年5月至9月
設備生產及調度	2020年5月至10月
消防安全設計及審查	2020年7月至9月
室內施工	2020年7月至12月
員工培訓	2020年7月至12月
設備安裝	2020年8月至11月
安全檢查	2020年10月至12月
設備測試及改造	2020年10月至12月
通過消防安全檢查	2020年10月至12月
運行檢查及驗收	2020年10月至12月
樂園開始運營	2020年10月至12月

在暫停建設之前，此建築項目已完成建築服務步驟1及2，包括以下資料：(i)報告分析；(ii)預期建設時間表及相關成本；及(iii)各園區的功能和相應的機電工程要求等。約20個Wonder Forest已開始設計、選擇及訂購將納入Wonder Forest的相關設備(即設備選擇)的流程，而其餘Wonder Forest的位置仍有待確認及／或批准。由於本節下文詳述的原因，該項目餘下建築工程尚未竣工，亦未開始營運。

### 2. 翠都

翠都由中國公民高翠全資擁有。翠都主要從事裝修工程。天溢隆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由高翠實益擁有的公司)於2021年4月向本公司提供貸款35百萬港元。該貸款(連同利息)其後於2021年9月30日由天溢隆成(香港)有限公司轉讓及轉撥至福隆有限公司(一間由Lee Pui Kin擁有的公司)。隨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該貸款由本公司以債務資本化的方式償還，本公司已於2022年1月14日完成並公告。

本公司自2018年7月起委聘翠都為其樂園建築商之一，並已向翠都支付約52.87百萬港元作為建設項目預付款項，以於2023年3月前管理並完成天津室內主題樂園(Joypolis)的建設及裝修。根據相關建設協議，翠都負責進行並完成Joypolis的建築服務。於關鍵時間，翠都於裝修工程業務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由於其曾於2016年作為主要承包商之一參與負責北京主題樂園(即SoReal煥真VR主題樂園)的建設安排，該主題樂園採用VR相關技術及娛樂設施的元素並正在營運中，在考察及評估該主題樂園的營運模式、設置、設備、目標客戶及設計後，認為其與本公司計劃建立的主題樂園相似。此外，本公司亦獲告知，如有需要，翠都亦可以通過外包等方式向相關方介紹及／或安排若干部分的建設，該等相關方先前曾於北京的主題樂園建設中提供協助。因此，計及擁有建設相關服務供應商網絡的經驗及裨益，本公司認為，根據翠都過往的工程及本公司業務夥伴提供的資料，翠都為適合的建築商。

翠都所同意於中國天津設立Joypolis的初始計劃及時間範圍載列如下，

事件	預期時間表
選址	2018年8月至11月
場地定位	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
場地佈局概念規劃	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
設備選擇	2021年5月至1月

---

## 董事會函件

---

事件	預期時間表
平面設計	2021年2月至7月
設備生產及調度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基本室內設計	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
消防安全設計及審查	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
室內施工	2022年1月至8月
設備安裝	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
員工培訓	2023年1月至6月
設備測試及改造	2023年2月至5月
安全檢查	2023年3月至5月
通過消防安全檢查	2023年3月至5月
運行檢查及驗收	2023年5月
Joypolis開始運營	2023年6月

在暫停建設之前，此建築項目已完成建築服務步驟1及2，包括以下資料：(i)報告分析；(ii)預期建設時間表及相關成本；(iii)各園區的功能和相應的機電工程要求等。本公司已決定並向翠都確認將納入此Joypolis的大部分設備。由於本節下文詳述的原因，該項目餘下建築工程尚未竣工，亦未開始營運。

### 3. 金豐

金豐由中國公民李春萍及彭劍峰全資擁有。金豐主要從事建設及裝飾工程。

本公司自2018年9月起委聘金豐為其樂園建築商之一，並已向金豐支付約42.80百萬港元作為建設項目預付款項，以於2023年9月前管理並完成深圳南山室內主題樂園(Joypolis)的建設及裝修。根據相關建設協議，金豐負責進行並完成Joypolis的建築服務。於關鍵時間，金豐於建設及裝飾工程業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金豐所同意於中國深圳設立Joypolis的初始計劃及時間範圍載列如下，

事件	預期時間表
選址	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
場地定位及規劃	2019年2月至10月
設備選擇	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
平面設計	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
設備生產及調度	2021年8月至2022年8月
基本室內設計	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
消防安全設計及審查	2022年3月至4月
室內施工	2022年4月至9月
設備安裝	2022年8月至2023年5月
員工培訓	2023年3月至8月
設備測試及改造	2023年5月至8月
安全檢查	2023年6月至8月
通過消防安全檢查	2023年6月至8月
運行檢查及驗收	2023年8月
Joypolis開始運營	2023年9月

在暫停建設之前，此建築項目已完成建築服務步驟1及2，包括以下資料：(i)報告分析；(ii)預期建設時間表及相關成本；(iii)各園區的功能和相應的機電工程要求等。本公司已決定並向金豐確認將納入此Joypolis的大部分設備。由於本節下文詳述的原因，該項目餘下建築工程尚未竣工，亦未開始營運。

#### 4. 美佳庭

美佳庭由中國公民李輝蓉全資擁有。美佳庭主要從事裝修工程技術研發、裝修工程設計、國內貿易、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本公司自2018年7月起委聘美佳庭作為其樂園建築商之一，並已向美佳庭支付約47.55百萬港元作為建設項目預付款項，以於2023年2月前為本集團於華南地區興建80個Wonder Forest遊樂園。根據相關建設協議，美佳庭負責進行並完成Wonder Forest的建築服務。於關鍵時間，美佳庭於裝修工程設計、研發業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及美佳庭同意分八個階段建設80個Wonder Forests，而各階段應遵照類似於下表所載列的步驟。美佳庭所同意建設第一期80個Wonder Forest樂園的初始計劃及時間範圍載列如下，

事件	預期時間表(按階段)
選址	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
場地定位	2019年4月至9月
場地佈局概念規劃	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
設備選擇	2020年3月至7月
平面設計	2020年4月至8月
基本室內設計	2020年5月至9月
設備生產及調度	2020年5月至10月
消防安全設計及審查	2020年7月至9月
室內施工	2020年7月至12月
員工培訓	2020年7月至12月
設備安裝	2020年8月至11月
安全檢查	2020年10月至12月
設備測試及改造	2020年10月至12月
通過消防安全檢查	2020年10月至12月
運行檢查及驗收	2020年10月至12月
樂園開始運營	2020年10月至12月

在暫停建設之前，此建築項目已完成建築服務步驟1及2，包括以下資料：(i)報告分析；(ii)預期建設時間表及相關成本；(iii)各園區的功能和相應的機電工程要求等。約30個Wonder Forest已開始設計、選擇及訂購將納入Wonder Forest的相關設備(即設備選擇)的流程，而其餘Wonder Forest的位置仍有待確認及／或批准。由於本節下文詳述的原因，該項目餘下建築工程尚未竣工，亦未開始營運。

### 5. 東洋

東洋由香港公民岑瑞安安全資擁有。東洋主要從事裝潢工程及管理。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自2018年7月起委聘東洋為其樂園建築商之一，並已向東洋支付約72.91百萬港元作為建設項目預付款項，以於2023年7月前為本集團於華北地區興建80個Wonder Forest遊樂園。根據相關建設協議，東洋負責進行並完成Wonder Forest的建築服務。東洋於2012年參與了本集團位於深圳龍崗建設項目的監督及管理，董事對該項目的發展以及東洋的工作表現及質量感到滿意。

本公司及東洋同意分八個階段建設80個Wonder Forests，而各階段應遵照類似於下表所載列的步驟。東洋所同意建設第一期80個Wonder Forest樂園的初始計劃及時間範圍載列如下，

事件	預期時間表(按階段)
選址	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
場地定位	2019年4月至9月
場地佈局概念規劃	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
設備選擇	2020年3月至7月
平面設計	2020年4月至8月
基本室內設計	2020年5月至9月
設備生產及調度	2020年5月至10月
消防安全設計及審查	2020年7月至9月
室內施工	2020年7月至12月
員工培訓	2020年7月至12月
設備安裝	2020年8月至11月
安全檢查	2020年10月至12月
設備測試及改造	2020年10月至12月
通過消防安全檢查	2020年10月至12月
運行檢查及驗收	2020年10月至12月
樂園開始運營	2020年10月至12月

在暫停建設之前，此建築項目已完成建築服務步驟1及2，包括以下資料：(i)報告分析；(ii)預期建設時間表及相關成本；(iii)各園區的功能和相應的機電工程要求等。約20個Wonder Forest已開始設計、選擇及訂購將納入Wonder Forest的相關設備(即設備選擇)的流程，而約10個Wonder Forest已完成概念規劃的佈局，而其餘Wonder Forest的位置仍有

待確認及／或批准。由於本節下文詳述的原因，該項目餘下建築工程尚未竣工，亦未開始營運。

### 6. 集豐

集豐由中國公民曾華橋全資擁有。集豐主要從事裝修工程、主題樂園設備製造及主題樂園業務諮詢。

本公司自2018年8月起委聘集豐作為其樂園建築商之一，並已向集豐支付約55.46百萬港元作為建設項目預付款項，以於2023年3月前管理及完成東莞室內主題樂園(Joypolis)的建設及裝修。根據相關建設協議，集豐負責進行並完成Joypolis的建築服務。自2012年起，集豐與本集團進行建設及裝修合作，並參與本集團建設項目的監督與管理。基於過往令人滿意的合作經驗，本集團對集豐於經營大型主題樂園的知識及經驗感到滿意，並已與其建立值得信賴的業務關係。於關鍵時間，集豐於主題樂園運營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集豐所同意於中國東莞設立Joypolis的初始計劃及時間範圍載列如下，

事件	預期時間表
選址	2018年8月至11月
場地定位	2018年12月至2019年7月
場地佈局概念規劃	2019年8月至2021年3月
設備選擇	2020年4月至11月
平面設計	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
設備生產及調度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基本室內設計	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
消防安全設計及審查	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
室內施工	2022年1月至7月
設備安裝	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
員工培訓	2023年1月至5月
設備測試及改造	2023年3月至5月

---

## 董事會函件

---

事件	預期時間表
安全檢查	2023年3月至5月
通過消防安全檢查	2023年5月
運行檢查及驗收	2023年5月
Joypolis開始運營	2023年5月

在暫停建設之前，此建築項目已完成建築服務步驟1及2，包括以下資料：(i)報告分析；(ii)預期建設時間表及相關成本；(iii)各園區的功能和相應的機電工程要求等。由於本節下文詳述的原因，該項目餘下建築工程尚未竣工，亦未開始營運。

Joypolis及Wonder Forests項目(如上文所述)的建築服務並無按計劃進行，原因是本集團在財政緊絀及本集團及公園建造商所遇到的困難增加的情況下被迫放緩其業務擴張，本集團與公園建造商了解，除建築服務外，彼等將利用其於中國已建立的網絡，協助本集團物色有興趣的投資者及合作夥伴，於其中國指定地區建立Joypolis及多個Wonder Forests(視情況而定)。中國房地產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年中推出「三道紅線」，旨在遏制房地產開發行業的過度負債及槓桿，政策出現意外變化，帶來挑戰。該政策大大削弱了該行業的整體投資需求，並減少了先前有意與本集團合作建立主題樂園的投資者數目，符合本集團合作發展其主題樂園業務的策略。其後，新冠肺炎的爆發進一步打擊了投資者情緒，導致更多先前向本集團表達興趣的各方退出潛在合作。因此，儘管本集團與公園建造商進行了多輪討論，但仍需要大量時間調整選址、修訂規劃參數及與潛在投資者物色或敲定條款。該等曠日持久的調整及本集團其後財務狀況疲軟大大延長了整體項目時間，導致建築服務未能完成，並使本集團至今無法開始受影響項目的運營。

本節提及的各樂園建築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集團因建設主題樂園支付的預付款項

向主題樂園建設的承包商及／或建築商支付大筆預付款項用以支付建設相關服務產生的初始費用屬行業慣例。因此，本集團須根據市場慣例向其各承包商及／或建築商支付大筆預付款項以開展主題樂園的建設、促進建設進度按期完成並避免違約及／或建設相關風險。該等預付款項乃根據籌備初期建設工程(即建築服務下相關樂園內預期包含的設施／娛樂設施的設計、規劃以及篩選及生產)所需的成本釐定，通常約佔初步估計建築總成本的30%，惟不超過50%，而初步估計建築總成本乃由本集團經參考樂園的擬議規模及位置後協定。待初步建設工程完成及／或預付款項已悉數動用時，本集團將進一步評估狀況，以釐定完成建設項目所需的餘下建設成本。於2020年至2023年期間，與新冠肺炎相關的檢疫政策已持續(其中包括)限制工地上建築工人的數目，及妨礙海外建築設備及材料的運輸及進口。於此期間，本集團主題樂園的建設處於停工狀態，施工進度及工期一再推遲。本集團獲悉，本集團樂園建設受到影響，而由於本集團發展主題樂園的預付款項已用於購買建築材料，該等材料在進行額外工程後，不能輕易於公開市場出售，建築商無法向本集團退還預付款項，亦無法完成本集團的建設項目。

本集團已就此獲得法律意見並向各樂園建築商發出催繳函，要求收回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樂園建築商先前同意嘗試在公開市場上轉售所購買的建築材料以換取現金，並(連同任何未動用的預付款項)將該等款項退還予本集團。然而，由於主題樂園的特定設計及市場環境疲軟，該等樂園建築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已購買的建築材料時面臨實際困難，且無法將預付款項退還予本公司。應收賬款委員會於2022年12月成立，以跟進及採取適當的追討行動，向建築商追償款項，並定期向本集團作出反饋報告。於審閱應收賬款委員會的反饋報告及考慮該等樂園建築商當時的財務狀況及中國整體市況後，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i)該等樂園建築商於關鍵時間的市值受到不利影響；及(ii)對該等建築商採取法律行動可能迫使彼等清盤，從而進一步減少本集團收回預付款項的機會，因此董事認為，目前對其樂園建築商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以收回相關預付款項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 **本集團與建築服務的預付款項相關的減值虧損**

由於長時間未能恢復進行未完成的主題樂園建設，且相關預付款項未獲退還，因此，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預付款項累計減值虧損總額約298.13百萬港元。以下載列本公司向樂園建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相應減值虧損的詳情匯總表。

列表：有關主題樂園建築的預付款項

編號	樂園建築商	初始建築協議日期	預期完工日期	本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收回/動用的款項 (百萬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的總預付款項結餘 (減值前) (百萬港元)	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就預付款項確認的減值金額 2022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確認的累計減值 (百萬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的淨結餘 (減值後) (百萬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收回/動用的 款項及最新狀況
1	雅圖	2018年7月6日	2023年3月17日	43.20	2.34	40.86	16.05	24.81	—	雅圖設計已同意為本集團建設60個WonderForest，目前正為上海的WonderForest提供建築服務。相關建築費用將從本公司先前支付的預付款項結餘中扣除。
										雅圖設計亦已完成向本集團提供上海Joypolis的建築服務，並抵銷約人民幣1.99百萬元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從該樂園建築商收回約2.34百萬港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

附 錄 函 件

編號	樂園建築商	初始建築協議日期	預期完工日期	本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就預付款項確認的減值金額		於2023年3月31日的淨結餘 (減值後) (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回/動用的款項及最新狀況
					3月31日收回/動用的款項 (百萬港元)	31日的總預付款項結餘 (減值前) (百萬港元)	2022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23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2	翠都	2018年7月12日	2023年3月29日	52.87	2.54	50.33	19.78	30.55	50.33	翠都已同意恢復為本集團提供建築服務。其已為上海的Joypolis提供建築服務。相關建築費用已從本公司先前支付的預付款項結餘中扣除。
3	金豐	2018年9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	42.80	0.75	42.05	16.52	25.53	42.05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從該樂園建築商收回約2.54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
										金豐已同意成為啟德建設Joypolis的兩個主要樂園建築商之一。相關建築服務已完成，且費用已從本公司先前支付的預付款項結餘中扣除。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從該樂園建築商收回約3.64百萬港元。

## 附 註 函 件

編號	樂園建築商	初始建築 協議日期	預期 完工日期	本公司支付 的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就預付款 項確認的減值金額		於2023年 3月31日的 淨結餘 (減值後) (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收回/動用的 款項及最新狀況
					3月31日 收回/ 動用的款項 (百萬港元)	3月31日 的總預 付款項結餘 (減值前) (百萬港元)	2022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23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4	美佳庭	2018年7月20日	2023年2月28日	47.55	2.49	45.06	17.70	27.36	—	美佳庭已同意為本集團建設80個Wonder Forest，目前正為本集團於廣西的Wonder Forest提供建築服務。相關建築費用將從本公司先前支付的預付款項結餘中扣除。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從該樂園建築商收回約2.49百萬港元，並預期於2027年年中之際交付柳州及廣西的Wonder Forest建築服務時，可收回約人民幣11.6百萬元。

附註 函件

編號	樂園建築商	初始建築協議日期	預期完工日期	本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直至2022年3月31日的總預付款項結餘 (減值前) (百萬港元)	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就預付款項確認的減值金額	於2023年3月31日確認的累計減值 (百萬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的淨結餘 (減值後) (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回/動用的款項及最新狀況
5	東洋	2018年7月3日	2023年7月3日	72.91	67.00	26.32	67.00	—	東洋已同意成為啟德建設 Joyppolis 的兩個主要樂園建築商之一。相關建築服務已完成，且費用已從本公司先前支付的預付款項結餘中扣除。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從該樂園建築商收回約8.93百萬港元。

## 附 註 函 件

編號	樂園建築商	初始建築協議日期	預期完工日期	本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就預付款項確認的減值金額		於2023年3月31日的淨結餘 (減值後) (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回/動用的款項及最新狀況	
					3月31日收回/動用的款項 (百萬港元)	3月31日的總預付款項結餘 (減值前) (百萬港元)	2022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23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6	集豐	2018年8月15日	2023年3月8日	55.46	2.63	52.83	20.76	32.07	52.83	—	集豐已同意並開始為廣東新會的Joyopolis提供建築服務。相關建築費用將從本公司先前支付的預付款項結餘中扣除。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從該樂園建築商收回約2.63百萬港元(就收回建築服務預付款項而言)，而後續將可收回更多款項，具體金額將在新一會Joyopolis(目前計劃於2028年年中竣工)的建築服務交付後，於後期建設階段釐定。

### 本集團建設項目的最新狀況

隨著中國娛樂及／或主題樂園行業復甦，本集團正逐步恢復其於中國的主題樂園開發。為加速恢復本集團的主題樂園業務，並利用先前已支付的預付款項，經考慮(i)雅圖設計、翠都、金豐、美佳庭、東洋及集豐之運營一直在恢復；(ii)雅圖設計、翠都、金豐、美佳庭、東洋及集豐已向本集團表明願意繼續與本集團合作及溝通，以達成可接受的解決方案；及(iii)預期本集團不會因恢復建築服務而產生額外成本後，本集團與彼等分別訂立協議，以恢復為本集團提供建築服務。本公司亦定期與該等樂園承建商進行討論，以了解其財務狀況，並進行盤點及風險評估，包括調查其項目訂單及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進行訪談，以確定該等承建商的財務狀況及項目管理能力是否仍符合本公司的要求，然後才同意恢復進行有關項目。

就已恢復進行的建築服務作出的安排的狀況詳情如下：

樂園建築商	結算最新狀況
1. 雅圖設計	<p>已於2023年11月17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雅圖設計將於2029年第二季度或之前恢復向本集團提供建築服務，以完成合共60個Wonder Forest建設（並通過相關驗收）。樂園的所有建築費用將首先從本集團先前向雅圖設計支付的預付款項中抵銷。</p> <p>雅圖設計已於2024年9月向本集團提供了上海Wonder Forest的建築服務，並從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中抵銷約人民幣1.86百萬元。雅圖設計亦已完成向本集團提供上海Joypolis的建築服務，並從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中抵銷約人民幣1.99百萬元。</p>

樂園建築商

結算最新狀況

2. 翠都

已於2023年11月13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翠都將恢復為上海Joypolis提供建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主題樂園裝修及升級相關服務)，該等服務將於2028年第二季度或之前完成(並通過相關驗收)。樂園的建築費用將首先從本集團先前向翠都支付的預付款項中抵銷。

隨後，本集團於2024年9月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7百萬元將上海Joypolis出售給獨立買家。完成出售后，主題樂園的新擁有者要求並聘請本集團，且本集團隨後聘請翠都及雅圖設計，以完成樂園尚未完成的裝修及升級相關施工服務。

翠都於2024年9月向本集團完成了上海Joypolis的建築服務，並抵銷了約人民幣2.12百萬元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

3. 金豐及東洋

已分別於2024年4月9日及2024年4月18日與東洋及金豐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委聘彼等為樂園建築商，並繼續提供建築服務，以完成興建位於香港啟德以體育為主題的Joypolis。該樂園的建築費用已經從本集團先前向金豐及東洋支付的預付款項中抵銷。

東洋及金豐為本集團完成了啟德Joypolis的建築服務，並分別抵銷了約3.02百萬元及2.89百萬元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

### 樂園建築商

### 結算最新狀況

4. 美佳庭
- 已於2023年11月3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美佳庭將恢復向本集團提供建築服務，以於2029年第二季度或之前完成合共80個Wonder Forest的建設（並通過相關驗收）。樂園的建築費用將首先從本集團先前向美佳庭作出的預付款項中抵銷。
- 美佳庭正在提供中國柳州市的Wonder Forest建築服務。該項目首期開發費5.80百萬港元將用於抵銷其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預計於2026年第四季度之前完成。此外，亦約定美佳庭須於2029年第二季度前為本集團完成更多Wonder Forest的建設。美佳庭於2024年4月獲得本集團市場定位、樂園場地佈局、整體概念設計及草圖批准後，於2024年5月開始廣西Wonder Forest的建設工程。目前，美佳庭正與本集團商討，根據本公司的要求修改及敲定為樂園訂購的設備及設施的安裝細節。廣西Wonder Forest的建築服務計劃於2027年年中完成，交付後，服務費5.80百萬港元將從其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中抵銷。
5. 集豐
- 已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集豐將恢復為新會的Joypolis提供建築服務，該等服務將於2028年第二季度或之前完成（並通過相關驗收）。樂園的建築費用將在後期施工階段確定以及將首先從本集團先前向集豐作出的預付款項中抵銷。

### 樂園建築商

### 結算最新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開始提供建築服務。挑選設備及設施的細節已由本集團落實及批准。集豐已在進行地基工程，用於建立安裝室內過山車所需的混凝土結構，而加固混凝土結構的主樑及支柱已經竣工。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目前正與一名投資者就設立一個需要建築服務且涉及相當規模投資的AI主題樂園進行深入磋商。雖然該項目的條款及細節尚未最終確定，但本集團擬將樂園的各個組成部分分包予該等樂園建築商，惟正為本集團新會Joypolis項目提供建築服務的集豐除外。本集團將繼續與該等樂園建築商就解決方案及恢復及完成向本集團提供建築服務及／或將有關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其他主題樂園項目的時間進行磋商，以有效利用未動用的預付款項投入本集團的發展。

## 2. 本集團主題樂園業務下的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

作為本集團主題樂園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2020年與兩家中國房地產開發商BVL及MEL訂立合約，為北京及珠海的兩個房地產開發項目進行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本集團於該等合約中的角色主要為進行項目的整體規劃及設計，並為項目的建設提供建議及推進。

本集團將(其中包括)授出IP權利及為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項下的各個開發項目編製可行性報告，當中包括(i)分析項目背景、位置狀況及相關旅遊市場資料；(ii)主題及概念規劃、佈局規劃、設計規劃以及系統及項目規劃；及(iii)項目草圖、運營建議以及對預期時間表及所需成本的估計，以為項目開發商及／或投資者概述項目開發細節及預期並推進相關項目的開發。

### 本集團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項目的背景資料

當其與本公司就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訂立合約時，BVL從事商業及文化娛樂地產開發已逾8年，擁有國家級的文化產業網絡，負責開發北京的文化項目。該項目擬開發的地塊位於北京以南，佔地面積59,300平方米。BVL的項目旨在促進娛樂、文化和創意AR/VR技術與北京旅遊業的融合。該項目旨在將文化動漫概念與電子競技技術相結合，打造全球最具影響力的文化、科技和創新展示交流中心之一。項目完成後，將納入本集團的主題樂園（即Joypolis及／或Wonder Forest）以及其他知名戰略合作夥伴的參與，其中包括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若干領軍企業。本集團的責任為：(i)提供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包括為項目編製可行性報告，其中包括配合取得相關政府批准文件及建設證書，評估項目投資規模、規劃及發展、盈利預測、資金安排和崗位及角色分配；(ii)授權使用本集團的品牌；及(iii)提供概念設計和商業規劃服務。從本集團的短期和長期發展來看，通過該項目，預計本集團可擴大其業務網絡及營運，並獲得額外收入。

BV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蓉，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當其與本公司就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訂立合約時，MEL已從事商業房地產開發超過6年，負責珠海城市更新項目的開發，該等城市更新項目需由當地政府批准的大型房地產開發商主導，旨在影響該省的經濟和社會活動。隨著資源及資金投入到珠海市的整體發展中，得益於大灣區的預期增長，預計MEL項目的前景對本集團具有吸引力。該項目擬更新改造珠海和澳門的五個舊區、街道和村落，以期建立一個領先、具吸引力和技術可持續發展的城市。項目完成後，將納入本集團的主題樂園（即Joypolis及／或Wonder Forest），並打造創新研究中心，旨在吸引中國的不同軟件、IP及應用軟件開發商。本集團的責任為提供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包括編製標的項目可行性報告。從本集團的短期和長期發展來看，通過該項目，預計本集團可擴大其業務網絡及營運，並獲得額外收入。

---

## 董事會函件

---

ME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趙丹，彼持有MEL 50%的股權，並就MEL剩餘50%股權作為常見松的代名人股東。趙丹及常見松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集團與通過提供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減值虧損**

上述開發項目的細節討論始於2019年，於議定項目框架及願景後，協議隨後於2020年訂立。然而，新冠肺炎擾亂了中國的建築行業及與BVL及MEL合作的兩個項目的施工處於暫停狀態。

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指在實際建造工程展開前通常需要的初步服務。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所涉及的工作及服務(例如授出IP權利、進行市場研究、可行性報告將使用的草圖及設計方案等)，若一次性進行，將更為簡便且普遍。一次性完成該等服務，可使本公司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全面和完整的設計和分析。就與BVL的開發項目而言，本集團已向BVL提供可行性報告並已完成上文所載列的大部分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且預期本集團將自BVL收取總額為125.00百萬港元的款項(56百萬港元於2021年11月13日到期、約29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18日到期及40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23日到期)。就與MEL的開發項目而言，本集團已完成向MEL提供可行性報告並已完成上文所載列的大部分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且預期本集團將自MEL收取44.00百萬港元的款項(於2021年9月29日到期)。本集團獲悉該兩個項目的開發狀況受到影響，而其竣工日期(包括向本集團付款)需要推遲。

本集團一直與該等交易對手進行磋商，但獲得的答覆是，該等交易對手預期在獲得當地政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恢復建設項目。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並向BVL及MEL發出法律催款函，並將繼續在必要時就結付服務費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

來自BVL及MEL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69.0百萬港元已逾期較長時間，因此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扣除本集團收到的部分付款13.0百萬港元後，本集團就通過提供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累計減值虧損總額約156.00百萬港元。以下載列本集團因提供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而產生的應收款項及相應減值虧損的詳情摘要表。

列表：就提供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的應收款項

編號	交易對手名稱	協議日期	預計付款到期日	代價 (百萬港元)	已收付款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3月31日的總應 收款項結餘 (減值前) (百萬港元)		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就貿易應收款項 確認的減值金額		於2023年 3月31日的 淨結餘 (減值後) (百萬港元)	最新狀況
						2022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23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22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23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1.	BVL	2020年11月13日	2022年3月23日	40.00	—	40.00	15.71	24.29	40.00	—	本集團已履行協議所載列的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11月13日	56.00	8.40	47.60	18.70	28.90	47.60	—	大部分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
		2020年11月13日	2022年3月18日	29.00	—	29.00	11.39	17.61	29.00	—	務，惟該項目目前處於停滯

狀態，正等待BVL的進一步指示。除監察項目狀況外，本集團一直與BVL進行磋商，以將結欠本集團的款項轉移及抵銷至可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回報的BVL其他進行的文化建設項目的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正在與BVL進行磋商，而雙方尚未作出任何決定。

## 附 錄 函 件

編號	交易對手名稱	協議日期	預計付款到期日	代價 (百萬港元)	已收付款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3月31日的總應 收款項結餘 (減值前)		於2023年 3月31日的 淨結餘 (減值後)		最新狀況
						2022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23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3月31日 確認的 累計減值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3月31日的 淨結餘 (百萬港元)	
2.	MEL	2020年9月4日	2021年9月28日	44.00	4.60	39.40	15.48	23.92	39.40	—

本集團已履行協議所載列的大部分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惟該項目目前處於停滯狀態，正等待MEL的進一步指示。除監察項目狀況外，本集團一直與MEL進行磋商，以將結欠本集團的款項轉移及抵銷至可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回報的MEL其他進行的文化建設項目的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在與MEL進行磋商，而雙方尚未作出任何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相信，BVL及MEL均擁有廣泛的投資者，彼等有能力對本集團的主題樂園進行財務投資，從長遠來看，該等投資及機會可能會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因此，本公司正嘗試維持與該兩名交易對手的商機，且預計將於標的建築項目恢復後繼續參與該等項目。由於本公司在主題樂園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完成後，客戶往往需要進一步指導及／或與主題樂園營運有關的意見。此外，客戶往往會委聘本公司提供更多建築服務，如監督和安排持牌建築商提供所需建築服務（建築／服務費用另計）。考慮到法律訴訟所需的時間，本公司的首要任務之一是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以提高本公司在主題樂園行業的長期競爭力，本公司相信，如果最終能夠進行BVL及／或MEL所參與的現有項目或其他新的開發／更新項目，則會有足夠的價值、利益或未開發的機會。如果BVL及MEL的項目得以恢復進行，本公司可能會獲得當初同意參與BVL及MEL項目時所爭取的潛在好處，即在一個吸引遊客的熱門地區建立主題樂園，同時與不同行業的不同參與者建立業務聯繫，發掘尚未開發的潛力。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和跟進北京和珠海兩地政府部門的審批情況、各自的發展規劃以及旅遊和建築行業的發展情況。

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並於2023年1月30日分別向BVL及MEL發出法律函件，隨後於2026年3月中旬向彼等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本公司先前曾與BVL及MEL商討多項替代和解方案，包括潛在合作及還款安排；然而，本集團對所提出的方案並不滿意，現正進行磋商並等待彼等進一步的提議。本公司的當務之急仍然是盡快完成建議重組，以助解決其當前的財務困難，預計在重組完成後，或當本公司業務改善至被認為更可持續的程度時，本公司將對該等交易對手採取更嚴格的行動，以收回其應收款項。

### 3. 動漫及多媒體業務

本集團的動漫衍生產品業務涉及與本集團或其他第三方動漫IP的應用相關的流行玩具收藏品貿易。本集團該分部的大部分客戶為日本玩具相關製造公司及分銷商。

本集團的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專注於與本集團或其他第三方的動漫IP及VR技術的應用相關的娛樂，包括但不限於製作VR遊戲及VR電子競技相關產品以及模擬體驗。本集團已建立VR電子競技設備，推出自主創新的VR電子競技遊戲，並為中國VR電子競技行業的領導者之一。本集團的部分VR功能及設備亦被應用於本集團的主題樂園娛樂設施。

### **本集團於新冠肺炎前的動漫及多媒體業務**

本集團專注於拓展主題樂園業務，並試圖走向「輕資產」的商業模式，藉此本集團可以(i)更加專注於「Joypolis」及「Wonder Forest」的品牌提升和許可，以增加主題樂園業務的許可收入；及(ii)將IP開發和商品製造程序外包。於新冠肺炎前，本集團決定將其尚未開發的IP及部分生產設備外包，及與具相關成功經驗的企業合作，以開發並提取更多相關的潛在商業價值。

### **新冠肺炎對本集團動漫及多媒體業務的影響**

新冠肺炎在以下方面影響了本集團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及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

- (i) 抑制常規業務活動，並使線下動漫展示及展覽的設立複雜化，降低了本集團動漫衍生產品的產品曝光率及銷售；
- (ii) 迫使本集團電子競技零售商、分銷商及客戶關閉，及減少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 (iii) 影響零售店、商品及遊戲設施的整體業務營運和銷售業績，抑制了本集團的分銷商及客戶對本集團產品進行推廣和營銷的意願；
- (iv) 減少對本集團無形資產的需求，並影響了本集團產生自知識產權許可的收入及於VR行業的發展；及

- (v) 嚴重影響了VR行業企業的經營及財務能力，部分企業作為本集團設備和無形資產的買家，無法利用其於新冠肺炎前所購買的設備及無形資產並從中產生商業價值，以履行對本集團的付款義務。

### 出售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鑒於上文所述，於2019年至2020年，在對雅圖設計、彤富及邦晴進行相關的盡職調查和風險評估(包括審查其信用和聲譽、能力和專業知識、財務實力、法律法規合規性、市場拓展和營銷能力以及客戶反饋)，以評估其財務狀況、信用風險和業務資格，包括與其高級管理層、客戶和供應商接洽，核實其業務活動的最新狀況，並信納其開發及商業化本集團所出售資產的必要能力後，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出售其部分生產設備及無形資產(包括不少於10項知識產權(其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買方的背景資料」一節))，以配合其發展策略。作為回報，經考慮該等資產之發展需要買家投入更多資源及時間，本集團給予買家一年時間發展及產生財務價值，然後向本集團支付有關代價。一年的時間乃用於知識產權的開發，因為根據本公司過去訂立知識產權合約的成功案例，以及與不同動漫相關知識產權的業界同行之討論，知識產權通常需要至少一年時間方能達到成熟的開發。上述出售預期不會影響本集團動漫及多媒體業務的運營，原因為本集團仍持有超過50項尚未開發的IP。下文各段所載無形資產在訂立有關協議時已轉讓予買方，以便買方用於商業用途，且本公司已為營運從上述無形資產開發所得的IP提供優質場所(即本公司主題樂園)。本公司於向雅圖設計、彤富及邦晴出售知識產權時，分別與其達成共識，在所交易的無形資產開發成熟後，授權本公司使用所開發的知識產權，並分享知識產權於本公司主題樂園商業化的利潤。另一方面，本公司於華騰昌及集豐出售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時，亦已與各方協定合作及利潤分佔安排。根據該等安排，華騰昌將為本集團的周邊商品及IP相關產品提供製造服務，而集豐則負責通過引入新客戶以促進上海Joypolis的門票銷售。本公司及買方均認為有關安排均對雙方有利。

---

## 董事會函件

---

經計及(i)該等出售將讓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主題樂園業務；(ii)本集團尚未商業利用標的資產；(iii)本集團無須分配資源及時間以開發該等無形資產(即待開發為具有商業價值的可用IP源文件)，而於開發後，除自有關出售獲得資金流入外，本集團亦旨在能夠在其業務中投放相關已開發資產以取得長期經濟利益；及(iv)該延遲付款安排是本公司長期採用的方法，因此符合本公司過去在知識產權相關合同方面的成功往績記錄，本公司認為，於關鍵時間，上述付款安排符合本公司的政策及市場慣例，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買方的背景資料

#### 無形資產

##### 1. 雅圖設計

雅圖設計主要從事裝修工程、遊戲開發及多媒體娛樂業務，亦為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的買方之一。其建立「主題樂園x動畫電影x VR遊戲」的商業模式，並一直參與推廣動畫IP。

相關出售協議於2020年3月6日及2020年3月13日訂立，據此，雅圖設計就出售無形資產應付本集團的總代價為約30.63百萬港元(約22.77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6日到期及約7.86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13日到期)。出售予雅圖設計之無形資產的代價乃根據本集團所使用的總收購及開發成本，另加經參考當時本集團玩具業務貿易的利潤率及關鍵時間的市場環境作出加成百分比釐定。根據上述代價，並計及相關開發及市場推廣成本，本集團於出售完成後將確認估計收益約8.86百萬港元。出售的無形資產為：

##### A. 雅圖設計VR遊戲及VR設備系列的全球獨家代理權。

該等VR遊戲配備了專為沉浸式體驗設計的硬體設施及相應的遊戲內容軟體，包括VR火箭太空艙、VR模擬坦克、VR大型海盜船等創新主題。

雅圖設計透過與線下VR商店、市場廣告商及代理商合作，旨在組織並加強該等資產的營銷活動。本公司獲悉，新冠肺炎中斷了雅圖設計的計劃，合作商店、廣告商及代理商無法繼續開展其原有的營銷工作。

隨後，雅圖設計重新招募新廣告商及代理商，以執行其對該等資產的營銷計劃。於開發完成後，該等資產預期將應用於本集團主題樂園的遊樂設施，以改善沉浸式及模擬相關的使用者體驗，如其圖形解析度、感測器或處理品質。

### B. 「藏羚羊」肖像權及電影版權相關知識產權。

雅圖設計一直在籌備電影「藏羚羊」第二季的製作，預計於2027年第二季末完成。本公司獲悉，第一批藏羚羊衍生產品，包括毛絨產品、塑膠玩具及童書等產品已訂購生產，將隨電影第二季播出同步推出。同時，雅圖設計正在開發一款以藏羚羊的故事、角色及場景為背景的VR遊戲。VR遊戲的建模及角色已設計並獲得批准，於對VR遊戲作進一步的紋理、圖像增強及其他渲染工作後，雅圖設計將著手完成動畫製作、用戶界面製作、音效及最終集成以及對上述遊戲的測試。

隨著上述進展，目前，本集團正審閱雅圖設計所開發的VR遊戲、設備及IP產品，並評估該等VR相關解決方案及新產品是否適用於其即將推出的AI主題樂園項目。

董事預期，與雅圖設計建立業務關係可為本集團於文化娛樂分部產生協同效應及帶來未來經濟利益。雅圖設計的其他背景資料載於「樂園建築商背景資料」分節。

## 2. 彤富

彤富由日本公民Aiki Kazuya全資擁有。總部位於日本的彤富主要於日本及中國從事遊戲開發及多媒體娛樂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相關出售協議於2019年9月24日訂立，據此，彤富就出售無形資產應付本集團的總代價為於2020年9月23日到期的約73.80百萬港元。無形資產的代價乃根據本集團所使用的總開發成本，另加經參考當時本集團玩具業務貿易的利潤率及關鍵時間的市場環境作出加成百分比釐定。根據上述代價，並計及相關開發及市場推廣成本，本集團於出售完成後將確認估計收益約22.07百萬港元。出售的無形資產為2016年及2017年完成的一系列VR遊戲，包括：

- 水果劍士；
- 騎行勇士；
- 時光的翅膀；
- VR特工；及
- VR漂流船。

根據與彤富的商討，預計遊戲中會加入新特色及功能，並自遊戲的角色、故事及物品中衍生出商品及貨物，以提高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彤富亦將加強對上述遊戲的市場力度，並在VR商店舉辦錦標賽，以吸引顧客並增強彼等的遊戲體驗。

同時，經考慮彤富及本集團均從事相同的遊戲開發主要業務，董事相信，由於彤富可能為本集團介紹潛在的中國及日本業務夥伴，因此與彤富建立業務關係最終將有利於本集團擴展其於中國及日本分部的業務。此外，於關鍵時間，彤富在遊戲開發及多媒體娛樂業務方面擁有超過九年的經驗。

### 3. 邦晴

邦晴由中國公民高翠全資擁有。邦晴主要於中國從事遊戲開發及多媒體娛樂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相關出售協議於2020年3月12日訂立，據此，邦晴就出售無形資產應付本集團的總代價為於2021年3月11日到期的約81.40百萬港元。向邦晴出售無形資產的代價乃根據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另加經參考當時本集團玩具業務貿易的利潤率及關鍵時間的市場環境作出加成百分比，經多輪磋商後釐定。根據上述代價，並計及相關開發及市場推廣成本，本集團於出售完成後將確認估計收益約18.36百萬港元。出售的無形資產為VR遊戲「黃洋界保衛戰」。

根據與邦晴的商討，本公司一直在分配資源來宣傳該遊戲，並開發該遊戲的功能及特性，以支援線上及多人遊戲，增強玩家體驗。雖然前幾年由於新冠肺炎爆發，廣告投入的回報並未達到預期，惟邦晴仍然致力於改進遊戲，並完成部分升級。預計改進工作將於2026年中完成。目前，本集團正審閱邦晴所開發的VR遊戲，並評估其是否適用於即將推出的AI主題樂園項目。董事被邦晴發展具有紅色旅遊的主題及特色(即與中國成立有關的文化、歷史和革命故事元素)的電子競技業務所吸引。於關鍵時間，邦晴在遊戲開發及多媒體娛樂業務方面擁有超過七年的經驗。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 華騰昌

於協議的關鍵時間，華騰昌由中國公民樓景明全資擁有。華騰昌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生產、開發及銷售衍生產品。華騰昌為本公司其中一家衍生產品供應商的下游加工供應商。

相關出售協議於2020年6月23日訂立，據此，華騰昌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本集團的總代價為約人民幣68.00百萬元(相等於約80.53百萬港元)，而出售予華騰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生產經營資產。根據上述代價，並計及相關開發及市場推廣成本，本集團於出售完成後將確認估計收益約21.29百萬港元。就產品(即玩具)製造而言，包括組裝電纜、注塑機、粉碎機、冷卻水塔、貼標機、移印機、

---

## 董事會函件

---

噴墨打印機、空氣壓縮機及噴淋塔；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殷翠有限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由殷翠有限公司產生，以在與客戶確認生產細節後提供服務，即安排及釐定原材料及供應商，其要求殷翠有限公司代表客戶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然後，殷翠有限公司將在產品製造和交付完成後，向客戶收取預付的全部費用另加相關物流費用。

簽訂有關協議後，儘管延遲付款，本公司已立即向華騰昌轉讓資產的法定所有權，(i)以讓華騰昌能夠(其中包括)進行安裝、佈置生產車間、測試和培訓工人並通過生產車間的檢驗等工作，從而能夠立即開始生產，並按要求提升生產產量，並提供高標準質量；及(ii)當中已參考提供予客戶的付款期。根據與華騰昌的出售協議條款，代價人民幣68.00百萬元須於滿足銷售條件後6個月內支付，而倘華騰昌在2020年6月23日起計9個月內未能滿足協議規定的銷售條件，交易將予以終止。華騰昌將須向本公司退還有關資產，並簽署租賃協議，據此，華騰昌將有責任就於相關期間內使用經轉讓資產支付租金。在為期9個月的評估期內，本公司派遣人員對華騰昌的生產能力和產出質量是否達到本公司及其客戶的要求進行管理和考核。此外，華騰昌已符合協議所載的銷售條件，而交易並未終止。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該安排將有助並使華騰昌提高其產能產出，從而增加本集團向其客戶之供應，繼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在向本集團購置生產設備及生產線後，華騰昌可成為本集團動漫衍生產品的穩定商品供應商，使本集團得以專注於接受商品訂單並實現輕資產經營模式。於關鍵時間，華騰昌在塑膠玩具製造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

### 5. 集豐

集豐主要從事裝修工程、主題樂園設備製造及主題樂園業務諮詢，為本集團主題樂園相關設備的買方。

相關出售協議於2021年3月27日訂立，據此，集豐就出售樂園設備應付本集團的總代價為約60.40百萬港元，而出售予集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上海Joypolis樂園設備的使用權。根據上述代價，並計及相關開發及市場推廣成本，本集團於出售完成後將確認估計收益約18.67百萬港元。集豐須負責其向本集團採購並在上海Joypolis營運的樂園設備的維修及相應維護費用。通過讓集豐取得樂園設備的使用權從而提升集豐於本集團上海Joypolis的參與度，集豐將更有動力促進上海Joypolis樂園的門票銷售及增加客戶數量。據悉，集豐將向與之建立業務關係的各種商業渠道及平台推廣本集團的Joypolis，包括但不限於旅行社、學生團體及企業，以提高其購買樂園團體門票的意願。本公司將追蹤該等集團客戶的數量，以每年核實及檢查集豐是否已達到本集團設定的收入目標，即佔上海Joypolis門票銷售總額的30%或以上。若通過集豐向本集團推薦的客戶渠道及／或平台實現的門票銷售額佔園區門票銷售總額的30%或以上，則集豐將有資格按照由集豐分佔30%及由本集團分佔70%的比例對上海Joypolis的門票銷售額進行分成。倘集豐未能於該年度達成上述條件，則該年度上海Joypolis累計全部門票銷售額將歸本集團所有。

根據與集豐訂立的收入分佔安排，本集團於2020年3月至2024年9月期間，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上海Joypolis的相關設備運營中分佔合共約人民幣23.15百萬元。集豐應佔利潤連同應付集豐的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9.34百萬元已支付予本集團，以抵銷集豐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代價(即上文所述，集豐於2021年3月處置公園設備應付本集團的60.40百萬港元款項)。

集豐的其他背景資料載於「樂園建築商背景資料」分節。

---

## 董事會函件

---

本節提及的各個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集團就出售本集團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獲悉，本集團無形資產買方的業務及現金流量受到影響，且彼等因新冠肺炎而未能向本集團支付其代價。由於VR行業及電子競技娛樂(包括設備及遊戲)需玩家親身體驗，因此彼等或會因中國電子競技主題商店人流減少及暫時關閉而無法產生任何經濟回報。因此，買方無法按其同意向本集團購買有關資產時的意向，繼續投放資源發展其向本集團購買的資產。同樣，由於主題樂園行業衰退及中國主題樂園暫時關閉，以致主題樂園商品訂單及需求減少，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買方的業務及現金流量受到影響。

經考慮買方目前的財務狀況及中國的整體市場狀況後，董事認為向相關IP買方尋求相關IP的回報或向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買方尋求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回報並不符合其最佳經濟利益，原因是相關資產需要本集團投入額外的資金投資、時間及資源方可為本公司產生商業回報。本公司亦嘗試為IP尋找新買方，惟未能成功。

本集團已取得法律意見並就此向各買方發出催款函，要求收回本集團出售資產的應收款項。於審閱應收賬款委員會的反饋報告後，本集團認為對該等買方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可能會迫使其進行清盤，並會進一步減少收回出售事項相應代價的機會。

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亦一直與該等買家保持密切溝通，監察其財務狀況，並根據市況不時評估本公司可選擇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i)修改付款時間表及立即結付部分償還；及／或(ii)要求買方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增加抵押品／擔保作為保證。

有關出售本集團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的應收款項已逾期較長時間，因此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有關已出售的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的累計減值虧損總額約176.53百萬港元及約121.85百萬港元。以下載列本集團因出售其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應收款項及相應減值虧損的詳情匯總表。

列表：就出售本集團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款項

編號	買方	協議日期	預計代價 到期日	直至2022年 3月31日的 已收付款 (百萬) (百萬元)	於2022年 3月31日的 總應收 款項結餘 (減值前) (百萬) (百萬元)	於2021年 3月31日 確認的 累計減值 (百萬元) (百萬元)	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就出售無形資產確認 的減值/(減值撥回) 金額(附註)	2023年 3月31日 3月31日 淨結餘 (減值後) (百萬元)	於2023年 3月31日 確認的 累計減值 (百萬元) (百萬元)	於2023年 3月31日的 淨結餘 (減值後) (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狀況
就無形資產而言											
1	雅圖設計	2020年3月6日	2021年3月6日	1.14港元	21.63港元	0.22	21.41	—	21.63	—	訂約方訂立結付協議， 據此雅圖設計同意分 期向本集團償還代價。
		2020年3月13日	2021年3月13日	0.40港元	7.46港元	0.07	7.39	—	7.46	—	
2	彤富	2019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3日	3.69港元	70.11港元	1.68	68.43	—	70.11	—	訂約方訂立結付協議， 據此彤富同意分期向 本集團償還代價。
3	邦晴	2020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1日	4.07港元	77.33港元	0.78	76.55	—	77.33	—	訂約方訂立結付協議， 據此邦晴同意分期向 本集團償還代價。

## 附 註 函 件

編號	買方	協議日期	預計代價 到期日	直至2022年 3月31日的 已收付款 (百萬)	於2022年 3月31日的 總應收 款項結餘 (減值前) (百萬)	於2021年 3月31日 確認的 累計減值 (百萬)	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就出售無形資產確認 的減值/(減值撥回)		於2023年 3月31日的 淨結餘 (減值後) (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狀況	
							2022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23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4	華騰昌	2020年6月23日 (附註3)	2021年6月8日 (附註4)	—	人民幣68,000元	0.81	83.05	(6.14)	77.72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產權 已轉讓予華騰昌。本公 司及華騰昌已達成共 識，有關協議項下的所 有設備將以本集團為 受益人予以質押並將 提供更多以本集團為 受益人予以質押的生 產資產。本公司正要求 質押更多資產作為補 償，以換取延長付款期 限。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

## 附註函件

編號	買方	協議日期	預計代價 到期日	截至2022年 3月31日的 總應收 款項結餘 (減值前)	直至2022年 3月31日的 已收付款 (百萬)	代價 (百萬)	於2021年 3月31日 確認的 累計減值 (百萬)	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就出售無形資產確認 的減值/(減值撥回)		於2023年 3月31日的 淨結餘 (減值後) (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狀況	
								2022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23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5	集豐	2020年3月27日	2021年3月27日 (附註4)	人民幣54.91元	人民幣12.86元	人民幣42.05元	0.60	51.25	(7.72)	44.13	—	本集團於2024年9月出售上海Joyopolis的資產(包括集豐所購買的資產)。出售集豐擁有的資產所產生的淨代價已全數用作減少集豐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豐仍結欠本集團約人民幣22.42百萬元,雙方現正就向本集團償還該等未償付應付款項的結算條款進行磋商。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人民幣金額分別以約1.233及約1.1429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的減值撥回金額反映了貨幣匯兌差異。
2. 於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人民幣金額分別以約1.233及約1.1429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到人民幣3.44百萬元的還款。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的減值撥回金額反映了貨幣匯兌差異及已收還款。
3. 於2020年6月23日，本集團訂立一份生產設備轉讓協議，以向華騰昌轉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殷翠有限公司的生產經營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殷翠有限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來自殷翠有限公司代江門富士玩具有限公司作出的預付款項，該公司為殷翠有限公司的中國客戶，主要從事向其他第三方生產各種塑料、電子、毛絨玩具、糖果玩具、盥洗用品及玩具、文具以及工藝禮品。
4. 根據相應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應於列表所示的到期日前收取各出售事項的全部代價。

### 本集團有關出售其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項的最新狀況

過去數年，本集團一直監察上述買方的狀況並積極與各買方進行磋商，以達成本集團收回代價的解決方案。鑒於以下原因：(i)主題樂園行業及運營以及VR行業一直在復甦；(ii)買方已向本集團表明其願意繼續與本集團合作及溝通，以達成可接受的解決方案；(iii)通過與買方建立的現有業務關係，本集團可獲引薦新的業務關係及機會；(iv)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買方已將向本集團購買的所有標的資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進行質押作擔保；及(v)集豐同意加大力度招募及向本集團的上海Joypolis推薦更多客戶（該等客戶包括華南地區的旅行社、學生團體及企業團體），並有潛力帶來更多新客戶，從而將增加本集團的門票銷售及／或引入可能有興趣與本集團建立新樂園的潛在投資者，繼而將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董事最近同意修訂償還條款及延長償還期（載列如下）以向本集團結付有關代價的剩餘金額。

買方

結付狀況

1. 雅圖設計

於2023年10月27日訂立結付協議，據此，雅圖設計將分22期向本集團償還未償還的代價款項約29.09百萬港元，最後一期於2029年4月10日償還。

本公司亦於同日與雅圖設計簽訂立知識產權合作協議，授權本公司於該等知識產權開發成熟後，於本公司主題樂園使用該等已開發知識產權及分享其商品化利潤，以保障本公司在雅圖設計再度未能還款時的利益。該知識產權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i) 買方無償向本公司提供於本公司Joypolis主題樂園的任何線下活動中使用無形資產的無限權利；
- (ii) 本公司旗下Joypolis主題樂園的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將由本公司及買方各佔50%。買方應得的收入將首先從買方尚未支付予本公司的無形資產未付代價中抵銷。本公司僅會在未付代價悉數償還後，才會向買方支付其應佔收入。
- (iii) 在買方悉數償還無形資產代價前，若其有意在第三方管道使用或授權商業使用知識產權，則必須尋求並獲得本公司的書面批准。
- (iv) 買方在完成償還代價後，可在第三方管道自由使用或授權使用知識產權。本公司將繼續享有其於Joypolis主題樂園使用該無形資產的權利。

買方

結付狀況

倘雅圖設計未能根據結付協議規定的日期進行分期付款，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利(其中包括)收回轉讓予雅圖設計的所有標的資產(包括雅圖設計已作出的所有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雅圖設計已根據結付協議的付款條款結付合共1.2百萬港元。

2. 彤富

於2023年11月9日訂立結付協議，據此，彤富將分22期向本集團償還未償還的代價款項約70.11百萬港元，最後一期於2029年4月18日償還。

本公司亦於同日與彤富簽訂知識產權合作協議，授權本公司於該等知識產權開發成熟後，於本公司主題樂園使用該等已開發知識產權及分享其商品化利潤，以保障本公司在彤富再度未能還款時的利益。該知識產權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i) 買方無償向本公司提供於本公司Joypolis主題樂園的任何線下活動中使用無形資產的無限權利；
- (ii) 本公司旗下Joypolis主題樂園的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將由本公司及買方各佔50%。買方應得的收入將首先從買方尚未支付予本公司的無形資產未付代價中抵銷。本公司僅會在未付代價悉數償還後，才會向買方支付其應佔收入。

買方

結付狀況

- (iii) 在買方悉數償還無形資產代價前，若其有意在第三方管道使用或授權商業使用知識產權，則必須尋求並獲得本公司的書面批准。
- (iv) 買方在完成償還代價後，可在第三方管道自由使用或授权使用知識產權。本公司將繼續享有其於Joypolis主題樂園使用該無形資產的權利。

倘彤富未能根據結付協議規定的日期進行分期付款，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利(其中包括)收回轉讓予彤富的所有標的資產(包括彤富已作出的所有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彤富已根據結付協議的付款條款結付合共700,000港元。

3. 邦晴

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結付協議，據此，邦晴將分22期向本集團償還未償還的代價款項約77.33百萬港元，最後一期於2029年4月25日償還。

本公司亦於同日與邦晴簽訂知識產權合作協議，授權本公司於該等知識產權開發成熟後，於本公司主題樂園使用該等已開發知識產權及分享其商品化利潤，以保障本公司在邦晴再度未能還款時的利益。該知識產權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i) 買方無償向本公司提供於本公司Joypolis主題樂園的任何線下活動中使用無形資產的無限權利；

買方

結付狀況

- (ii) 本公司旗下Joypolis主題樂園的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將由本公司及買方各佔50%。買方應得的收入將首先從買方尚未支付予本公司的無形資產未付代價中抵銷。本公司僅會在未付代價悉數償還後，才會向買方支付其應佔收入。
- (iii) 在買方悉數償還無形資產代價前，若其有意在第三方管道使用或授權商業使用知識產權，則必須尋求並獲得本公司的書面批准。
- (iv) 買方在完成償還代價後，可在第三方管道自由使用或授权使用知識產權。本公司將繼續享有其於Joypolis主題樂園使用該無形資產的權利。

倘邦晴未能根據結付協議規定的日期進行分期付款，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利(其中包括)收回轉讓予邦晴的所有標的資產(包括邦晴已作出的所有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邦晴已根據結付協議的付款條款結付合共700,000港元。

4. 華騰昌

於2023年12月1日訂立結付協議，據此，華騰昌(i)自結付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內須向本集團償還代價金額約人民幣68.00百萬元；及(ii)質押其根據相關出售協議向本公司購買的全部資產以及其自有資產及生產線作為償還結付款項的擔保。

買方

結付狀況

視乎關鍵時間的生產需要，本公司亦可於結付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後要求華騰昌應本公司要求轉讓其向本公司購買的資產，而相關代價可於華騰昌結欠本集團的未支付代價中抵銷。

此外，本公司指定出售予華騰昌的資產的經營地點(即本公司擁有的工廠)以確保本公司能夠密切監控標的資產的用途，直至收到全額結付為止。

5. 集豐

於2023年12月2日訂立結付協議，據此，集豐(i)自結付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內須向本集團償還未償還的代價金額約35.58百萬港元；及(ii)質押其根據相關出售協議向本公司購買的全部資產作為償還結付款項的擔保。

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7百萬元向一名獨立買家出售其於上海Joypolis的資產(包括集豐持有的資產)。隨著出售完成，本集團與集豐之間的利潤分佔安排已告終止。儘管如此，與集豐協商後，雙方預計在未來的項目合作中繼續沿用類似的利潤分佔安排，直至其悉數清償欠本集團的債務。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跟進償還狀況，並採取一切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在與各方就上述還款解決方案達成協議之前，本公司進行了標準的盡職調查程序，並認為目前的經濟環境可能需要數年時間才能完全恢復。本公司亦對買方進行了系統的風險評估，包括審查其業務項目協議，對其正在進行的業務進行實地視察，以及對行業上下游公司進行訪談，以評估其財務狀況及運營能力是否仍符合本公司的要求。考慮到買方所面臨的困難，於進行有關磋商後，本公司認為，結算條款反映了雙方可

以協定的切合實際的解決方案。根據雙方協定的結算解決方案，本公司有權在3天內終止無形資產出售協議，並取得買方使用該無形資產生產的所有文件及產品的所有權，如果買方延遲支付任何分期付款，則買方已支付的任何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且不予退還。因此，由於倘買方拖欠任何還款，其將面臨已支付的任何分期付款及從無形資產產生的任何產品的全部損失，本公司認為該結算解決方案足以保護本公司的利益，因此該還款期限及模式屬可接受。

本公司為加快雅圖設計、彤富及邦晴對已出售無形資產的開發進程，並考慮到所開發產品最終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適用或沒有用處的潛在風險，本公司與雅圖設計、彤富及邦晴的結算時間表設計為分期付款。另一方面，倘(i)華騰昌的部分未付金額將繼續由向本集團供應商品和貨物所產生的材料及生產成本抵銷；(ii)集豐的部分未付金額亦將繼續由向上海Joypolis推薦新客戶群所產生的總收入抵銷，則與華騰昌及集豐的結算條款不同於與雅圖設計、彤富及邦晴商定的結算條款。

#### 4. 本集團於VR及遊戲投資方面的其他發展

為進一步參與VR行業的發展並提升本集團主題樂園就用戶體驗而言的經營，本集團於2015年8月及9月與樂創集團訂立協議，以(其中包括)(i)向一家於中國開發VR相關產品的公司(預計由樂創集團設立並運營)進行投資；及(ii)委聘樂創集團的成員公司開發及製作，包括但不限於可應用於本集團主題樂園設施的9維體驗遊戲。於VR及遊戲投資完成後，預期VR及遊戲投資項下所開發以獨特及創新的技術為特色的VR相關技術及遊戲可為主題樂園的客戶帶來愉快的體驗，並提高本集團主題樂園的吸引力及銷售。

本集團與廣州樂創及廣州傳安於2015年8月20日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須作出人民幣4.5百萬元的投資，而廣州樂創及廣州傳安預期將開發本集團的IP並將成立及營運一家與本集團共同開發VR相關產品的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與樂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樂創香港」,其由梁應滔最終擁有35%、由臧德對最終擁有35%及由梁應鴻最終擁有30%)於2015年9月20日訂立遊戲及軟件系統開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樂創香港支付20.4百萬港元,以開發本集團的主題樂園業務適用的遊戲及軟件系統。

樂創集團各成員公司(即廣州樂創、廣州傳安及樂創香港)以及本節所提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在2014年廣州遊樂設備產業展上與樂創集團會面,了解到其從事開發VR技術應用於遊戲和影院線上體驗、線上線下內容研發,並擁有多項專利和軟件版權。本集團有意拓展VR行業的業務範圍,同意投資樂創集團(即約人民幣4.50百萬元)及合作開發(即約20.40百萬港元)VR相關內容,如線下連鎖店、遊戲設計及其他互動娛樂相關產品。

### **針對樂創集團採取的行動**

於2020年期間,董事會了解到樂創集團的運營(尤其是其線下VR分部的運營)受到新冠肺炎的重大影響,九維遊戲的開發以及若干適用於主題樂園的軟件開發於關鍵時間無法完全完成。

到目前為止,樂創集團已完成以下VR遊戲並交付予本集團:

- (i) 水果劍客;
- (ii) 騎行勇士;
- (iii) 時光的翅膀;
- (iv) VR特工;
- (v) VR漂流船;

---

## 董事會函件

---

(vi) 紫媽節奏大師／紫媽的奇幻夢境／憨八龜卡丁車；及

(vii) 紫媽星皇大作戰。

上述遊戲曾用於上海Joypolis，在本集團的動畫及VR推廣活動中作為遊戲演示。上述第(i)至(v)項遊戲隨後出售予彤富作進一步開發(即添加更多功能、特色及價值)。在進一步開發後，如果認為合適，本集團可能會與彤富討論在其運營中重新利用該等遊戲。預期新的特色及功能將被添加到遊戲及商品中，並且將從遊戲的角色、故事及道具中衍生商品，以增加遊戲的受歡迎程度。據彤富所言，其將加大對其所購遊戲的市場推廣力度，亦將在VR商店組織舉行錦標賽，以吸引客戶並增強其遊戲體驗。

然而，受到新冠肺炎的影響後，除向本集團提供已完成之遊戲及軟件外，樂創集團稱其將向本集團退還餘下投資。自2020年9月起，本集團向樂創集團發出催款通知，並安排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協商，探討可行的解決方案，惟樂創集團未能按照協定退還本集團的投資，且雙方未能就該等還款之還款方式及時間達成協議。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於2022年11月向樂創集團發出催款函，但至今尚未收到任何回復。亦請參閱本函件「4.透過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下「計劃應收款項詳情及明細」分節的列表第2項計劃應收款項及對應的附註3所載資料。

由於本公司已優先發展主題樂園業務，並認為VR行業將逐步復甦，本公司已要求樂創集團(i)向本集團退還投資人民幣4.50百萬元(作為計劃應收款項之一及部分計劃資產)；及(ii)完成餘下游戲及軟件開發，以及向本集團提供將有助於本集團迅速恢復其業務擴張的額外遊戲及軟件。本公司已與樂創集團達成共識，樂創集團的成員公司將繼續開發另外10款VR遊戲，包括利用本集團的IP在2027年前為本集團創作背景故事、內容及音樂。本公司其後將決定是否將該等VR遊戲投入使用及／或在合適的時機及機會出現時將其出售予其他願意投入資源以改善該等VR遊戲的特色及價值的開發商。於2022年11月，本集團委任法律顧問並向樂創集團成員公司發出催款函。隨後，本集團向廣

---

## 董事會函件

---

州南沙法院提起訴訟，尋求索償人民幣4.5百萬元。提起訴訟後，廣州樂創向本集團提出了替代和解安排。目前，由於本集團與廣州樂創已恢復磋商，訴訟已被撤回，而樂創集團已同意按照本集團的規格要求，繼續開發將納入本集團主題樂園的遊戲。在樂創集團完成進行中的遊戲開發工作的同時，本集團亦正審視及評估樂創集團提出的替代方案，包括與其成員公司進行股份互換安排，以替代退還本集團過往的投資款項。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並與樂創集團磋商可行方案，以收回本集團的投資及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及賠償。同時亦督促樂創集團完成欠負本集團的服務，為本集團主題樂園開發適用的遊戲及軟件。

### **本集團因未能收回VR及遊戲投資相關的投資退款及未能交付產品而產生的減值虧損**

由於長時間未能收回於樂創集團的投資，亦未收回就遊戲及軟件開發作出的付款的價值，因此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就與VR及遊戲投資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累計減值虧損總額25.11百萬港元。以下載列本集團於2015年向樂創集團作出的遊戲及軟件開發的投資及代價金額以及相應減值虧損的詳情匯總表。

列表：產生自VR及遊戲投資的減值虧損

編號	交易對手名稱	協議日期	預計退款到期日	代價 (百萬港元)	已收退款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3月31日的 總應收款項 結餘 (減值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3月31日 確認的 累計減值 (百萬港元)	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就投資及合作確認 的減值金額 2022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3月31日 確認的 累計減值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3月31日 的淨結餘 (減值後) (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狀況
1	廣州樂創及 廣州傳安	2015年8月20日	2021年3月20日	人民幣4.50元	—	5.09	0.05	5.04	5.09	—	本公司已要求有關各方將 人民幣4.50百萬元投資 退還予本集團。本公司已 於2022年11月向該兩名債 務人發出法律催款函， 以收回有關款項。本集團 隨後撤回訴訟，並正在評 估樂創集團提出的替代解 決方案，包括股份互換安 排。
	樂創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0日	2021年3月20日	20.40	0.38	20.02	0.20	19.82	20.02	—	本公司已與對方達成共識， 完成餘下現有遊戲和軟 件的開發，並正在就提供 更多的遊戲和軟件進行 磋商，以促進本集團的發 展。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將繼續與樂創集團進行磋商，特別是關於向本集團退回投資金額人民幣4.50百萬元的安排及完成為本集團開發遊戲及軟件的時間表。本集團將針對樂創集團採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如有必要)以保護本公司的利益。

### 回顧本集團所經歷導致訂立條款書的障礙

概括而言，本集團的主題樂園業務因(i)銷售減少；(ii)現有樂園於2020年至2022年的新冠肺炎期間不時被迫關閉；(iii)本集團投資大額預付款項的樂園未能如期投入運營；及(iv)本集團並無收到提供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的款項，導致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累計減值虧損總額約454.13百萬港元(分別為298.13百萬港元及156.00百萬港元)(如「列表：有關主題樂園建築的預付款項」及「列表：就提供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的應收款項」所詳述)。

另一方面，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因(i)本集團未能收到其出售資產的相關全額代價；(ii)對其玩偶及玩具的需求受到影響；及(iii)預期用於提升其主題樂園的VR技術及遊戲的開發未能如預期般實現，導致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累計減值虧損約298.38百萬港元(如「列表：就出售本集團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款項」所詳述)。

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發展其業務，惟由於(其中包括)新冠肺炎及本集團的業務夥伴未能履行其付款義務等因素，該等投資並未為本集團提供預期的經濟回報，並對本集團的增長構成阻力，導致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累計減值虧損約25.11百萬港元(如「列表：產生自VR及遊戲投資的減值虧損」所詳述)。

### 6.2 本集團用於擴充業務的重大開支

為了在正常市場活動(即遊客數量)恢復後盡快恢復業務並確保其於中國主題樂園及娛樂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優勢，儘管如先前所述運營環境艱難，本集團亦一直投資於各種研發以改善其主題樂園業務。

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本集團須不時應用不同的娛樂功能(其來源可以是自行開發、合作開發或向他人購買)，包括但不限於動漫角色、主題、背景故事、音樂以及VR眼鏡及體驗，以增加其提供的娛樂項目的吸引力，並提高主題樂園客戶的滿意度及體驗。因此，除於新冠肺炎前增加主題樂園數目及實現輕資產業務模式的戰略外，本集團現正運用虛擬及元宇宙概念，豐富主題樂園體驗且目前正投資於創新技術，以將其業務覆蓋範圍自傳統主題樂園參觀擴展到互聯網、VR及數碼應用程序及程式，使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得以產生更多及可持續的經濟利益，最大化本公司及股東的回報。

董事認為，投資提升主題樂園及提升主題樂園的軟件及硬件可更有效吸引客戶，增加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最終增加門票銷售額，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經濟效益。故此，本集團自2019年起商討並籌備制訂發展新項目，以達成上述目標，並於2020年至2022年間，物色及委聘多家信息科技相關服務供應商(在「發行2022/23年債券」一節闡述)。相信新項目完成後，促進數字化趨勢的創新科技應用(例如區塊鏈、人工智能、數據化等)的增加，可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豐富其娛樂服務範疇，並吸引更多潛在投資者，令其收入來源更多元化。

因此，儘管本集團目前正面臨營運困難及財務限制，董事認為本集團所作的投資對本集團應對技術演進及中國現今消費者向數碼化轉型的行為轉變以維持其作為娛樂供應商及主題樂園運營商的吸引力屬至關重要、必要及必需。

為擴張及提升本集團業務作出的投資

下文載列本集團在截至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進行的投資、按金、收購、資本承諾及重大開支的詳情：

列表：本集團於2022年至2023年的開支明細

編號	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名稱	服務性質及範圍	金額 (百萬港元)	時間	資金來源	原因及基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1	華人顧問有限公司 (招顯慧)	協助本公司籌集50百萬港元資金，並物色投資者投資及合作於東南亞或中國的主題樂園。預期估計總投資成本為125百萬港元，並將由本集團及其他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倘樂園成功開業及運營，此交易對手將獲得500,000港元作為佣金。	50.0	2021年9月	本公司於2021年9月發行的債券。	拓展本集團在東南亞和中國的主題樂園業務，經參考本集團的過往主題樂園建設成本。	本集團正與一名投資者規劃一家將於中國杭州開發的主題樂園的架構、內容及設計。本集團已編製主題樂園可行性報告，截至2024年6月，已動用約2.2百萬港元籌備及發展該項目。本集團正與有關地方政府當局協商，並尋求其對該主題樂園建設的支持。該主題樂園的建設工程預計將於2025年第一季度前開展。

編號	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名稱	服務性質及範圍	金額 (百萬港元)	時間	資金來源	原因及基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2	本集團的專業人士	促進實施建議重組的程序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聘請法律及財務顧問、審計費用及印刷費用等。	36.5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投資者債券及投資者貸款。	實施建議重組，經已委任專業人士，亦正在實施建議重組。參考現行市場價格。	
3	為在日本設立主題樂園的超過十名設備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將用於本集團位於日本的主題樂園設備。	9.1	2022年4月至2022年11月	主要透過設備的銷售及回租自一間日本金融機構 JAMitsui Leasing Limited (JA 三井リース株式會社) 獲得融資。	擴大本集團在日本的主題樂園業務，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	該項設備已在本集團的日本主題樂園投入營運。

編號	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名稱	服務性質及範圍	金額 (百萬港元)	時間	資金來源	原因及基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4	<p>崇明資本有限公司 (趙文青)</p> <p>膳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2024年3月轉讓)</p>	<p>為擴展本集團的主題樂園業務至台灣地區，該3.6百萬港元用於認購崇明資本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券，該等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8%及年期為1.5年。認購崇明資本有限公司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8%，與本集團發行的債券相比，其收益率較高。在與崇明資本有限公司進行磋商後，本公司了解到，其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感興趣的投資者有聯繫。透過該項認購，本集團可與崇明資本有限公司建立業務夥伴關係，並可能有助於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台灣地區或讓本集團透過推薦利用崇明資本有限公司的資源及網絡。</p>	3.6	2023年3月	<p>出售其他上市公司 股權所得款項。</p>	<p>在台灣建立主題樂園業務網路，以籌備擴大本集團在亞洲的主題樂園業務，債券的條款乃於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p>	<p>本集團已認購交易對手到期日為2026年6月28日的債券。</p> <p>崇明資本有限公司促成並向本公司推薦同意與本集團投資於已在啟德體育園建成並開始運營的體育主題Joyopolis的投資者。繼投資者成功轉介並促成啟德Joyopolis的設立後，本公司獲悉，崇明資本有限公司為專注其他業務發展，已於2024年3月將其債券責任轉讓至膳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膳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崇明資本有限公司轉介引進，在中國內地擁有成熟的<sup>1</sup>主題樂園業務網絡，並已同意向本集團引薦不</p>

編號	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名稱	服務性質及範圍	金額 (百萬港元)	時間	資金來源	原因及基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5	合豐實業有限公司 (張小宇)	開發及提升營運元宇宙平台線上主題樂園的服務，並提供相關的廣告服務。	3.0	2022年10月	本集團內部資源。	擴大本集團主題樂園業務的範圍至元宇宙，乃於比較現有類似服務供應商後參考現行市場價格。	<p>少於五名潛在的主題樂園投資者。任何成功引薦並促成主題樂園設立的個案，膳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將有權獲得轉介費。鑒於過往與Silverlight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的合作取得成功，而膳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乃由其推薦引進，本集團已同意將膳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債券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6月28日，以促成有關合作。</p> <p>購買元宇宙宙線上主題樂園的產權運營權。向本集團提出主題樂園結構及設計建議。目前，交易對手正物色合適的知識產權以開發及設計非同質化代幣，並開發適用的技術及軟件，使本集團能夠增強線上主題樂園的營運及用戶體驗。</p>

編號	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名稱	服務性質及範圍	金額 (百萬港元)	時間	資金來源	原因及基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6	Gold Touch Ventures Limited(Chiu Ling Yan)	開發及提升營運元宇宙平台線上主題樂園的服務。	1.4	2022年9月	本集團內部資源。	擴大本集團主題樂園業務的範圍至元宇宙，乃於比較現有類似服務供應商後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	開發適用的技術和軟件，以增強線上主題樂園的營運及用戶體驗。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述者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向其服務供應商發行本公司債券以結清部分尚未償還的應付款項，確認研發開支262.6百萬港元。請參閱以下章節。

### 發行2022/23年債券

本公司已與2022/23年債券持有人(包括IT相關服務供應商、趙丹及投資者)訂立合約，以獲得額外的財務資源及服務，有關財務資源及服務預計將可支持本集團的運營、擴大其業務範圍並改善其前景及競爭力，包括但不限於升級和開發可納入本集團主題樂園及多媒體動漫衍生品業務的主題樂園軟件、顧客獎勵系統、區塊鏈技術、電子商務平台及數字藏品平台。該等服務(根據2022/23年債券)可配合開發及設立新項目，以便在整體經營環境從新冠肺炎中恢復過來時，保持本集團主題樂園的吸引力及競爭力。

項目1被稱為Meta-Joypolis，該項目建議將元宇宙概念與本集團的主題樂園相融合，以創建新型主題樂園，當中融入更多的數字娛樂產品，並結合線上娛樂機制，從而創建一個從線下到線上的新範式。項目1需要開發應用程序，其中涉及編碼相關技能、智能合約、主題樂園視覺設計等，該項開發的大部分服務目前由Zing提供。

項目2被稱為電子商貿商店，該項目建議開發一個電子商貿平台，供本集團經營多媒體動漫娛樂和買賣衍生產品業務。項目2需要開發網站和應用程序等，而該項開發的大部分服務目前由Bun Tsubomi提供。

項目3被稱為Wonder Forest升級項目，該項目建議採用創新和創意技術來升級Wonder Forest的軟件及硬件。項目3需要開發應用程序，其中涉及編碼相關技能、智能合約、數字及AR/VR技術等，目前，該項開發的大部分服務由Zing提供。

項目4被稱為邊玩邊賺及邊學邊賺解決方案，旨在透過遊玩和學習促進互動，換取不同種類的報酬，預期該等解決方案將在本集團所有類型的主題樂園中採用。項目

---

## 董事會函件

---

4需要開發應用程序、網站和小程序，以用於任何智能裝置、數字技術和區塊鏈等，而該項開發的大部分服務目前由Zing及Precedent Japan提供。

項目5被稱為Joypolis的升級項目，該項目建議專注於透過升級軟件、提高運營效率和加強本集團整體視覺形象，提升「Joypolis」及本集團的品牌價值。項目5需要業務軟件開發、大數據收集、視覺識別和品牌提升建議等，而該等開發的大部分服務目前由Zing、Bun Tsubomi及深圳天泉提供。

項目6被稱為以數字藏品為主的項目，該項目建議開發系列動漫和IP衍生收藏品(即流行玩具或代幣)，供本集團的商業用途。項目6將利用本集團的IP(或向其他IP開發商購買IP)、新媒體廣告，並將應用Web3.0相關技術，例如智能合約、數字技術、區塊鏈和加密交易所等，而該等開發的大部分服務目前由Precedent Japan提供。

項目7被稱為虛擬樂園開發相關的項目，將基於Web3.0相關應用及技術，為本集團開發客製化解決方案，在互聯網／虛擬樂園上打造不同類型的娛樂。項目7需要與項目6類似的技術，該等開發的大部分服務目前由Precedent Japan提供。

在2022/23年債券持有人中，董事認為服務供應商具備提供各自服務以改善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術，彼等的資料如下：

- Zing為一家自2010年1月起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tsushi Hiramatsu實益擁有。其從事提供動漫內容創作及製作服務。本集團於2010年透過其日本客戶結識Zing。其先前與本集團有合作經驗，主要受委聘及負責為本集團創作用戶介面及動漫內容、概念及視覺設計、廣告及主題樂園相關及適用軟件開發。考慮到(i)其公司背景；(ii)軟件開發相關的技能和經驗；(iii)對本集團業務和營運的了解；(iv)其業務在日本營運(日本以技術標準高而聞名，且是本集團

其中一個主要主題樂園所在地)；(v)其聲譽；及(vi)經進行會議及討論，本集團對其一直向其他客戶提供的軟件開發相關服務感到滿意，董事認為該方有資格且適合提供標的服務。

Zing獲委聘為新項目當中的項目1、項目3、項目4及項目5提供服務，而該等服務的相關代價主要是經比較兩至三家被認為具備相若技能和知識水平的同業的獨立報價，並考慮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該等同業均從事與信息科技及市場推廣有關的行業，被視為擁有良好的業務網絡、市場聲譽及對主題樂園營運有一定的認識及了解。

- 深圳天泉為一家自2006年12月起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畢永濤實益擁有。其從事物聯網應用開發以及電力、淨水設備批發和零售業務。本集團於2018年5月透過深圳一家體育娛樂主題樂園運營商結識深圳天泉(其作為該運營商的物聯網解決方案及大數據相關服務供應商)。其擁有大數據物聯網研發的資源。其主要獲委聘及負責收集主題樂園客戶數據以開發及建立資料數據庫平台，並向本集團主題樂園供應電力及智能水機。考慮到(i)其公司背景；(ii)物聯網相關的技能及經驗；(iii)對本集團業務和營運的了解；(iv)其智能機的功能適合本集團的主題樂園；及(v)該公司其他客戶的正面回饋，董事認為該方有資格並適合提供標的服務。

本集團在主題樂園內安裝深圳天泉的智能水機的原因為：(i)為客戶提供飲用水；及(ii)鼓勵客戶成為本集團的會員，原因是該等智能水機與本公司設計的移動應用程序上的會員系統相連接，本公司可藉此訪問收集的數據及資料；及(iii)通過收集會員的看法及意見，了解客戶的行為及／或對園內設施的滿意程度等。深圳天泉獲委聘協助開發新項目當中的項目5，對園區客戶為從智能飲水機兌換飲用水申請成為會員後獲得的會員資料進行整理和分析。從

會員獲得的資料(例如，透過掃描指定的二維碼，以將有關消費記錄和園區內的設施使用情況記錄於程序中，及／或填寫本公司編製的滿意度調查，收集會員對所使用的設施和服務的意見和滿意程度)被認為對董事就本集團發展制定更好、更有效的決策具有寶貴價值。此外，在釐定智能水機的代價時，董事已檢討、考慮及比較(其中包括)於關鍵時間市場上其他可供選擇的水機的零售價、功能及處理水量等。

- **Bun Tsubomi**為一家自2021年12月起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安實益擁有。其從事應用程式、軟件即服務及網絡服務的建立及開發。本集團於2015年10月透過其於上海Joypolis的業務夥伴結識Bun Tsubomi(其作為該業務夥伴的軟件及系統開發服務供應商)。其主要獲聘及負責為本集團開發主題樂園適用的會員系統、網站、應用程序及其他軟件程序。考慮到(i)其公司背景；(ii)軟件即服務解決方案相關的技能與經驗；(iii)對本集團業務和營運的了解；(iv)其積極回應本集團的要求；(v)其聲譽；及(vi)經進行會議及討論，本集團對其一直向其他客戶提供的軟件開發及軟件即服務相關服務感到滿意，董事認為該方有資格並適合提供標的服務。

Bun Tsubomi獲委聘為新項目當中的項目2及項目5提供服務，而該等服務的相關代價主要是經比較兩至三家被認為具備相若技能和知識水平的同業的獨立報價，並考慮現行市場價格及審視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樣本後釐定。

- **Precedent Japan**為一家自2018年9月起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邵晟實益擁有。其從事為區塊鏈技術相關服務提供諮詢和開發客製化應用程序、解決方案及安全系統。本集團於2020年1月透過兩名客戶結識Precedent Japan(為區塊鏈相關服務的專門開發商)。其主要獲委聘及負責為本集團開發區塊鏈相關應用程序及遊戲以及開發非同質化代幣平台。考慮到(i)其公司背景；(ii)區塊鏈解決方案相關的技能及經驗；(iii)對本集團業務和營運的了解；(iv)其積極

## 董事會函件

回應本集團的要求；(v)其聲譽；及(vi)經進行會議及討論，本集團對其提出的區塊鏈相關解決方案(有關解決方案可讓本集團納入創新的區塊鏈概念以擴大現有業務範圍)感到滿意，董事認為該方有資格且適合提供標的服務。

Precedent Japan獲委聘為新項目當中的項目4、項目6及項目7提供服務，而該等服務的相關代價主要是經比較兩至三家被認為在Web3.0相關服務的應用程序方面具備相若技能和知識水平、擁有良好市場聲譽及對主題樂園營運有一定的認識及了解的同業的獨立報價，並考慮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

下文概述與2022/23年債券相關合約的背景概要及2022/23年債券明細，當中說明本公司(i)向投資者發行兩項投資者債券；(ii)向趙丹發行趙丹債券；(iii)向Zing發行Zing債券A及Zing債券B；(iv)向深圳天泉發行SZT債券；(v)向Bun Tsubomi發行BT債券A及BT債券B；(vi)向Precedent Japan發行PJ債券A、PJ債券B、PJ債券C、PJ債券D及PJ債券E(該等債券的詳情及說明於本通函「2022/23年債券概要」分節的摘要表披露)。

名稱及合約日期 (附註1)	總代價 (附註2)	付款條款(包括初始到期日)
------------------	--------------	---------------

### 貸款

### 投資者

2022年11月1日	20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向投資者償還
------------	--------	------------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日發行投資者債券A，其為本金額為20.00百萬港元及票面利率為11.48%的債券，以換取投資者的上述貸款。該債券之原始到期日為2024年7月1日，但投資者與本公司已同意延長其到期日，而到期日將最終確定。

## 董事會函件

名稱及合約日期 (附註1)	總代價 (附註2)	付款條款(包括初始到期日)
------------------	--------------	---------------

2022年12月8日	5.00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向投資者償還
------------	----------	------------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8日發行投資者債券B，其為本金額為5.00百萬港元及票面利率為10.00%的債券，以換取投資者的上述貸款。該債券之原始到期日為2024年12月7日，但投資者與本公司已同意延長其到期日，而到期日將最終確定。

### 趙丹

2021年10月1日	9.51百萬港元	按要求償還
------------	----------	-------

本公司需要財務資源，原因是：(i)其部分債券於2020年下半年開始到期，而該等債券的持有人催促本公司向彼等結清款項；(ii)本集團的業務受到影響，發展投資業務的回報遠低於最初的預期，故現金狀況緊張；及(iii)本集團在從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其他獨立業務夥伴及獨立金融機構)獲得資金方面遇到困難。自2021年10月1日起，本公司開始使用由趙丹(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夥伴)及MEL(該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結欠本公司未付服務費39.40百萬港元)的註冊股東(持有MEL的50%股權及代表常見松持有MEL的其餘50%股權)為協助本公司克服短期困難而提供的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的信貸額度，以結付無法延期、逾期或即將到期的費用和債務。本公司已從趙丹提供的貸款中提取並使用總計9.51百萬港元，其最初預計用於短期用途，原因是本公司於關鍵時間一直在嘗試開展各種籌資活動，且正在與多名有興趣提供投資以支持本集團運營的投資者進行討論。然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未得到改善，亦未能如期獲得資金，因此無法在短期內如期向趙丹償還款項。隨後，本公司與趙丹達成協議，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由本公司向趙丹發行免息債券(與貸款相同)，並約定初步付款日期，以清償本公司所用的貸款金額。因此，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0日發行本金額為9.51百萬港元及票面利率為零的債券，以清償結欠趙丹的債務。該債券到期日為2024年10月19日。該債券已轉讓予中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已納入債權人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名稱及合約日期  
(附註1)

擬提供的服務及代價  
(附註2)

### 服務合約

### Zing

日期

服務說明

2021年5月8日<sup>#</sup>

(就項目4的開發而言)

1. 製作動畫內容，包括為邊玩邊賺及邊學邊賺解決方案和應用程序準備方案並完成本公司批准的相關內容的製作
2. 為應用程序、網站和小程序開發邊玩邊賺及邊學邊賺用戶界面設計

### 總代價(概約)及付款條款

#### 1.73百萬美元

第一期款項(此部分服務已完成，且目前於Zing債券A項下結付，並計入債權人計劃)

1.54百萬美元，將於完成所有平台(即應用程序、網站和小程序)的用戶界面設計初稿，並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

#### 第二期款項(未付款項)

0.19百萬美元，將於應本公司要求完成所有平台的動畫內容及用戶界面設計，並成功將有關服務應用於本集團營運後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名稱及合約日期  
(附註1)

擬提供的服務及代價  
(附註2)

2021年8月30日<sup>#</sup>

(就項目1及3的開發而言)

就多個有關室內主題遊樂園的項目創建、規劃和提交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方案，當中須包括(i)基本規劃；(ii)內容規劃；(iii)項目進展；及(iv)可行性分析

**總代價(概約)及付款條款**

**2.89百萬美元**

第一期款項(此部分服務已完成，且目前於Zing債券A項下結付，並計入債權人計劃)

2.31百萬美元，將於完成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的內內容規劃，並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

第二期款項(待本集團於完成後支付未付款項)

0.58百萬美元，將於完成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的餘下服務後支付。

2021年9月6日<sup>#</sup>

(就項目1、3及5的開發而言)

為本集團的室內主題樂園設計視覺識別系統，包括視覺識別設計概念方案、視覺識別設計項目和視覺識別小冊子製作

**總代價(概約)及付款條款**

**0.62百萬美元**

第一期款項(此部分服務已完成，且目前於Zing債券A項下結付，並計入債權人計劃)

0.50百萬美元，將於完成視覺識別系統設計的概念規劃部分，並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名稱及合約日期  
(附註1)

擬提供的服務及代價  
(附註2)

第二期款項(待本集團於完成後支付未付款項)

0.12百萬美元，將於完成視覺識別系統設計的所有部分，並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

2021年10月4日

(就項目5的開發而言)

提升「Joypolis」的品牌價值，包括但不限於：(i)為品牌培育、管理和發展的戰略規劃和執行提供系統的市場調研；(ii)制定品牌定位；(iii)根據品牌戰略規劃制定整合傳播策略；(iv)提供營銷活動實施方案及相應的創意作品和生產工作；(v)每半年對品牌戰略及其營銷效果進行評估；及(vi)為「Joypolis」品牌發展戰略和營銷策略提供建議

**總代價(概約)及付款條款**

**1.41百萬美元**(另加Zing在宣傳本集團主題樂園(包括但不限於展覽、講座及訪談)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補償)

第一期款項(此部分服務已完成，且目前於Zing債券A項下結付，並計入債權人計劃)

0.95百萬美元(及補償1.40百萬美元)，將於本協議簽訂日期起計首兩個季度後的七個工作日內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名稱及合約日期  
(附註1)

擬提供的服務及代價  
(附註2)

第二期款項(已延後，有待於完成後進行進一步磋商)  
Zing在以本公司債券結付第一期付款後不再提供與品牌推廣相關的服務，因此本公司無需結付第二期付款。Zing與本公司預計將討論是否在交易完成後恢復有關服務。倘Zing並無停止向本公司提供上述服務，本公司應在本協議簽訂日起計第三季度支付約0.46百萬美元。

2021年6月22日<sup>#</sup>

(就項目1的開發而言)

提供客製化的室內遊樂園智能合約系統開發服務，並利用區塊鏈智能合約開發四個系統軟件

- (i) 購票系統；
- (ii) 客戶管理系統；
- (iii) 數字導覽系統；及
- (iv) 智能預訂系統。

**總代價(概約)及付款條款**  
**1.35百萬美元**

第一期款項(此部分服務已完成，且目前於Zing債券B項下結付，並計入債權人計劃)  
1.08百萬美元，將於完成開發四個系統軟件的原型，並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名稱及合約日期  
(附註1)

擬提供的服務及代價  
(附註2)

第二期款項(待本集團於完成後支付未付款項)  
0.27百萬美元，將於完成智能合約系統及交付全部四個系統軟件，  
並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

2021年6月29日#

(就項目3的開發而言)

為Wonder Forest客製化開發兩個區塊鏈智能合約的系統軟件應用  
程序

- (i) 購票系統管理；及
- (ii) 客戶管理系統。

**總代價(概約)及付款條款**  
**1.08百萬美元**

第一期款項(此部分服務已完成，且目前於Zing債券B項下結付，  
並計入債權人計劃)  
0.86百萬美元，將於完成開發智能合約系統的原型，並獲本公司  
批准及接受後支付。

第二期款項(待本集團於完成後支付未付款項)  
0.22百萬美元，將於完成智能合約系統及交付兩個系統軟件，並  
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名稱及合約日期  
(附註1)

擬提供的服務及代價  
(附註2)

2021年7月2日<sup>#</sup>

(就項目1及3的開發而言)

為區塊鏈智能合約客製化開發四個系統軟件應用程序

- (i) 遊樂設施數據連接系統；
- (ii) 兒童遊樂園設施數據連接系統；
- (iii) 室內遊樂園玩家互動前端系統；及
- (iv) 兒童遊樂園玩家互動前端系統。

**總代價(概約)及付款條款**

**2.38百萬美元**

第一期款項(此部分服務已完成，且目前於Zing債券B項下結付，並計入債權人計劃)

1.90百萬美元，將於完成開發四個系統軟件的原型，並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

第二期款項(待本集團於完成後支付未付款項)

0.48百萬美元，將於完成及交付四個系統軟件，並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名稱及合約日期  
(附註1)

擬提供的服務及代價  
(附註2)

2021年8月3日<sup>#</sup>

(就項目1及3的開發而言)

為本集團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數字互動內容：(i) Flash動畫製作；(ii) 動畫監督；(iii)美術監督；(iv) Flash特效；(v) Flash背景製作；及(vi) 數字互動內容及互動設備的適配等。

**總代價(概約)及付款條款**

**1.45百萬美元**

第一期款項(此部分服務已完成，且目前於Zing債券B項下結付，並計入債權人計劃)

1.16百萬美元，將於完成數字互動內容的方案，並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

第二期款項(待本集團於完成後支付未付款項)

0.29百萬美元，將於完成數字互動內容，並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名稱及合約日期  
(附註1)

擬提供的服務及代價  
(附註2)

深圳天泉

日期

服務說明

2022年5月10日

(就項目5的開發而言)

供應和交付本集團訂購的154台智能水機，並為本集團提供相關的維修和水質監測服務。

總代價(概約)及現況

**4.99百萬港元**

該款項應於交付智能水機後7天內由本集團支付(目前於SZT債券A項下結付，並計入債權人計劃)

本集團已將該等智能水機投入營運使用。

**Bun Tsubomi**

日期

服務說明

2021年7月5日<sup>#</sup>

(就項目5的開發而言)

開發會員系統，其將應用於本集團現有的(線下)和即將開展的(線上)業務。

總代價(概約)及付款條款

**2.09百萬美元**

---

## 董事會函件

---

名稱及合約日期  
(附註1)

擬提供的服務及代價  
(附註2)

第一期款項(此部分服務已完成，且目前於BT債券A項下結付，並計入債權人計劃)

1.67百萬美元，將於完成開發會員系統的原型，並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

第二期款項(待本集團於完成後支付未付款項)

0.42百萬美元，將於完成測試會員系統，且測試結果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

2021年7月12日<sup>#</sup>

(就項目5的開發而言)

企業軟件客製化開發服務，包括(i)進行一套系統原型設計、代碼開發及系統測試；及(ii)在相應測試報告確認表格簽署之日起3個月內提供免費的漏洞修復服務。

**總代價(概約)及付款條款**

**2.36百萬美元**

第一期款項(此部分服務已完成，且目前於BT債券A項下結付，並計入債權人計劃)

1.89百萬美元，將於完成開發軟件開發原型，並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

第二期款項(待本集團於完成後支付未付款項)

0.47百萬美元，將於完成所有軟件開發測試，且測試結果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名稱及合約日期  
(附註1)

擬提供的服務及代價  
(附註2)

2021年7月20日<sup>#</sup>

(就項目2的開發而言)

為項目2提供應用程序和小程序的客製化開發服務。

總代價(概約)及付款條款  
**2.79百萬美元**

第一期款項(此部分服務已完成，且目前於BT債券B項下結付，並計入債權人計劃)

2.23百萬美元，將於完成開發應用程序及小程序的原型，並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

第二期款項(待本集團於完成後支付未付款項)

0.56百萬美元，將於完成應用程序及小程序，且相應的測試結果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

2021年7月28日<sup>#</sup>

(就項目2的開發而言)

為項目2提供網站客製化開發服務。

總代價(概約)及付款條款  
**0.95百萬美元**

第一期款項(目前於BT債券B項下結付，並計入債權人計劃)

0.76百萬美元，將於完成開發網站的原型，並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名稱及合約日期 (附註1)	擬提供的服務及代價 (附註2)
	<p>第二期款項(待本集團於完成後支付未付款項) 0.19百萬美元，將於完成網站，且相應的測試結果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p>
2021年9月20日	<p>(就項目2的開發而言)</p> <p>為項目2開發品牌推廣、規劃和營銷服務。</p> <p><b>總代價(概約)及付款條款</b> <b>2.68百萬美元</b></p> <p>第一期款項(此部分服務已完成，且目前於BT債券B項下結付，並計入債權人計劃) 2.30百萬美元，將於完成品牌推廣規劃工作及品牌視覺形象設計工作，且結果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p> <p>第二期款項(待本集團於完成後支付未付款項) 0.38百萬美元，將於完成品牌營銷溝通工作、採取品牌推廣計劃所載的行動及向本公司提交相關報告，且結果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p>
2021年9月30日	<p>(就項目2的開發而言)</p> <p>在多個新媒體平台矩陣內容的推廣及運營方面開展其潮流玩具愛好電商品牌以及在社區維護、服務運營及其他相關事宜方面開展其電商品牌。</p> <p><b>總代價(概約)及付款條款</b> <b>1.95百萬美元</b></p>

---

## 董事會函件

---

名稱及合約日期  
(附註1)

擬提供的服務及代價  
(附註2)

第一期款項(此部分服務已完成，且目前於BT債券B項下結付，並計入債權人計劃)

1.41百萬美元，將於完成新媒體機構運作和社區機構運作的規劃及向本公司提交上述規劃，並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

第二期款項(已延後，有待於完成後進行進一步磋商)

Bun Tsubomi在使用本公司債券結付第一期款項後停止提供該等營銷相關服務，致使本公司無需結付第二期款項。Bun Tsubomi及本公司預期將討論彼等是否將於完成後恢復有關服務。倘Bun Tsubomi未有停止向本公司提供上述服務，本公司應於此協議簽訂日期起計第三季度支付約0.54百萬美元。

### Precedent Japan

日期

服務說明

2021年6月9日<sup>#</sup>

(請參閱項目4)

完成開發「邊玩邊賺」及根據本公司需求將其用於應用程序、小程序及網站，及應用本公司規定的技術標準

總代價(概約)及付款條款

**2.40百萬美元**

第一期款項(此部分服務已完成，且目前於PJ債券A項下結付，並計入債權人計劃)

1.92百萬美元，將於完成所有系統／平台的原型工作，並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名稱及合約日期  
(附註1)

擬提供的服務及代價  
(附註2)

第二期款項(待本集團於完成後支付未付款項)  
0.36百萬美元，將於所有系統已上線及交付後支付。

第三期款項(待本集團於完成後支付未付款項)  
0.36百萬美元，將於所有系統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

2021年6月16日<sup>#</sup>

(請參閱項目4)

完成開發「邊學邊賺」及根據本公司需求將其用於應用程序、小程序及網站，及應用本公司規定的技術標準

**總代價(概約)及付款條款**  
**2.10百萬美元**

第一期款項(此部分服務已完成，且目前於PJ債券A項下結付，並計入債權人計劃)  
1.68百萬美元，將於完成所有系統／平台的原型工作，並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

第二期款項(待本集團於完成後支付未付款項)  
0.32百萬美元，將於所有系統已上線及交付後支付。

第三期款項(待本集團於完成後支付未付款項)  
0.10百萬美元，將於所有系統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名稱及合約日期  
(附註1)

擬提供的服務及代價  
(附註2)

2021年6月24日<sup>#</sup>

(就項目7的開發而言)

- (1) 對本公司開發的「虛擬樂園」區塊鏈遊戲IP進行二次設計和創作；
- (2) 通過應用基於聯盟區塊鏈的技術，為本公司創建數字藏品。Precedent Japan應確保數字藏品的獨特性和原創性，並滿足本公司的需求；
- (3) 引入不少於五個數字藏品發佈平台供本公司選擇，以分銷和推廣其數字藏品；及
- (4) 提供專業建議，協助本公司選擇最合適的分銷平台，並協助本公司與選定的分銷平台進行相關磋商，訂立合作協議。

### 總代價(概約)及付款條款

#### 0.56百萬美元

第一期款項(此部分服務已完成，且目前於PJ債券B項下結付，並計入債權人計劃)

0.46百萬美元，將於完成創作大綱、日程表、人物形象和初步數字藏品設計，並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

第二期款項(待本集團於完成後支付未付款項)

0.05百萬美元，將於完成數字藏品的技術開發、測試和修改，並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名稱及合約日期  
(附註1)

擬提供的服務及代價  
(附註2)

第三期款項(待本集團於完成後支付未付款項)

0.06百萬美元，將於向本公司交付最終數字藏品及向本公司引薦不少於五個數字藏品分銷平台(連同其詳細資料)後支付。

2021年6月25日#

(就項目7的開發而言)

根據本公司和Precedent Japan商定的要求和規範，利用區塊鏈技術開發遊戲，有關遊戲具有區塊鏈技術的創新形式，如去中心化、透明度、用戶資產的真實所有權和可驗證性等。在整個遊戲開發過程中，Precedent Japan需與本公司保持密切溝通與合作，及時匯報開發進度並解決問題。

遊戲開發的具體流程包括但不限於：(i)遊戲策劃階段；(ii)遊戲設計階段；(iii)程序設計階段；(iv)美術設計階段；(v)音效製作階段；及(vi)測試優化階段和遊戲交付階段。

**總代價(概約)及付款條款**

**3.50百萬美元**

第一期款項(此部分服務已完成，且目前於PJ債券B項下結付，並計入債權人計劃)

2.10百萬美元，將於交付建議遊戲的概念說明，其中包括策劃建議、遊戲程序設計代碼和區塊鏈整合文件，並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如本公司接受上述交付成果，即表示Precedent Japan已完成遊戲策劃階段、遊戲設計階段和程序設計階段的工作。

---

## 董事會函件

---

名稱及合約日期  
(附註1)

擬提供的服務及代價  
(附註2)

第二期款項(待本集團於完成後支付未付款項)

0.70百萬美元，將於交付角色設計和場景設計、遊戲介面設計和音效檔案，並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如本公司接受上述交付成果，即表示Precedent Japan已完成美術設計階段及音效製作階段的工作。

第三期款項(待本集團於完成後支付未付款項)

0.70百萬美元，將於交付優化報告、遊戲最終版本、遊戲發佈指南和技術輔助文件，並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如本公司接受上述交付成果，即表示Precedent Japan已完成測試與優化階段及遊戲交付階段的工作。

2021年8月12日<sup>#</sup>

(就項目7的開發而言)

通過應用本公司規定的技術標準，進行適用於電腦上的虛擬Joypolis的第一階段開發及製作，以及Joypolis VR遊戲區塊鏈應用程序的第一階段開發及製作。

**總代價(概約)及付款條款**

**2.39百萬美元**

第一期款項(此部分服務已完成，且目前於PJ債券C項下結付，並計入債權人計劃)

1.91百萬美元，將於完成所有系統的原型工作，並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名稱及合約日期  
(附註1)

擬提供的服務及代價  
(附註2)

第二期款項(待本集團於完成後支付未付款項)

0.36百萬美元，將於所有系統完全開發、可於線上發佈並隨時投入使用後支付。

第三期款項(待本集團於完成後支付未付款項)

0.12百萬美元，將於所有系統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

2021年8月20日<sup>#</sup>

(就項目6的開發而言)

規劃和運營一系列IP數字藏品項目，包括以下服務，

- (i) 為本公司提供市場調研、風格定位、項目規劃、發展戰略規劃和其他相關服務；及
- (ii) 為本公司開展項目的主要運營工作，包括推廣、社交媒體維護、銷售和分銷，以及與將IP數字化為數字藏品進行交易相關的其他運營服務。

**總代價(概約)及付款條款**

**0.69百萬美元**(另加季度服務費，其包括：(i)運營服務費；及(ii)銷售所得款項的百分比分成)

第一期款項(此部分服務已完成，且目前於PJ債券D項下結付，並計入債權人計劃)

0.69百萬美元，將於提交基於市場研究的框架項目計劃，並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名稱及合約日期  
(附註1)

擬提供的服務及代價  
(附註2)

第二期款項(已延後，有待於完成後進行進一步磋商)  
在結付第一期款項後，預計Precedent Japan將繼續進行項目規劃工作，完善項目內容，然後將最終確定的項目計劃和相應的項目實施計劃提交本公司審批。只有在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Precedent Japan才會代表本公司開展項目的營運，然後本公司才需要支付第二期款項。由於在用本公司債券結清第一期款項後，Precedent Japan停止提供進一步服務，上述項目計劃和項目實施計劃尚未最終確定或獲得批准，Precedent Japan無法執行建議計劃及開展有關營運。因此，本公司無需結付第二期款項，並預計將與Precedent Japan進行更多討論，以便在完成後恢復上述服務。倘Precedent Japan並無停止其服務，並已代表本公司開展營運，預期本公司將按季度向Precedent Japan支付服務費(包括(i)營運費；及(ii)銷售所得款項的百分比分成)，直至本協議屆滿(即2023年8月20日)為止。本公司與Precedent Japan協定，Precedent Japan將收取運營服務費0.038百萬美元，另加其運營的第一季度的銷售所得款項的8%百分比分成。其餘季度(取決於本公司何時給予相關批准，以便在協議到期前開展項目運營)將由雙方進一步協商確定，並參考第一季度的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名稱及合約日期  
(附註1)

擬提供的服務及代價  
(附註2)

2021年9月10日<sup>#</sup>

(就項目6的開發而言)

進行本公司IP二次創作的設計工作，並將該等設計數字化，開發成數字藏品。

總代價(概約)及付款條款

**2.28百萬美元**

第一期款項(此部分服務已完成，且目前於PJ債券D項下結付，並計入債權人計劃)

1.82百萬美元，將於完成IP二次創作設計提案初稿，且有關詳情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

第二期款項(待本集團於完成後支付未付款項)

0.34百萬美元，將於完成代碼開發及由第三方進行安全檢查，且有關結果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

第三期款項(待本集團於完成後支付未付款項)

0.12百萬美元，將於向市場發行數字藏品後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名稱及合約日期  
(附註1)

擬提供的服務及代價  
(附註2)

2021年9月13日<sup>#</sup>

(就項目7的開發而言)

採用本公司規定的技術標準，進行適用於電腦的虛擬潮流玩具館和適用於其他智能設備的小程序的第一階段開發生產。

總代價(概約)及付款條款

**2.45百萬美元**

第一期款項(此部分服務已完成，且目前於PJ債券D項下結付，並計入債權人計劃)

1.96百萬美元，將於完成所有系統的原型工作後支付，並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

第二期款項(待本集團於完成後支付未付款項)

0.37百萬美元，將於所有系統完全開發、可於線上發佈並隨時投入使用後支付。

第三期款項(待本集團於完成後支付未付款項)

0.12百萬美元，將於所有系統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

2021年9月27日<sup>#</sup>

(就項目6的開發而言)

應用本公司規定的技術標準，進行(i)數字藏品發行官方網站的設計和技術開發；(ii)會員系統數字藏品部分的客製化開發；(iii)區塊鏈錢包應用技術開發；及(iv)數字藏品雲存儲系統的開發和製作。

---

## 董事會函件

---

名稱及合約日期  
(附註1)

擬提供的服務及代價  
(附註2)

### 總代價(概約)及付款條款

**1.60百萬美元**

第一期款項(此部分服務已完成，且目前於PJ債券E項下結付，並計入債權人計劃)

1.28百萬美元，將於完成數字藏品分銷網站及會員系統數字藏品部分的原型，並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

第二期款項(待本集團於完成後支付未付款項)

0.24百萬美元，將於原型開發成系統、可於線上發佈並隨時投入使用後支付。

第三期款項(待本集團於完成後支付未付款項)

0.08百萬美元，將於所有系統獲本公司批准及接受後支付。

附註：

1. 上表中標有(「#」)的該等協議所產生的服務費已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研發開支中確認。
2. 除向投資者發行的債券外，上表所列的所有債券均不涉及本公司任何現金流入，並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債券。

如上表所述，部分服務供應商已根據各自合約完成向本公司提供若干階段的服務。絕大部分付款乃於較早階段支付，原因是所進行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磋商、規劃、設計、開發、於試錯後進行修改及納入本公司的意見和建議)的大部分時間及價值於較早階段實行，一旦各方確認細節，便可向本集團提供提案及／或草案以供最終確認，然後該等供應商方會獲准將其投入使用。因此，董事認為上表所述服務合約的付款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該等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補充協議，而該等服務協議的付款條款並無變動。於完成後，本公司將與各服務供應商確認時間以及是否需要新項目的其餘服務，本公司將在新項目的相關服務完成後向該等服務供應商結算未付款項。

於2021年初，ACCP Global向本公司表達參與ACCP認購事項的意向及興趣，據此ACCP Global將認購86百萬股新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即於ACCP認購協議日期)約8.05%。因此，在2021年6月至8月及2022年5月簽訂服務協議之前，本公司已考慮到ACCP Global可能認購股份所籌集的資金資源。由於本公司無需立即付款，而本公司根據該等服務合約的第一期付款計劃於2022年期間或之後支付，因此，倘若ACCP認購事項成功完成，則該服務費可於2021年9月由所得款項支付。根據該等服務協議，本集團須支付總金額約43.97百萬美元(按1美元兌7.8港元計，相等於約342.97百萬港元)及約29.99百萬港元(假設已提供所有階段的服務)的服務費，而該等服務費的一部分擬透過預期於2021年9月由ACCP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結付(其最終因ACCP Global拒絕就認購股份支付所有代價而未能成功，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10. 訴訟」分節)。剩餘的服務費擬由內部運營現金流量及其他投資支付，該等投資預計將由兩至三名表示有意參與開發新項目並已與本集團展開討論的其他投資者提供。本集團預計將於完成ACCP認購事項後訂立該等投資協議，而該等投資的款項本可支付本集團新項目的剩餘服務費。然而，該等投資討論隨後在ACCP認購事項未能成功進行後終止。由於上述認購事項未能成功進行，並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且為不影響其財務流動性，本公司以金額約284.49百萬港元的2022/23年債券結付其就已履行的服務的付款責任，條款概述如下。

## 董事會函件

### 2022/23年債券概要

2022/23年債券	本金額	票面利率	發行日	到期日	償還狀況
投資者債券A	20.00百萬港元	11.48%	2022年11月1日	待確定	未償還
投資者債券B	5.00百萬港元	10.00%	2022年12月8日	待確定	未償還
趙丹的債券	9.51百萬港元	零%	2022年10月20日	2024年10月19日	未償還
小計	<b>34.51百萬港元</b>				
Zing債券A	52.50百萬港元	6%	2022年5月5日	2023年5月4日	未償還
Zing債券B	39.20百萬港元	1%	2022年10月14日	2023年10月13日	未償還
SZT債券	4.99百萬港元	5%	2022年5月10日	2023年5月9日	未償還
BT債券A	27.50百萬港元	6%	2022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5日	未償還
BT債券B	52.55百萬港元	1%	2022年10月3日	2023年10月2日	未償還
PJ債券A	28.00百萬港元	1%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10月10日	未償還
PJ債券B	20.00百萬港元	5%	2022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5日	未償還
PJ債券C	14.80百萬港元	1%	2022年7月18日	2023年7月17日	未償還
PJ債券D	34.95百萬港元	1%	2022年10月7日	2023年10月6日	未償還
PJ債券E	10.00百萬港元	1%	2022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7日	未償還
小計	<b>284.49百萬港元</b>				

除投資者債券之外，2022/23債券已全部達到到期日，而本集團尚未償還或結算其項下到期的任何部分本金或利息。2022/23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319.00百萬港元，以及除投資者債券之外，趙丹的9.51百萬港元債券（轉讓予中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發行予服務供應商的約284.49百萬港元債券已正式計入債權人計劃項下的申索，並預期將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及分配機制達成和解及清償，惟須待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除投資者債券之外，2022/23債券並無任何到期日延長或贖回。

本公司獲通知，(i)趙丹及Zing已向中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出售彼等各自的全部債券，Wong Yu Man James先生、Wong Lau Chui Chui Priscilla女士及Ho Chi Ping先生並無作為債權人納入債權人計劃；(ii)Bun Tsubomi及Precedent Japan已將彼等各自的部分債券轉讓／出售予中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Chow Wai Man Grace女士、Wong Yu Man James

先生、Wong Lau Chui Chui Priscilla女士及Ho Chi Ping先生，而就彼等持有的餘下債券而言，彼等仍作為債權人納入債權人計劃；及(iii)深圳天全並無轉讓／出售其債券，因此其作為債權人計入債權人計劃。有關已轉讓／出售2022/23債券金額的更多資料，亦請參閱「計劃特別交易」分節。

由於本集團無法根據2022/23年債券進行結算，服務供應商同意提供的服務已被擱置。鑑於本集團正在進行的重組工作及預期債權人計劃將成功實施，本集團與服務供應商已就可能於完成後恢復及完成餘下服務(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已恢復至足以支持有關恢復服務)達成相互諒解。完成該等服務將令本集團能夠繼續提供預期有利於本集團專注於發展及拓展其主題樂園、動漫衍生品貿易業務以及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新型虛擬線上娛樂業務的服務，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各合約簽訂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投資者外，2022/23年債券持有人各自均為(i)獨立於投資者、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6.3 令本集團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的其他因素

#### ***ACCP認購事項未能成功進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日及2021年12月8日之公告所述(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ACCP Global於2021年9月1日訂立ACCP認購協議，據此，ACCP Global同意按ACCP認購協議條款所載向本公司提供總代價215百萬港元；及(ii)由於ACCP Global未按ACCP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履行其對本公司的付款責任，ACCP認購事項最終被取消；(iii)透過「催繳及沒收」程序，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8日註銷了根據ACCP認購事項發行及配發的認購股份；及(iv)於2021年10月6日，本公司注意到股份收市價由2.60港元大幅下跌至0.61港元，單交易日跌幅約76.50%。

---

## 董事會函件

---

發生上述事件後，本公司知悉其公眾形象受到負面影響，其於進行運營融資時遇到更多困難及挑戰。例如，本公司在磋商過程中被迫處於不利地位，然後耗用更多的時間和成本及／或需以更高的利率來尋求外部財務資源以維持本集團的營運及支出，因為(i)銀行及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貸款的興趣較低，導致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磋商，且貸款條款(包括利息)較差；(ii)本公司進行股本債務融資活動時公眾參與率較低；及(iii)倘成功物色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屆時將須發行更多股份(原因是股價下跌及本公司的現況導致發行價較低)以籌集資金。

### **收到若干債權人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除此之外，本公司不時收到若干債權人就本公司未償還債務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其中若干債權人(即吳漢蓉女士、曼盛融資、Sun Ying女士、Zou Sailan女士、Chen Tengfang女士及中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亦已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包括但不限於，於2023年1月30日，兩名債權人(本公司所欠債務分別為11,692,523.95港元及5,896,794.52港元)作為聯合呈請人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由於債權人計劃已獲法定多數債權人批准，2023年7月17日的清盤呈請之聆訊已取消。鑒於曼盛融資的呈請不再有效，因為其已與林先生訂立協議(導致轉讓)及與本公司訂立相互解除契據，以(其中包括)駁回或中止針對本公司的所有法庭訴訟。林先生與本公司亦訂立清償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林先生同意本集團欠其的債務將根據債權人計劃乘以向債權人收回的比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11.清償契據及簽立相互解除契據」一節。於概無債務重組之情況下，倘本公司未能在高等法院規定的時間內償還未償還債務，本公司將須悉數償還林先生所轉讓債務，而上述債權人或會對本公司提出新的清盤呈請，導致可能進行破產清盤的風險將會增加。其後，股份預期將暫停買賣，而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預期將從聯交所移除。

### 聯交所發佈復牌指引及持續的流動資金挑戰

股份自2024年11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當日廉政公署人員前往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就若干涉嫌觸犯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執行搜查令。其後，本公司已獲通知該調查已完結，且不會就有關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提出控告。聯交所已對本公司施加復牌條件，規定本公司須於股份恢復買賣前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倘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導致股份繼續暫停買賣，並最終取消其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有關聯交所就股份復牌所載列的復牌指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及2025年7月7日的公告。

於2024年3月31日，根據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錄得負債總額約1,453.3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123.6百萬港元及約1,045.3百萬港元。本集團面臨嚴重流動資金挑戰，需要緊急財務援助以支持其營運及扭轉其財務狀況。為重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一直嘗試通過債務籌集資本，但由於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水平較高，資產負債淨比率高企（於2023年3月31日約為195.6%及於2024年3月31日約為258.7%），故於尋求資金來源方面遇到極大困難。鑒於此等情況，經考慮本集團未能尋求新的大額資金以改善其財務狀況，本集團將很有可能進行破產清盤。

在投資者的資金支持下，本集團的業務隨時間逐步恢復。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收益約366.9百萬港元，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364.0百萬港元大致一致。更重要的是，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去年的約161.20百萬港元大幅收窄至34.97百萬港元。

儘管營運表現出現這項令人鼓舞的改善，本集團仍面臨相當大的挑戰。具體而言：

- (i) 倘若未能完成建議重組，本集團仍將面臨清盤呈請；

## 董事會函件

- (ii) 自編製債權人計劃及建議重組以來，本集團已產生大量持續開支，包括維持業務運作的持續營運成本，以及直接或間接與建議重組有關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
- (iii) 股份的上市地位仍處於暫停買賣狀態，須待完全符合聯交所所施加的復牌指引後方可恢復；及
- (iv) 鑒於本集團大部分項目開發已暫停，現有的財務狀況嚴重限制了本公司以可接受條款籌集重大規模外部資金，或實施足以恢復本集團財務穩定的替代方案的能力。

於簽署認購協議後、債權人計劃於2024年3月19日獲批准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積極物色替代資金來源，包括向投資者以外的其他方尋求貸款融資。儘管做出了這些努力，但最初沒有收到積極的回應。本集團合共接觸八名潛在貸款人，其中僅四名（其中部分由投資者轉介）表示願意提供短期財務援助，金額約為64.74百萬港元。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121.68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12.96百萬港元，但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239百萬港元。負債總額約為1,573.69百萬港元，其中1,360.84百萬港元為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債券722.09百萬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397.49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仍處於約1,160.68百萬港元的淨負債狀況。

鑒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面臨上述流動資金挑戰，且本公司未能通過債務取得新資金，本集團及本公司認為需要全面重組以扭轉其業務及財務狀況。

茲提述本通函附錄二，基於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於完成後，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將由約121.7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79.6百萬港元，而其流動負債將由約1,354.4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78.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債權人計劃及特別交易的實施以及若干借款及應付利息的延期所致，惟須待完成後作實。於本集團約178.9百萬港元的流動負債中，約(i)14.6百萬港元為來自預收授權收入的合約負債，該

---

## 董事會函件

---

等負債屬非現金性質，原因在於本集團仍負有隨時間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義務；及(ii)在該25.6百萬港元中，其中25.1百萬港元產生於與相關稅務機關的稅務爭議，尚待解決，而根據本集團稅務顧問的意見，該爭議可能需時長達兩年或更長時間方可解決。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及其他借款49.2百萬港元包括向四名貸款人借入已到期之款項。在本公司與該等貸款人的討論過程中，彼等表示於考慮是否允許延期時會計及本集團的情況，且只要本公司繼續實施建議重組，彼等將不會要求還款。流動負債項下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68.4百萬港元包括(i)經常性經營開支產生的約37.8百萬港元，由於該等開支過往已由經營收入支付，故認為可維持；(ii)借款應計利息約15.7百萬港元，可協商及可延期，惟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iii)應付前董事之未付董事袍金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4.0百萬港元，該等董事已口頭表示彼等於辭任後將不會要求本集團支付該等袍金；及(iv)1.9百萬港元與通函附錄三「10.訴訟」項下「C.服務供應商的申索」分節所述針對本公司的申索有關，該申索目前正在進行法律程序。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並無意向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經考慮建議重組、上述須待完成後作實的延期，以及本集團業務營運表現的預期復蘇，本集團預期餘下的流動負債將以其流動資產結清。該等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來自其持續授權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交付後不久變現的預付款項、隨後的貨物銷售以及可動用的內部資金。在此基準上，本集團認為其擁有充足的流動資產以應付其流動負債，且其大部分負債預期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因此並不面臨任何營運資金短缺的風險。就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而言，(i) 111.6百萬港元(指可換股債券之價值)預期將於投資者行使時解除且毋須現金流出；(ii) 租賃負債94.8百萬港元(指年期跨越多年的租賃項下的未來租金付款)將於本公司支付相關租金時逐步減少；(iii) 86.3百萬港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中，約18.8百萬港元為有抵押貸款，其中約9.1百萬港元可於到期時展期，約9.7百萬港元將不會於2028年4月前到期，而約34.3百萬港元為自日本金融機構取得的尚未到期的無抵押貸款，其分期付款已使用本集團於日本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如期支付；(iv)約33.2百萬港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須經貸款人同意進一步展期，以使本集團有額外時間償還該等貸款(如有需要)，惟須

---

## 董事會函件

---

待本公司股份成功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及(v) 28.0百萬港元合約負債與預收許可收入有關，並將於相關服務交付時解除及確認為本集團收益。因此，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負債毋須即時現金流出，預期將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於一段時間內清償，或視乎本集團的發展及情況而延長。考慮到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預期改善，以及完成後投資者信心及業務表現的預期提升，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其中包括)能夠協商更有利的延期條款及／或擁有足夠的財務資金(無論來自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以在有關長期負債到期時如期償還。

董事認為，建議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尤其是認購事項涉及的新資金將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資金，以透過債權人計劃進行全面重組。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剩餘部分將用作本公司的額外營運資金，本集團的業務將會改善及穩定。

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投資者已向本集團提供包括(i)投資者債券；及(ii)投資者貸款作為援助資金，以償付專業人士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全數提取投資者貸款合共25百萬港元。除上文所述外，投資者已向本公司表示，本公司可在投資者事先同意下於完成前從託管代價中提取資金，以在必要時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投資者提供的上述財務援助(包括投資者債券、投資者貸款及本集團將從託管代價提取的任何金額)將於完成後用於抵銷投資者就認購事項的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從託管代價中提取任何款項。倘建議重組(包括認購事項)被股東投票否決，若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能如期進行，以致債權人計劃失效，而本公司將無法動用認購所得款項償還其負債。在這種情況下，公司需要及時獲得替代財務資源，以履行其逾期債務和其他到期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債權人、投資者及林先生。倘未能這樣做，則可能導致(在債權人計劃失敗後針對本公司及／或其主要附屬公司)提出並成功尋求新的清盤呈請，從而啟動清盤程序。在這種情況下，股東的投資回報可能微乎其微甚至沒有。此外，倘該等發展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上市規定，聯交

所可行使其酌情權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此舉將嚴重損害本公司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進一步加劇融資困難及大幅削弱任何可行重組或扭虧為盈的前景。

### 7. 投資者資料

投資者為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i)房地產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城市發展、物業建築、中介、房地產估值及物業管理；及(ii)金融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資產管理及銷售金融產品。投資者是一家成立超過25年的多元化企業集團，擁有20多家附屬公司，於日本的業務範圍廣泛，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開發、城市開發以及酒店和主題樂園管理。投資者對本公司在日本現有的主題樂園業務感興趣並持樂觀態度。經考慮到(i)本集團運營歷史及業務網絡；(ii)其對「Joypolis」主題樂園前景持樂觀態度；(iii)本集團之人才及主題樂園運營經驗；及(iv)上述原因可能對投資者的現有娛樂相關業務產生積極的協同效應，投資者表示有興趣投資本公司並與本集團合作。2022年9月，由莊向松先生領導的董事會通過其前營運顧問Tang To Wong先生，在網絡會議活動中與Union Business Platform Group（一間總部位於迪拜的金融服務公司）的一名代表結識，並曾與本集團探討潛在之合作機會。於了解了本集團之背景及財務狀況後，Union Business Platform Group的代表認為其商業夥伴之一（即該投資者）可能有興趣與本集團合作，因此，將投資者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金子博博士介紹予本集團。投資者已於2022年9月中旬被介紹予本集團。經投資者與本集團於2022年9月中旬至2022年底進行多次商討後，雙方已協定了條款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需要財務資源支持其目前的營運，承受潛在清盤風險，故此投資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初期資金，以便進行條款書所載的交易，因此，訂約方同意於簽立認購協議前訂立條款書。本公司獲悉投資者擬利用其經驗及業務網絡，豐富主題樂園的營運，並將營運擴展至亞洲及全球其他地區。投資者由Kenichi先生全資實益擁有，Kenichi先生亦為投資者的總裁兼代表董事。據本公司所深知，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的董事為Kenichi先生、金子博博士、Takahiro Haga先生及Kuniaki Yanase先生。

### 7.1 投資者董事的背景資料

#### *Kenichi先生*

Kenichi先生在房地產和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目前為投資者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督其日常運營及戰略規劃。

加入投資者前，彼創立都市綜研インベストバンク株式会社，並自2007年10月起擔任其主席，主要負責開發及營運新業務，以及監督房地產業務的總體情況。Kenichi先生亦創立都市綜研インベストファンド株式会社，並自2010年4月起擔任其主席，主要負責管理及營運房地產基金。

於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間，Kenichi先生為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及於2021年11月20日至2023年10月4日期間，彼為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 *金子博博士(前稱為JinSong)*

金子博博士於1989年取得大連理工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取得東京大學工學系研究科先端學際工學專攻博士學位。彼於日本、中國及北美的環境、開發及經濟科學領域擁有豐富研究經驗。彼一直從事環保物料全面應用及國際貿易行業。

彼現時為投資者的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察新業務發展的資本運營及財務範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子博博士為(i)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80))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ii)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的執行董事及行政

總裁。於2021年11月20日至2023年10月4日期間，金子博博士曾任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執行董事。

***Haga Takahiro*先生**

Haga Takahiro先生畢業於日本大原會計學院，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34年經驗，曾於日本多家企業工作。彼自2012年1月4日起獲委任為投資者的董事。

***Kuniaki Yanase*先生**

Kuniaki Yanase先生在日本營銷及房地產領域擁有超過11年經驗，曾於日本多家企業工作，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投資產品和交易的整體營銷策略、品牌、廣告及促銷策略。彼自2017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投資者的董事。

**7.2 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意向**

投資者有意延續本集團現有業務，且無意於完成後對本集團業務提出任何重大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非出現合適機會，否則投資者並無亦不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i)以收購及／或開發任何新業務或(ii)出售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或重大營運資產。投資者將繼續不時檢討本集團的營運，以提高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並探討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以促進其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入基礎。視乎檢討結果，投資者可為本公司發掘其他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分拆、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高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潛力。倘該等法團行動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 董事會函件

---

投資者擬於完成時提名金子博博士出任執行董事。投資者提名董事的此等委任及任何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將遵守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適當時候將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於完成後，金子博博士將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及制定業務和策略發展規劃。莊向松先生憑借其於主題樂園及玩具行業的經驗，將繼續協助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而劉茱香女士則將主要關注策略實施及本集團日本業務的管理。

除上文所載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意向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i)尚未物色到任何擬委任為董事會新董事的潛在人選；及(ii)無意對管理層作出變更以及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出售或重新分配本集團資產，而該等行動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完成後本集團的管理

謹此確認，除另有協議者外，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成員自條款書日期起概無變動：

- (a) 華夏動漫集團有限公司；
- (b) 中國主題樂園有限公司；
- (c) 華夏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及
- (d) 華夏動漫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者認為，上述附屬公司目前乃本集團的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且其認為於可預見之未來具有最高盈利能力。因此，投資者認為，於完成後，本集團有必要保留該等附屬公司的現有管理人才，以繼續為本集團開展業務。

## 董事會函件

### 8.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iii)完成認購事項後並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iv)完成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後並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v)完成後，並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完成認購事項後並假設概無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完成認購事項及發行 計劃股份後並 假設概無可換 股債券獲轉換(附註9)		完成後，並假設 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現有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i>(附註1)</i>										
投資者	—	—	—	—	530,800,000	81.79	530,800,000	74.97	1,439,051,918	89.04
明揚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i>(附註2)</i>										
明揚企業有限公司	134,538,000	11.38	13,453,800	11.38	—	—	—	—	—	—
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 <i>(附註3)</i>	28,735,000	2.43	2,873,500	2.43	—	—	—	—	—	—
Bonville Glory										
Limited <i>(附註4)</i>	12,900,000	1.09	1,290,000	1.09	1,290,000	0.20	1,290,000	0.18	1,290,000	0.08
East Jumbo										
Development										
Limited <i>(附註5)</i>	12,329,000	1.04	1,232,900	1.04	1,232,900	0.19	1,232,900	0.17	1,232,900	0.08
池田慎一郎先生										
<i>(附註6)</i>	12,000,000	1.02	1,200,000	1.02	1,200,000	0.18	1,200,000	0.17	1,200,000	0.07
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 <i>(附註6)</i>	49,497,000	4.19	4,949,700	4.19	4,949,700	0.76	4,949,700	0.70	4,949,700	0.31
小計	<b>249,999,000</b>	<b>21.15</b>	<b>24,999,900</b>	<b>21.15</b>	<b>24,999,900</b>	<b>3.85</b>	<b>24,999,900</b>	<b>3.53</b>	<b>24,999,900</b>	<b>1.55</b>
公眾股東										
計劃公司										
其他公眾股東	932,043,000	78.85	93,204,300	78.85	109,531,600	16.88	109,531,600	15.47	109,531,600	6.78
公眾持股量 <i>(附註7)</i>	932,043,000	78.85	93,204,300	78.85	109,531,600	16.88	168,531,600	23.86	168,531,600	10.43
總計	<b>1,182,042,000</b>	<b>100</b>	<b>118,204,200</b>	<b>100</b>	<b>649,004,200</b>	<b>100</b>	<b>708,004,200</b>	<b>100</b>	<b>1,616,256,118</b>	<b>100</b>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數字僅供說明用途。倘緊隨有關轉換後，股份公眾持股量將不時低於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可換股債券條款將不允許轉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投資者的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亦不會根據建議重組的安排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2. 明揚企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莊向松先生直接全資擁有。預期莊向松先生於完成後將繼續留任董事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揚企業有限公司及莊向松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已質押予屬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人，以為本公司、明揚企業有限公司及莊向松先生的借款提供抵押。投資者及董事將確保本公司於完成前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向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
3. 李瑞芳女士(彼為莊向松先生的配偶)為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4. 丁家輝先生為Bonville Glory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後者為12,900,000股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5. 柯丹鳳女士為East Jumbo Development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後者為12,329,000股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 池田慎一郎先生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12,000,000股股份及為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後者為49,497,000股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7.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由於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終止契據，Bonville Glory Limited、East Jumbo Development Limited、Shinichiro Ikeda先生及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各自持有的股份，合共(i)86,726,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4%；及(ii)8,672,600股新股份(佔認購事項完成及發行計劃股份而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已發行股本約1.22%)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8. 各個情景的公眾持股量(但不計及上文附註7所述各方持有的股份)總額如上表所示。
9.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的承諾，倘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不得於完成時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

## 9.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10.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任何時間均需維持最少25%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並緊隨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並無獲轉換為任何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投資者將會擁有530,800,000股新股份的權益，相當於股本重組後及經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4.9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止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因股本重組、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所引致的變動除外）。

鑒於上文所述，Bright Rise Enterprise Limited及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均同意於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當日透過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或其他方式悉數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益，以便除投資者擁有的530,800,000股新股份外，所有餘下股份均可計入公眾持股量，從而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8.08(1)項下公眾持股量最低25%的規定。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已獲委聘為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Bright Rise Enterprise Limited及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僅當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其將於完成時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因此，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投資者的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完成前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11. 清償契據及簽立相互解除契據

茲提述清償公告。

誠如清償公告所載，曼盛融資於2024年2月9日與林先生就轉讓事項訂立協議，而轉讓事項的代價(即8百萬港元)以林先生的自有資金償付。轉讓事項完成後，林先生已取代曼盛融資成為轉讓股份及轉讓債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鑒於轉讓事項的結果，本公司亦與曼盛融資於2024年9月9日訂立相互免除契據，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採取必要措施，撤回或終止彼此的所有法庭訴訟，並撤回相關絕對申請，且並無有關法律程序的訟費頒令(或頒令各訂約方承擔各自訟費)。相互解除契據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曼盛融資確認：

- (i) 曼盛融資全面、無條件及永久解除及免除本公司與法律程序有關及／或相關文件產生的所有申索、索求及爭議；
- (ii) 曼盛融資將不會採取任何進一步措施，以因或就相關文件及／或法律程序中相同或大致相同的事實對本公司及所有其他相關人士及公司提出任何申索；及
- (iii) 曼盛融資將不會就法律程序對本公司強制執行及／或採取任何新行動。

本公司確認：

- (i) 本公司全面、無條件及永久解除及免除曼盛融資與法律程序有關及／或相關文件產生的所有申索、索求及爭議；
- (ii) 本公司將不會採取任何進一步措施，以因或就相關文件及／或法律程序中相同或大致相同的事實對曼盛融資提出任何申索；

##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將不會就相關文件及／或法律程序對曼盛融資強制執行及／或採取任何新行動；及
- (iv) 本公司將不會採取任何進一步措施執行或強制執行高等法院所作出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的訟費命令，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解除、撤銷及／或免除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的第三債務人暫准命令，內容有關曼盛融資根據高等法院的命令結欠本公司的訟費命令。

### 簽立清償契據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正在執行債務重組，於2024年9月9日，本公司與林先生就(其中包括)清償轉讓債務訂立清償契據，原因是林先生與本公司均同意由本公司全額清償轉讓債務的未付款項屬不切實際。根據本公司的計算，於2024年6月30日，轉讓債務(包括利息)約為39.17百萬港元。

林先生持有的20,000,000股轉讓股份(i)佔本公司於清償契據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69%；(ii)在對股本重組及認購完成的影響進行調整後，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308%(假設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在對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的影響進行調整後，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24%(假設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根據清償契據，本公司已同意於計劃管理人在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完成分配債權人計劃的資產後的合理期間內，向林先生支付林先生的清償金額，金額相等於轉讓債務乘以債權人收回比率。林先生同意訂立清償契據的原因如下：

- (i) 彼認為由於本公司正在進行建議重組，幫助本公司避免清盤及從聯交所除牌有好處；

- (ii) 在成功完成建議重組後，本公司發展主題樂園和動漫衍生品領域的業務的持續計劃將在中國經濟復甦中獲得動力，本公司的業務將顯著改善，從而提升轉讓股份的價值；
- (iii) 倘本公司將被清盤及／或從聯交所除牌，轉讓股份的價值及本公司償還轉讓債務的手段將貶值並減少，而轉讓債務的削減將改善本公司的流動性；
- (iv) 彼希望避免令本公司捲入追討轉讓債務的訴訟，原因是其將費用高昂及十分耗時；及
- (v) 彼預計林先生的清償金額(倘經釐定)將高於彼就轉讓事項支付的代價。

作為交換，林先生將悉數解除轉讓債務，並不會因轉讓債務或與轉讓債務有關而對本公司或其他有關人士及公司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為免生疑問，於2023年3月31日，轉讓債務未包括在對本公司的申索總額中，而訂立清償契據不會影響債權人計劃的運作。

倘若本公司不支付林先生的清償金額，林先生有權立即向本公司追討林先生的清償金額。

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已逐步好轉，本公司擬使用其經營業務產生的內部資源支付林先生的清償金額。

### 11.1 清償契據的理由及益處

由於債權人計劃已獲高等法院批准，因此修改債權人計劃的條款並將林先生納入債權人計劃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清償契據下的安排並不比債權人計劃項下建議的清償更為有利，而且可以大大減少本公司應付林先生的款額，因此被認為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清償契據並無產生上市規則下之任何影響。

### 11.2 林先生的資料

林先生為香港居民，並透過華益實業有限公司（一間由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超過16年，該公司為本集團在動漫衍生產品分部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持有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9%。

### 11.3 清償契據的先決條件

清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進行，並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12. 收購守則的涵義

###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其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並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將會擁有530,800,000股新股份的權益，相當於股本重組後及經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1.79%（假設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止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因股本重組及發行認購股份所引致的變動除外）。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投資者將須就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

投資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申請。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授予清洗豁免，惟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即獲至少75%以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作出的獨立票數批准（不包括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該等股東），而各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經超過50%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

---

## 董事會函件

---

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以獨立決議案批准。由於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乃完成的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已授出但其後由執行人員宣佈無效或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債務重組、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建議重組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疑慮。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有關疑慮，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並作出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建議重組最新發展的資料。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批准，且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則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在本公司的合共持股量將超過50%。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任何提出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責任。

### 計劃特別交易

茲建議債權人計劃將按本通函詳述方式實施。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取的記錄，亦有資格成為計劃文件項下計劃債權人的股東為中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Chow Wai Man Grace女士、Wong Yu Man James先生和Wong Lau Chui Chui Priscilla女士及Ho Chi Ping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林先生外，概無其他同時為本公司債權人的股東，在擁有債權申索的情況下，被視為不具備債權人資格。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於2026年1月31日應付彼等的相關款項：

債權人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2026年 1月31日 未償還的金額 (百萬港元)	應付金額理由
中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5,888,000	7.27%	88.37	其(i)向Bun Tsubomi購買22.60百萬港元債券；及(ii)向Zing購買30.00百萬港元債券，而該等債券起初乃由本公司向Bun Tsubomi及Zing發行作為開發新項目的服務費。
Chow Wai Man Grace 女士	10,000,000	0.84%	40.19	其向本公司提供25.25百萬港元貸款作為營運資金，及用於結付於2021年9月到期的應付債券。其亦向Bun Tsubomi購買5.95百萬港元債券，該等債券乃由本公司向Bun Tsubomi發行作為開發新項目的服務費。

## 董事會函件

債權人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2026年 1月31日 未償還的金額 (百萬港元)	應付金額理由
Wong Yu Man James 先生及Wong Lau Chui Chui Priscilla 女士	85,000,000	7.19%	34.53	其向本公司提供20.00百萬港元貸款，以結付於2021年9月到期的本公司應付債券。其亦(i)向Sun Ying購買2.00百萬港元債券；(ii)向Zing購買債券4.95百萬港元，而來自本公司向Zing發行的債券的資金乃作為Zing開發新項目的服務費予以支付；及(iii)向Precedent Japan購買債券2.75百萬港元，而來自本公司向Precedent Japan發行債券的資金乃作為Precedent Japan開發新項目的服務費予以支付。
Ho Chi Ping先生	20,000,000	1.69%	6.71	其(i)通過其公司向Zing購買2.5百萬港元債券；及(ii)向Precedent Japan購買4.00百萬港元債券，該等債券乃由本公司向Zing及Precedent Japan發行作為開發新項目的服務費。
<b>總計</b>	<b><u>200,888,000</u></b>	<b><u>16.99%</u></b>	<b><u>169.80</u></b>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建議結算欠付債權人計劃項下作為股東的債權人的債務並不適用於所有其他股東，實施債權人計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計劃特別交易，因此，(i)須獲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須公開闡述其認為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中債權人及其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於計劃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該等人士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請參閱本通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分節。

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計劃特別交易。

倘未能自執行人員取得對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計劃特別交易的同意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未能正式批准計劃特別交易，建議重組將不會進行及債權人計劃將不會生效。

### 林先生的特別交易

由於林先生為轉讓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69%)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根據清償契據向林先生作出的建議清償並不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故其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並須(i)取得執行人員同意；(ii)獲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清償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其中。

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林先生的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請參閱本通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分節。

本公司確認，除作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外，林先生與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並無其他關係(財務、個人、業務或其他方面)。林先生進一步確認，彼為獨立於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

為免生疑問，無論清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將會進行，均不會影響建議重組。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林先生的特別交易。

### 收購守則規定的資料

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已確認，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

- (i) 除「8.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所載的股份外，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股份及股份的權利、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相關證券**」)；
- (ii)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期間，將購入或出售本公司的投票權；
- (iii) 於相關期間內，並無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擁有或控制或操控股份或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訂立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 (v) 除投資者債券及投資者債券確認契據外，與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本公司或投資者的相關證券(對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而言可能屬重大)有關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 除投資者債券及投資者貸款外，除認購事項項下應付的代價外，已付或將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與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福利；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接獲任何獨立股東就會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的決議案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viii) 除條款書及認購協議外，擁有其作為訂約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與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
- (ix)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及
- (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屬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性質的諒解、協議或安排。

同時，本公司確認

- (i)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按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上述各方於相關期間內並無就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進行有值交易；
- (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是以認購協議、債權人計劃、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的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認購協議、債權人計劃、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與認購協議、債權人計劃、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有關之其他事宜；
- (iii) 其並未且將不會就認購協議、債權人計劃、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向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金基金或按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控制或指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上述各方於相關期間內並無就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進行有值交易；
- (v) 概無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上述各方於相關期間內並無就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進行有值交易；及
- (vi) 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疑慮。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有關疑慮，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並作出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建議重組最新發展的資料。

### 影響及涉及董事及／或股東的安排

- (i) 並未亦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認購協議、債權人計劃、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有關的利益；
- (ii)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的董事、股東或近期的股東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關於或取決於認購協議、債權人計劃、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iii)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特別交易外，任何股東與(a)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性質上屬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協議或安排；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身為股東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莊向松先生(執行董事)及李瑞芳女士(其配偶)外，並無其他董事身為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 13.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須取得特別授權方可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建議重組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單獨計算或12個月期間內合併計算)的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除非聯交所信納其屬例外情況。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約72.66%，其超過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的25%限制。然而，考慮到本公司的不利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存在例外情況。

誠如本函件「6. 建議重組的理由及目的」一節所披露，本集團面臨嚴重流動資金挑戰，需要緊急財務援助以支持其營運及扭轉其財務狀況，且建議重組成功實施後，預期將緩解即時還款壓力，有序解除或解決債權，通過更清晰的回收路徑增強債權人及持份者的信心。鑒於此等情況，倘本公司未能尋求新資金以改善其財務狀況，本公司將很有可能進行破產清盤。因此，構成本公司援救計劃一部分的建議重組(包括認購事項)對扭轉本公司的現有財務狀況而言非常重要，且本公司認為(i)存在例外情況可令本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進行導致理論攤薄效應超過25%的認購事項；及(ii)股份認購價、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計劃股份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以上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已就本公司是否已證明存在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述的特殊情況作出結論。

### 1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需就批准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

就收購守則而言，下列人士就批准建議重組、清洗豁免、計劃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進行的投票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 (i) 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Kenichi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 (ii) 投資者的一致行動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 (iii) 參與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

因此，下列各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重組、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 (ii) 莊向松先生(彼參與有關建議重組的磋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儘管以下人士已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日

---

## 董事會函件

---

期為2014年11月25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該等人士仍為一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原因是本公司尚未取得執行人員的確認，以信納彼等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的附註3不再為一致行動人士），即

- (a) 昇朗企業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莊向松先生；
- (b) 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莊向松先生的配偶李瑞芳女士；
- (c) Bonville Glory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丁家輝先生；
- (d) East Jumbo Development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柯丹鳳女士；
- (e) 池田慎一郎先生；
- (f) 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池田慎一郎先生；
- (iii) 中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參與計劃特別交易），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ang Xiuhua女士；
- (iv) Chow Wai Man Grace女士（彼參與計劃特別交易）；
- (v) Wong Yu Man James先生（彼參與計劃特別交易）；
- (vi) Wong Lau Chui Chui女士（彼參與計劃特別交易）；
- (vii) Ho Chi Ping先生（彼參與計劃特別交易）；及
- (viii) 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彼參與林先生的特別交易）。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

---

## 董事會函件

---

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投票。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聘，以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16. 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IFA-1至IFA-8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包括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事宜的決議案。

閣下於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前，務請閱讀上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警告

股份已自2024年11月21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本公司須確保於截至2026年5月20日止十八個月規定補救期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否則，聯交所將有權將本公司除牌。為恢復買賣，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以令其信納，於復牌最後期限前，本公司已達致所有復牌指引，解決所有不時出現需要暫停交易的問題，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披露達致復牌指引之最新情況。

倘長時間停牌發行人的企業行為包括股權集資，聯交所只會於其信納發行人能在完成股權集資後達致所有復牌指引、重新符合上市規則並符合復牌資格的情況下考慮授出所需的上市批准。因此，倘停牌發行人未能證明在考慮到股權集資後，其有足夠業務運作及資產支持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繼續上市，聯交所將不會向其授出上市批准。

刊發本通函並不表示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達成任何復牌指引或本公司能夠證明存在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訂明的特殊情況而令導致25%或以上理論攤薄效應的認購事項及／或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發行屬合理；其亦不構成聯交所決定或得出結論不將本公司除牌，亦不保證聯交所批准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完成須待本通函所載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或計劃股份不獲批准上市及買賣，認購協議及建議重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以及認購事項及建議重組將不會進行。因此，建議重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2026年4月27日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敬啟者：

- (1) 訂立條款書及認購協議；
- (2) 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 (3) 債務重組；
- (4) 發行新股份；
- (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6) 申請清洗豁免；
- (7) 計劃特別交易；及
- (8) 有關清償契據的特別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就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提供投票建議。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列於通函第20至175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列於通函第IFA-1至IFA-8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與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以批准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倪振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洪木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27日

以下為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軟庫中華 SBI China

敬啟者：

- (1) 訂立條款書及認購協議；
- (2) 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 (3) 債務重組；
- (4) 發行新股份；
- (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6) 申請清洗豁免；
- (7) 計劃特別交易；及
- (8) 有關清償契據的特別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重組、清洗豁免、計劃特別交易及有關清償契據的特別交易(即林先生的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2022年12月12日，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條款書，以載列貴公司及投資者對建議重組的原則性理解，當中涉及實行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基礎及計劃，而有關交易包括(其中包括)透過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認購事項、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 債務重組

於債務重組完成後，依照債權人計劃的條款，不論獲計劃管理人認可或未獲認可，貴公司結欠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及負債(除結欠林先生(須透過清償契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11.清償契據及簽立相互解除契據」一節)項下安排結付)外)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獲全面解除及免除。根據債權人計劃及受其條款所限，貴公司將向債權人計劃項下的計劃公司分派現金代價160,000,000港元以及貴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向債權人計劃項下的計劃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59,000,000股計劃股份(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1772港元(「發售價」))，以在分派予擁有認可申索的債權人前為債權人的利益而持有。貴公司不會就發行計劃股份而產生現金流入。除現金代價及計劃股份外，任何自計劃應收款項成功收回的款項在扣除可能就貴公司的追討行動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稅項後，亦將納入計劃資產當中，利益歸債權人所有。計劃應收款項(如收回)將根據董事會函件「以債權人計劃方式進行的債務重組」下「債權人計劃生效後計劃資產的分派」分節所載的其他計劃資產的相同條款分派。計劃應收款項納入為計劃資產之一，以於成功收回(如有)後增加債權人計劃的吸引力。儘管如此，董事會函件提及，鑒於計劃應收款項的債務人對貴公司的催繳一直未予回應，以及對該等債務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可能需要的時間，在債權人計劃終止之前全額收回計劃應收款項的可能性相對較低。貴公司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自計劃應收款項收回任何款項。

包括現金代價、計劃股份及計劃應收款項在內的計劃資產將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進行分派。

## 認購事項

於2023年1月26日，貴公司分別與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其中包括)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30,8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代價約為94.06百萬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1772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中包括)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約為160.94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股本重組包括(a)股份合併，將貴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b)股本削減，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新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削減貴公司股本，使每股已發行新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及(c)貴公司法定股本增加，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增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8,000股新股份。

## 清洗豁免

誠如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其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並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將會擁有530,800,000股新股份的權益，相當於股本重組後及經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1.79%(假設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止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因股本重組及發行認購股份所引致的變動除外)。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投資者將須就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在這方面，投資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申請。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授予清洗豁免，惟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即獲至少75%以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作出的獨立票數批准(不包括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該等股東)，而各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經超過50%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由於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乃完成的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已授出但其後由執行人員宣佈無效或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債務重組、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進行。

### 計劃特別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 貴公司目前可獲取的記錄，亦有資格成為計劃文件項下計劃債權人的股東為中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Chow Wai Man Grace女士、Wong Yu Man James先生及Wong Lau Chui Chui Priscilla女士及Ho Chi Ping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林先生外，概無其他同時為 貴公司債權人的股東擁有申索且被視為不合資格作為債權人。下表載列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以及於2026年1月31日應付彼等的相關款項：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債權人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2026年 1月31日 未償還款項 (百萬港元)
中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85,888,000	7.27%	88.37
Chow Wai Man Grace女士	10,000,000	0.84%	40.19
Wong Yu Man James先生及 Wong Lau Chui Chui Priscilla女士	85,000,000	7.19%	34.53
Ho Chi Ping先生	20,000,000	1.69%	6.71
<b>總計</b>	<b><u>200,888,000</u></b>	<b><u>16.99%</u></b>	<b><u>169.80</u></b>

附註：中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ang Xiuhua女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未與任何債權人訂立任何附帶安排，亦概無債權人與貴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就債權人計劃有任何附帶安排。

由於建議結算欠付債權人計劃項下作為股東的債權人的債務並不適用於所有其他股東，實施債權人計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計劃特別交易，因此，(i)須獲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須公開闡述其認為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中，債權人及其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於計劃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該等人士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貴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計劃特別交易。

## 林先生的特別交易

由於林先生為轉讓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69%)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根據清償契據向林先生作出的建議清償並不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故其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並須(i)取得執行人員同意；(ii)獲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清償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中，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林先生的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確認，除作為 貴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外，林先生與 貴公司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並無其他關係(財務、個人、業務或其他方面)。林先生進一步確認，彼為獨立於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

為免生疑問，無論清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將會進行，均不會影響建議重組。 貴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林先生的特別交易。

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i)將就有關建議重組、清洗豁免、計劃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人士；及(ii)將就有關建議重組、清洗豁免以及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人士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段落。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由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吾等的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投票。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軟庫中華」)於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其他交易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且與 貴公司、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因此被認為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應付吾等與此項委聘有關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不存在任何安排，使軟庫中華將從 貴公司、投資者或其彼等自的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發表的意見。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負全責)於編製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通函中披露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及吾等將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在該情況下，吾等將考慮是否有必要修改吾等的意見，並相應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已獲告知，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在通函內提供及提述的資料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遺漏，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

吾等已審閱(1)有關 貴公司的已刊發資料，包括其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ii) 貴公司分別於2022年11月1日及2022年12月8日就投資者債券A及投資者債券B向投資者發行的債券工具；(iii)有關投資者貸款的貸款協議及日期為2023年2月22日的附函(於2023年3月1日修訂)；(iv)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投資者公司簡介；以及投資者的公司網站([www.kyosei-bank.co.jp](http://www.kyosei-bank.co.jp))；及(v)可資比較交易及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定義均見下文)的相關資料作分析用途，而該等資料乃自聯交所網站獲得。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具備充分理據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性，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對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重組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條款書及債務重組的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面臨嚴重流動資金挑戰，需要緊急財務援助以支持其營運及扭轉其財務狀況。根據於訂立條款書前刊發的中期報告，於2022年9月30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533.5百萬港元及約119.0百萬港元。

為重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一直嘗試通過債務籌集資本，但由於 貴集團的貸款及借款水平較高，資產負債淨比率高，故於尋求資金來源方面遇到極大困難。

鑒於此等情況，倘 貴集團未能尋求新資金以改善其財務狀況，貴集團將很有可能進行破產清盤。

鑒於 貴集團面臨流動資金挑戰，且 貴公司未能通過債務取得新資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認為需要全面重組以扭轉其業務及財務狀況。因此， 貴公司一直積極尋求重組業務及改善財務狀況。 貴集團曾能物色投資者，並於2022年12月12日就建議重組訂立條款書。 貴集團及 貴公司繼續面臨嚴重流動資金挑戰，於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值分別約1,232.7百萬港元及約1,154.2百萬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55百萬港元，相當於認購事項的代價。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220百萬港元，將按以下方式使用：

- (i) 約160百萬港元將分配予計劃公司，作為計劃債權人利益的現金代價；
- (ii) 不多於25百萬港元將用於結付有關建議重組的專業費用及開支；及
- (iii) 剩餘約35百萬港元將用於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

由於 貴集團需要財務資源支持其目前的營運，且承受潛在清盤風險，故此投資者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初期資金，以便進行條款書所載的交易，因此，訂約方同意於簽立認購協議前訂立條款書。投資者已向 貴集團提供包括(i)投資者債券；及(ii)投資者貸款，作為援助資金，以償付專業人士費用。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全數提取投資者貸款合共25百萬港元。此外，投資者已向 貴公司表示， 貴公司可在投資者事先同意下於完成前從託管代價中提取用於支付認購代價的銀行賬戶(該銀行賬戶目前以託管方式持有)內的資金3,520,000,000日圓(於認購協議訂立當日，按1日圓兌0.060港元的匯率計，相等於約211.2百萬港元)，以在必要時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然而， 貴公司確認，由於未經投資者事先同意不可動用託管代價，故並無提取託管代價；只有在建議重組獲得批准後才能解除。

### 導致建議重組的事件

#### (a) ACCP Global 的認購違約

於2021年12月8日， 貴公司宣佈 貴公司一名前股份認購人(即ACCP Global)在第一批認購股份於2021年9月29日存入該認購人的證券賬戶後未能支付股份代價。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日及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誠如本通函「附錄三 一般資料」項下「10.訴訟 — (a) ACCP Global Limited (HCA1618/2021)」所提及，ACCP Global拒絕支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付股份的任何代價，理由為 貴公司被指稱即使其於ACCP認購協議日期拖欠多筆應付債券，但仍失實陳述其財務狀況及信譽良好且並無拖欠其任何現有負債。在此基礎上，ACCP Global聲稱ACCP認購協議已被否定且並無責任根據ACCP認購協議履行其責任。於2021年10月26日，ACCP Global針對 貴公司及主席兼執行董事莊向松先生呈交傳訊令狀(HCA1618/2021)，要求賠償損失、成本、損失的利息及進一步的或／及其他因 貴公司被指稱作出的欺詐性失實陳述而導致的濟助。對此， 貴公司否認被指稱的失實陳述，並於2022年8月18日，向ACCP Global、劉宏智(即ACCP Globa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立橋證券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介紹ACCP Global的推薦代理，而 貴公司懷疑其協助ACCP Global違反ACCP認購協議的條款)(即ACCP Global的其他2名一致行動方)提出反訴抗辯，內容有關有待評估的損害賠償、利潤賬目及裁定到期應付的款項、成本、利息及進一步或／及其他濟助。有關相關訴訟的最新發展，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一般資料」項下「10. 訴訟 — (a) ACCP Global Limited (HCA1618/2021)」。

### (b) 不利的股價和融資挑戰

於2021年10月6日，股份收市價由2.60港元大幅下跌至0.61港元，單個交易日跌幅約76.5%。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繼上述者後， 貴公司知悉其公眾形象已受到負面影響，其於進行運營融資時遇到更多困難及挑戰。例如， 貴公司在磋商過程中被迫處於不利地位，然後耗用更多的時間和成本及／或需以更高的利率來尋求外部財務資源以維持 貴集團的營運及支出，因為(i)銀行及投資者向 貴公司提供貸款的興趣較低，導致 貴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磋商，且該等貸款條款(包括利息)較差；(ii) 貴公司進行股本或債務融資活動時公眾參與率較低；及(iii)倘成功物色潛在投資者， 貴公司屆時將須發行更多股份(原因是股價下跌及 貴公司的現況導致發行價較低)以籌集資金。

### (c) 終止籌資活動

於2021年12月29日， 貴公司宣佈(i)以每股股份0.405港元向債權人(即福隆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香港公民Lee Pui Kin先生合法實益擁有，且福隆有限公司及Lee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Pui Kin先生均為當時的獨立第三方)發行98,170,000股新股份作為清償股份；及(ii)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405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98,170,000股新股份。向福隆有限公司發行清償股份已於2022年1月14日完成。至於配售新股份，繼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及2022年1月25日的公告，配售價已由每股配售股份0.405港元下調至每股配售股份0.283港元。因此，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由約38.06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6.38百萬港元。然而，於2022年2月14日，貴公司宣佈因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有關條件而終止相關配售協議(「已終止配售」)。

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2022年上半年，貴公司與金融機構進行討論，探討從市場上籌集資金及／或獲得銀行貸款的可能性，惟有關努力徒勞無功。

於2022年4月12日，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建議以價格每股供股股份0.143港元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9.32百萬港元。於2022年6月20日，供股之包銷商因分別於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8日及2022年6月13日宣佈的清盤呈請(「呈請」)而單方面終止包銷協議(「已終止供股」)。

### (d) 清盤呈請

呈請由Maxx Capital(「呈請人」)於2022年5月27日向高等法院提交，以將貴公司清盤。呈請有關呈請人就本金額為20,0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有擔保票據申索未償還債項。於2022年12月22日，貴公司接獲代表呈請人行事的律師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貴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起三週內支付總額25,770,082.19港元，否則債權人或會針對貴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有關上述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4月12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23日及2022年12月23日的公告。誠如清償公告所載，Maxx Capital已於2024年2月9日就轉讓事項與林先生訂立協議，轉讓代價(即8百萬港元)由林先生的自有資金結清。轉讓完成後，林先生取代Maxx Capital成為轉讓股份及轉讓債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鑒於此等轉讓結果，貴公司亦於2024年9月9日與Maxx Capital訂立互相解除契據，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採取必要措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施撤銷或終止針對彼此的所有法院訴訟，並撤回與法律程序有關的絕對訴求申請，並無就訴訟費用發出任何命令(或命令各方自行承擔各自費用)。

如通函內「附錄三 — 一般資料」內「10.訴訟 — (b)債券及其他貸款持有人的申索」所述，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債券及其他貸款持有人(「持有人」)(亦為債權人計劃下的債權人)向貴公司發出數封催款函及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貴公司償還總額(直至2026年1月31日)約198.09百萬港元的未償還應付債券及應計利息。有關該等債券及其他貸款持有人的身份及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三 — 一般資料」內「10.訴訟 — (b)債券及其他貸款持有人的申索」。貴公司確認持有人為計劃債權人。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13日宣佈短暫停牌，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一份載有貴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

於2023年1月16日，貴公司宣佈支持債權人就呈請已提交及／或將會提交(視情況而定)若干傳票，包括(i) Zou Sailan女士及Chen Tengfang女士，貴公司結欠的債務分別為11,692,523.95港元及5,896,794.52港元；及(ii)中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結欠的債務為55,777,616.44港元。

於2023年1月31日，貴公司宣佈正在與貴公司一名投資者及債權人就貴集團的建議重組(其根據收購守則涉及可能清洗豁免)進行磋商。於2023年3月15日，貴集團刊發有關建議重組、清洗豁免、計劃特別交易及恢復買賣的聯合公告。

### **建議重組**

建議重組包括股本重組、變更每手買賣單位、透過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及認購事項。有關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後建議重組之交易次序，請參閱董事會函件「2.背景 — 2.5債權人計劃的最新情況」一節內各段。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及，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20百萬港元中，約160百萬港元將分配予計劃公司，作為計劃債權人利益的現金代價，不多於25百萬港元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用於結付有關建議重組的專業費用及開支及剩餘約35百萬港元將用於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 貴公司認為(i)認購事項將可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促進債權人計劃；及(ii)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解除及免除 貴公司對債權人的債務及負債，該等債務及負債將佔 貴公司於2026年1月31日總債務的約96.33%，並於完成後改善其財務狀況。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條款書及認購協議乃由 貴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書的條款(包括股份認購價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考慮以下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建議重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誠如通函「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4.債務聲明」一節所披露，於2026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貴集團負債(包括無抵押／有抵押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債券、應付董事款項、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1,498.1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通函相關章節；
- (ii) 鑒於債務沉重加上業務運營出現虧損， 貴集團陷入財務困難。於2026年2月28日， 貴集團錄得債務約1,498.1百萬港元，並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連續三個年度以及2025年前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於2025年9月30日，其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232.7百萬港元及約1,154.2百萬港元；而其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為約13.0百萬港元；
- (iii) 如本函件上文「(1) 訂立條款書及債務重組的背景」一節「導致建議重組的事件」項下(b)、(c)及(d)段所述， 貴集團在尋求外部財務資源以維持 貴集團經營環境及開支方面遇到困難。鑒於已終止配售及已終止供股，董事認為，倘 貴公司從股票市場籌集資金，有關條款將不會優於已終止配售及已終止供股，以提高股份對潛在認購人／包銷商的吸引力。此外，吾等從董事得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在 貴公司與銀行就新資金請求進行討論期間， 貴公司並無從銀行收到關於可能提供的條款有任何指示。銀行已拒絕新資金請求，且並無就進一步細節進行商談。基於以往未能通過債務獲得新資金的經驗及其目前的財務狀況，從銀行或債務融資(如可獲得)取得資金的利率／融資成本可能顯著高於市場水平。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 貴公司並無其他可得資金；

- (iv) 於債務重組完成後，依照債權人計劃的條款，不論獲計劃管理人認可或未獲認可， 貴公司結欠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及負債(除結欠林先生者(須透過清償契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11.清償契據及簽立相互解除契據」一節)項下安排結付)外)將獲全面解除及免除；因此，使 貴公司可免於進行破產清盤，從而避免 貴公司因未能在高等法院規定的時間內償還未償債務而被撤銷聯交所上市地位的風險；及
- (v) 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即建議重組乃 貴公司目前唯一可行的重組方案，其乃基於以下理據：(i)投資者願意自託管代價向 貴集團以投資者債券及投資者貸款的形式提供即時資金作為援助資金。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2022年11月1日就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本金額為2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向投資者發出的債券文據，該等款項由 貴集團用於支付與建議重組相關的開支；及於2022年12月8日就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本金額為5百萬港元(作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按金)的可換股債券向投資者發出的債券文據。吾等亦已審閱日期為2023年2月22日的貸款協議及附加函件(於2023年3月1日修訂)、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貸款協議及附加函件以及日期為2024年10月4日的貸款協議及附加函件，並注意到投資者同意自認購代價提供貸款及於與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的終止及解除契據後，投資者貸款金額已調整至25百萬港元；(ii) 貴集團因其淨負債狀況、大額申索及虧損中的業務營運而有迫切的資金需要；(iii)誠如本函件下文「(5)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 (a)投資者背景」各段所提及投資者於主題樂園管理的經驗及財務背景，預期其將為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協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效應；(iv)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確認，除建議重組外， 貴公司目前並無與任何潛在投資者商討重組建議。如果建議重組未能進行，則短期內達成另一重組方案(如有)的可能性很小；及(v)債權人計劃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上獲得所需的大多數債權人批准，而於2024年3月19日該批准已於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後生效。

### 條款書

於2022年12月12日， 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條款書，以載列 貴公司及投資者對建議重組的原則性理解，當中涉及實行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基礎及計劃，而有關交易包括(其中包括)透過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認購事項、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條款書， 貴公司須進行透過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及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將最終導致變更 貴公司控制權，而投資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會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債務重組完成後，依照債權人計劃的條款，不論獲計劃管理人認可或未獲認可， 貴公司結欠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及負債(除結欠林先生者(須透過清償契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11.清償契據及簽立相互解除契據」一節)項下安排結付)外)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獲全面解除及免除。

為促成以上事項， 貴公司將實行(i)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增加；及(ii)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條款書具有法律約束力，簽署條款書意味著 貴公司與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並有義務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惟須滿足其各自的先決條件。

根據本函件下文「(3)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4)透過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及「(5)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等節所載的分析，吾等認為條款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2)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香港及日本從事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設立及經營室內遊樂園以及多媒體動漫娛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訂立條款書前， 貴集團旗下主題樂園及動漫衍生產品業務的營運、表現及發展計劃一直受到2019年底全球爆發的COVID-19的嚴重及持續影響。與大流行相關的長期限制(包括大範圍的封鎖、邊境關閉、旅行禁令、社交距離措施以及國內外遊客數量的急劇下降，特別是在2020年至2022年的高峰期)導致樂園關閉時間延長(影響東京、青島和上海等地的自營樂園以及廣州等地的特許樂園)，客流量大幅減少，重大活動、季節性景點、線下動漫展示、展覽和促銷活動取消或推遲，門票銷售、商品、餐飲、授權、多媒體動漫娛樂和相關動漫衍生產品交易的收入大幅收縮。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前六個月**」)以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前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資料，彼等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3 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4 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5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前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前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附註1)	360,302	364,028	366,959	192,622	164,947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40,362)</u>	<u>(308,652)</u>	<u>(277,816)</u>	<u>(151,418)</u>	<u>(127,508)</u>
毛利	19,940	55,376	89,143	41,204	37,439
其他收入	16,429	586	1,023	288	341
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2)	2,957	(12,959)	45,893	42,762	41
銷售、營銷及／或分銷開支	(69,198)	(22,050)	(21,832)	(12,968)	(19,743)
行政開支	(155,748)	(73,031)	(70,627)	(32,376)	(28,678)
研發開支(附註3)	(262,570)	(14,907)	(8,155)	(4,693)	(5,254)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 (虧損)／利潤	(87,743)	—	—	(10)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97,943)	138	(10)	—	—
財務成本	(80,663)	(93,994)	(97,099)	(45,763)	(52,2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	(5,418)	—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8,099)	—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8,801)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虧損	—	—	(2,731)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虧損撥回／(撥備)(扣除撥回)(附註4)	<u>(283,743)</u>	<u>(11,876)</u>	<u>24,009</u>	<u>15,052</u>	<u>2,419</u>
除稅前(虧損)／利潤	(1,057,083)	(186,234)	(40,386)	3,496	(65,687)
所得稅(開支)／減免	23,937	15,923	(526)	(179)	(196)
期間／年度(虧損)／利潤	(1,033,146)	(170,311)	(40,912)	3,317	(65,88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033,575)</u>	<u>(170,679)</u>	<u>(33,043)</u>	<u>(1,887)</u>	<u>(66,245)</u>

附註：

1.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所示期間／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2023 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4 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5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前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前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動漫衍生產品銷售	172,376	147,977	147,229	81,912	69,274
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	187,926	216,048	219,087	110,710	95,570
多媒體動漫娛樂	—	3	643	—	103
總收入	<u>360,302</u>	<u>364,028</u>	<u>366,959</u>	<u>192,622</u>	<u>164,947</u>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其他收益及虧損」的詳情載於下表：

	2023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4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5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前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前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32	234	(9)	21	45
— 租賃修改收益	3,058	—	—	—	—
— 豁免應付租賃收益	—	—	18,451	46,372	—
—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的收益/ (虧損)淨額	969	(4,149)	3,894	—	—
—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固定資產 (虧損)/收益	(1,708)	(11,616)	(2,860)	(3,281)	(4)
— 終止金融負債的虧損	—	—	—	—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所產生的虧損	—	—	—	—	—
— 法律案件和解收益	—	1,377	—	—	—
—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 及租賃負債的收益	—	—	29,461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 虧損	—	—	2,926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	—	—	—	—
— 其他(虧損)/收益	5	1,195	(118)	(350)	—
<b>總計</b>	<b>2,957</b>	<b>(12,959)</b>	<b>45,893</b>	<b>42,762</b>	<b>41</b>

3. 誠如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所述，2023財年的高額研發開支乃由於 貴集團2023財年的策略乃為發展線上業務，包括Meta JOYPOLIS、虛擬主題樂園、大數據平台、線上社交媒體、潮玩平台及提升CA SEGA JOYPOLIS的運營和遊戲系統。 貴集團相信該等新業務發展可大幅增加 貴集團所有業務分部的收入。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闡釋，提升主題樂園的娛樂設施能有效吸引更多的門票銷售及持票人，並增加客戶對 貴集團的忠誠度。客戶遊覽 貴集團主題樂園的意欲對 貴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因此， 貴集團有必要改善其主題樂園，以應對日新月異的科技(即5G、物聯網、雲計算、數據化、區塊鏈、人工智能等)，並透過為現有客戶帶來獨特的體驗及吸引潛在客戶及投資者以保持競爭力。就此而言， 貴集團為實現上述目標而制定發展數個項目(「新項目」)，並物色及委任多個相關服務供應商。經考慮新項目完成後， 貴集團可豐富其娛樂服務範疇、改善其業務表現及吸引更多潛在投資者以分散其收入來源，董事認為進行該等研發活動乃屬合理。

據 貴公司告知，新項目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推出，因 貴集團遭遇財務困難而推遲。 貴集團目前計劃將新項目的服務成果應用於珠海大規模AI相關室內主題樂園項目，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該項目目前正在與潛在投資者洽談，預計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落實。落實後，貴集團將繼續完成相關服務項目，以保障彼時珠海項目的順利推進。

研發開支由2023財年的約262.6百萬港元減至2024財年的約14.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至2025財年的約8.2百萬港元。吾等注意到，2025財年研發開支的進一步減少，主要是由於主題樂園開發項目並無研究成本(截至2024財年約為4.4百萬港元)及經營室內主題樂園項下的其他研發成本大幅減少約3.4百萬港元。研發開支由2024年前六個月的4.7百萬港元增加0.6百萬港元至截至2025年前六個月的5.3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繼續投資於主題樂園遊樂設施研發，研發開支保持穩定。

4. 就2023財年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15.6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約167.6百萬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0.6百萬港元。就2024財年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3.8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撥回約2.0百萬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值約29,000港元。就2025財年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約24.0百萬港元，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7.6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撥回約31.8百萬港元，乃由於與債務人的結算安排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值約112,000港元。

### 新冠肺炎對 貴公司的影響

有關新冠肺炎對 貴集團設立及經營室內遊樂園、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及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的影響，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6.建議重組的理由及目的」各段。

有關以下各項的詳情，亦請參閱董事會函件「6.建議重組的理由及目的 — 6.1本集團業務於關鍵時間受到的影響」下的列表：(i)有關樂園建設的預付款項；(ii)與提供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有關的應收款項；(iii)有關出售本集團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款項；(iv) VR及遊戲投資產生的減值虧損；及(v)本集團於2022年至2023年的開支明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新冠肺炎對 貴集團的以下影響：

*(a) 主題樂園建設預付款項及減值*

鑒於施工進度停滯不前，貴集團已要求退還其就建立主題樂園已付的預付款項。樂園建築商試圖將購買的建築材料變現，作為對 貴集團的部分還款，但由於當時新冠肺炎的持續影響，彼等很難在公開市場上出售上述材料並向 貴集團歸還足夠的預付款項，而 貴集團尚未自該等樂園建築商收到任何退款，導致截至2023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出現總額約298.13百萬港元的減值，進一步加速了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惡化。有關大幅減值的原因及 貴集團訂立該等預付款項的理由，請參閱董事會函件「6.建議重組的理由及目的—6.1本集團業務於關鍵時間受到的影響—1.主題樂園業務—新冠肺炎對本集團主題樂園業務的影響」。

*(b) 出售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9年至2020年，貴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其部分生產設備及無形資產，以配合其發展策略。貴集團獲悉，貴集團無形資產買方的業務及現金流量受到影響，且由於新冠肺炎，彼等未能向 貴集團支付代價。因為VR行業及電子競技娛樂(包括設備及遊戲)均需玩家到場親身體驗，以致中國電子競技主題商店人流減少及暫時關閉，彼等未能產生任何經濟回報。因此，買方無法按照向 貴集團購買相關資產的約定，繼續投入資源以開發向 貴集團購買的資產。同樣，由於主題樂園行業衰退及中國主題樂園暫時關閉，以致主題樂園商品訂單及需求減少，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買方的業務及現金流量受到影響。貴集團未能收到其出售資產的相關全額代價，並於2023年12月31日分別確認有關已出售的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的累計減值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損總額約176.53百萬港元及約121.85百萬港元。有關大幅減值的原因及 貴集團進行有關出售的理由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6.建議重組的理由及目的 — 6.1本集團業務於關鍵時間受到的影響 — 3.動漫及多媒體業務 — 本集團於新冠肺炎前的動漫及多媒體業務 — 本集團就出售本集團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c) 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新冠肺炎擾亂了中國的建築行業及兩個項目的施工。作為 貴集團主題樂園業務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2020年與兩家中國房地產開發商BVL及MEL訂立合約，為北京及珠海的兩個房地產開發項目(已處於暫停狀態)提供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該兩個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合計款項已逾期較長時間。因此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年，經扣除 貴集團收到的部分付款13.0百萬港元， 貴集團就通過提供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累計減值虧損總額約156.0百萬港元。有關大幅減值的原因及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理由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6.建議重組的理由及目的 — 6.1本集團業務於關鍵時間受到的影響 — 2.本集團主題樂園業務下的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 — 本集團與通過提供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減值虧損」；及

### (d) VR及遊戲投資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貴集團與樂創集團訂立協議，以(其中包括)(i)向一家擬由樂創集團成立及運營並於中國開發VR相關產品的公司投入資金；及(ii)委託樂創集團成員公司開發並生產(包括但不限於)一款可應用於 貴集團主題樂園設施的九維體驗遊戲。完成VR及遊戲投資後，預計VR及遊戲投資項目所開發的VR相關技術及遊戲，憑藉其獨特創新技術優勢，可為主題樂園客戶帶來優質遊玩體驗，提升 貴集團主題樂園的吸引力和銷售。受到新冠肺炎的影響後，除向 貴集團提供已完成之遊戲及軟件外，樂創集團稱其將向 貴

集團退還餘下投資。然而，樂創集團未能按照協定退還 貴集團的投資。由於長時間未能收回於樂創集團的投資，亦未收回就遊戲及軟件開發作出的付款的價值，因此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年， 貴集團已就與VR及遊戲投資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累計減值虧損總額25.11百萬港元。有關大幅減值的原因及 貴集團訂立有關投資的理由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6.建議重組的理由及目的 — 6.1本集團業務於關鍵時間受到的影響 — 4.本集團於VR及遊戲投資方面的其他發展 — 本集團因未能收回VR及遊戲投資相關的投資退款及未能交付產品而產生的減值虧損」。

#### **貴集團採取的追討行動**

吾等亦自董事會函件了解到， 貴集團已採取以下行動以嘗試收回應收款項：

##### **(a) 與樂園建築商的談判**

貴集團目前正與一家投資者進行深入洽談，擬成立一座AI主題樂園，該項目投資規模較大，需配套建設服務。儘管該項目的條款及細節尚未最終確定，但 貴集團計劃將該樂園的多項工程分包給樂園建築商，集豐除外(集豐正在為 貴集團位於新會的Joypoli項目提供建設服務)。 貴集團將繼續與樂園建築商磋商恢復及完成向 貴集團提供建設服務的方案及時間，及／或將有關服務轉移至 貴集團其他主題樂園項目，以將未動用的預付款項投入 貴集團的發展。

##### **(b) 與資產買家的結付協議**

就 貴集團與出售其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多年來一直監察生產設備及無形資產買家的狀況，並積極與各買家磋商，以達致收回結欠 貴集團的代價的解決方案。最近，董事同意修訂還款條款及延長還款期，以向 貴集團結付各代價的餘額，而 貴集團亦與其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買家簽訂結付協議；

##### **(c) 就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應收款項採取的法律行動**

就有關向BVL及MEL提供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的逾期款項而言， 貴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於2023年1月30日向BVL及MEL發出法律函件，隨後於2026年3月中旬向對方發出法定催款函。 貴公司此前已與BVL及MEL就多項替代和解決方案展開磋商，包括潛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在合作及還款安排；但 貴集團對其提出的方案並不滿意，目前正在協商並等待其進一步的提議。 貴公司的首要任務仍是儘快完成建議重組，以協助解決當前的財務困難，預計待重組完成或業務改善至更為可持續的程度時， 貴公司將針對此等交易對手採取更嚴格的行動，以收回其應收款項。

### (d) 與樂創集團磋商

就樂創集團未能履行其對 貴集團VR及遊戲投資的責任， 貴集團將與樂創集團繼續磋商，尤其是就向 貴集團退還投資金額人民幣4.5百萬元的安排及為 貴集團完成遊戲及軟件開發的時間表進行磋商。 貴集團將酌情對樂創集團採取進一步措施(如有必要)，以維護 貴公司的權益。

### 吾等的評估

儘管 貴集團已採取行動向相關各方收回應收款項，且新冠肺炎屬特殊情況，而其影響已逐漸減弱，惟考慮到：

- (i) 貴集團急需額外資金以紓緩其流動資金壓力；而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可能性難以預測，且有關還款及付款時間表的磋商耗時巨大；
- (ii) 倘 貴公司未能償還未償還債務， 貴公司將須向林先生償還轉讓債務的全部金額，而上述債權人可能針對 貴公司提出新的清盤呈請，使 貴公司面臨破產清盤的風險增加，股份預計將因此暫停買賣，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亦將從聯交所移除；
- (iii) 倘 貴公司無法於短期內籌集額外的一般營運資金，則可能難以繼續進行其主題樂園項目，而樂園建築商亦可能無法恢復建築服務及／或將有關服務轉移至 貴集團的其他主題樂園項目。因此， 貴集團可能無法受益於動用未動用預付款項進行業務發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v) 貴集團與其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買家訂立的結付協議包含於2029年4月或自相關結付協議日期起計五年結束的分期償還期限，其無法提供即時資金以紓緩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
- (v)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此前已與BVL及MEL就多項替代和解方案展開磋商，包括潛在合作及還款安排；然而 貴集團對提出的方案並不滿意，現正進行磋商並等待彼等進一步的提議。 貴公司的當務之急仍然是盡快完成建議重組，以幫助解決其當前的財務困難；及
- (v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與樂創集團達成共識，樂創集團成員公司應繼續開發另外10款VR遊戲，包括利用 貴集團的IP在2027年前為 貴集團創作背景故事、內容及音樂。 貴公司將繼續監察並與樂創集團磋商可行方案，以收回 貴集團的投資及 貴集團的應收款項及賠償。同時亦督促樂創集團完成欠負 貴集團的服務，為 貴集團主題樂園開發適用的遊戲及軟件。

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收回上述大量應收款項將需時多年，且未必成功，因此建議重組乃合適的行動，使 貴集團可取得即時資金以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

### 2024財年與2023財年比較

根據2024年年報， 貴集團收入由2023財年約360.3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約1.0%至2024財年約364.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樂園的收入增加28.1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3財年約19.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5.4百萬港元或約177.7%至2024財年約55.4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約5.5%提升至2024財年約15.2%。毛利及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2024財年主題樂園分部確認的銷售成本及服務減少。行政開支由2023財年約155.7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財年約73.0百萬港元。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據 貴公司提供的內部記錄，2024財年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約14.0百萬港元、董事袍金約3.7百萬港元、薪金約26.0百萬港元、強積金及社會保險約6.2百萬港元。據 貴公司告知，2023財年的行政開支較高，而毛利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2023財年產生大量行政開支及專業費用攤銷。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2023財年約1,033.6百萬港元減少約862.9百萬港元或約83.5%至2024財年約170.7百萬港元，原因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少約45.3百萬港元；(ii)嚴重逾期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少約271.9百萬港元；(iii)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減少約41.7百萬港元；(iv)研發開支減少約247.7百萬港元；及(v)應佔一間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減少約185.8百萬港元；及(vi)行政開支減少約82.7百萬港元。

### *2024財年與2025財年比較*

根據2025年業績公告，貴集團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約364.0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約0.8%至2025財年的約367.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樂園產生的收入增加約3.0百萬，主要源於主題樂園機械銷售增加；及多媒體動漫娛樂收入增加(包括動漫人物許可收入、VR遊戲中心門票銷售收入、VR遊戲機交易及活動收入)約0.5百萬港元，部分被動漫衍生產品銷售收入減少約0.7百萬港元所抵銷。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2024財年的約15.2%提升至2025財年的約24.3%。毛利及毛利率大幅提升主要是由於主題樂園資產折舊費用大幅下降，導致2025年財年主題樂園分部所確認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由2024年財年的約73.0百萬港元減少約3.3%至2025年財年的約70.6百萬港元。根據2025年業績公告，2025年財年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和專業費用約14.6百萬港元及員工成本約27.5百萬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2024財年的約170.7百萬港元減少約137.6百萬港元或約80.6%至2025財年的約33.0百萬港元。原因包括(i)毛利增加約33.8百萬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少約13.5百萬港元；(iii)於2025財年，就若干已嚴重逾期但已部分結付的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約31.8百萬港元；及(iv)其他收益或虧損增加約58.9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終止確認。

### 2024年前六個月與2025年前六個月比較

根據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貴集團的收入由2024年前六個月的約192.6百萬港元減少約27.7百萬港元或約14.4%至2025年前六個月的約164.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動漫衍生產品銷售減少約12.6百萬港元及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樂園減少約15.1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2024年前六個月的約21.4%輕微提升至2025年前六個月的約22.7%。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費用降低導致主題樂園業務的服務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由2024年前六個月的約32.4百萬港元減少約11.4%至2025年前六個月的約28.7百萬港元。根據貴公司提供的內部記錄，2025財年的行政開支主要由於專業費用減少約6.1百萬港元，部分被服務費增加約0.9百萬港元及折舊增加約2.2百萬港元所抵銷。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2024年前六個月的約1.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64.3百萬港元或約34.8倍至2025年前六個月的約66.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其他收益減少約42.7百萬港元，這主要源於並無豁免應付租賃產生的一次性收益；(ii)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撥回(扣除撥備)減少約12.6百萬港元；(iii)財務成本增加約6.5百萬港元；及(iv)回顧期室內主題樂園的設立及運營產生的毛利減少約3.8百萬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2024年3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及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

	於3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9月30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62,497	407,934	427,775	413,017
負債總額	1,447,359	1,453,279	1,516,405	1,567,261
流動(負債)淨額	(1,002,057)	(1,123,635)	(1,180,242)	(1,232,729)
(負債)淨額	(884,862)	(1,045,345)	(1,088,630)	(1,154,244)

### 2023年3月31日與2024年3月31日比較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562.5百萬港元減少約27.5%(或約154.6百萬港元)至2024年3月31日的約40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118.9百萬港元減少約47.2%(或約56.1百萬港元)至2024年3月31日的約62.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成本減少約95.4百萬港元，部分被折舊及減值減少約39.2百萬港元所抵銷。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出售租賃物業裝修約60.4百萬港元及換算年末結餘產生匯兌調整約37.0百萬港元；
- (ii) 使用權資產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125.8百萬港元減少約34.3%(或約43.1百萬港元)至2024年3月31日的約82.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成本減少約24.1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萬港元及累計折舊及減值增加約19.1百萬港元。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外幣匯兌差額影響約19.1百萬港元及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0百萬港元；

- (iii) 貿易應收款項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53.9百萬港元減少約22.8% (或約12.3百萬港元) 至2024年3月31日的約41.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累計減值虧損增加約13.8百萬港元；
- (iv)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63.8百萬港元減少約11.4% (或約7.3百萬港元) 至2024年3月31日的約56.5百萬港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換算年末結餘產生的匯兌差額，及(ii)於2024年9月完成出售前，上海Joypolis自2024年4月已逐步停止運營；及
- (v) 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36.2百萬港元減少約67.7% (或約24.5百萬港元) 至2024年3月31日的約11.7百萬港元。 貴公司告知，於2023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相對較高，乃由於在年底收購了投資者貸款。於2024年3月31日，日常運營及債務重組支出(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工資、辦公室租金、專業費用、利息及已付稅項)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處於較低水平。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1,447.4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41% (或約5.9百萬港元) 至2024年3月31日的約1,45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199.9百萬港元增加約39.7% (或約79.4百萬港元) 至2024年3月31日的約279.3百萬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上述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幅部分被(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抵銷：

- (i) 租賃負債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143.5百萬港元減少約27.7% (或約39.7百萬港元) 至2024年3月31日的約103.8百萬港元；
- (ii) 應付稅項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42.8百萬港元減少約39.5% (或約16.9百萬港元) 至2024年3月31日的約25.9百萬港元；及
- (iii) 合約負債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58.2百萬港元減少約17.2% (或約10.0百萬港元) 至2024年3月31日的約48.2百萬港元。

### 2024年3月31日與2025年3月31日比較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2024年3月31日的約407.9百萬港元增加約19.9百萬港元(或約4.9%)至2025年3月31日的約42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 (i) 使用權資產增加約43.1% (或約35.7百萬港元) 至2025年3月31日的約118.4百萬港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使用權資產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與東京 Joypolis續簽了一份為期12年、月租17,400,000日圓(約840,000港元)的租賃協議；及租賃期內所適用的所致；及
- (ii)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8.6% (或約16.1百萬港元) 至2025年3月31日的約57.7百萬港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主要由於主題樂園門票於2025年3月批量銷售增加。於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欠款方，包括逾期超過365日及／或有違約歷史的合計總額約233.7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減值撥備前，其金額約為225.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並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出現信貸減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上述使用權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幅部分被(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抵銷：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32.4%(或約20.3百萬港元)至2025年3月31日的約4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折舊；
- (ii) 於2025年3月31日並無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2024年3月31日約為5.7百萬港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2024年3月31日，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約為2.9百萬港元，而一間聯營公司的估值減值約為2.8百萬港元；及
- (iii)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12.5%(或約7.1百萬港元)至2025年3月31日的約4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租金按金減少約4.0百萬港元至2025年3月31日的約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終止上海主題樂園租賃及由投資者承接香港辦事處租賃；及預付款項減少約2.6百萬港元至2025年3月31日約47.5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年末業務經營的預付款項減少。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24年3月31日的約1,453.3百萬港元增加約63.1百萬港元(或約4.3%)至2025年3月31日的約1,51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約21.1%(或約58.8百萬港元)至2025年3月31日的約33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應計應付利息增加；及(ii)租賃負債增加約5.4%(或約5.6百萬港元)至2025年3月31日約109.4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年內續約租賃協議。

### *2025年3月31日與2025年9月30日比較*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2025年3月31日的約427.8百萬港元增加約14.8百萬港元(或約3.5%)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41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9.7%(或約4.1百萬港元)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3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知，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折舊；(ii)使用權資產減少約4.2% (或約5.0百萬港元) 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11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使用權資產出現折舊；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8.7% (或約5.0百萬港元) 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5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來自動畫衍生產品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25年3月31日的約1,516.4百萬港元增加約50.8百萬港元 (或約3.4%) 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1,56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增加約6.8% (或約14.3百萬港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2.7% (或約42.9百萬港元) 至約38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應計利息增加，有關增幅部分被租賃負債減少約4.5% (或約4.9百萬港元) 所抵銷。

### 不發表意見

核數師於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中提及，鑒於以下情況，重大不明朗因素的出現可能會使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遭受嚴重質疑：

- 2025財年， 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40,912,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180,242,000港元及負債淨額1,088,630,000港元。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應付債券及擔保票據金額為958,235,000港元，其中909,320,000港元到期償還或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其於2025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11,384,000港元；及
- 於2025年3月31日， 貴集團已有拖欠償還若干應付債券、擔保票據及其他借款分別約712,655,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78,977,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被計入流動負債的一部分。此外， 貴集團已接獲債券持有人所發出有關償還逾期本金及利息的多封催款函及法定要求償還書。通過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吾等從通函附錄二「D.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中注意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債務重組及特別交易收益將與本集團應付債券約722,094,000港元、擔保票據約17,318,000港元及其他借款約65,250,000港元進行對賬。

董事已編製涵蓋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其中考慮 貴集團為改善 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而採取的計劃及措施。核數師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未來行動措施的下列最終成功結果（「不明朗因素」）：

- (i) 貴集團應付債券及結欠 貴集團債權人的款項的債務重組順利完成；
- (ii) 清盤呈請成功駁回；
- (iii) 必要時成功獲得額外的新資金來源；
- (iv) 收取未結銷售所得款項及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的措施成功實施；及
- (v) 成功維持與 貴集團其他現有貸款人的關係，以致相關貸款人不會採取行動要求立即償還拖欠本金及利息的借款及其他債務。

倘 貴集團推行上述計劃及措施未能取得成果，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倘 貴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則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在吾等的評估和分析中，吾等考慮各種因素，包括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中的不發表意見。吾等認為，建議重組（包括債權人計劃及認購事項）對於解決上述核數師提出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至關重要。倘建議重組未能按計劃進行， 貴集團將繼續面臨結欠債權人的沉重債務及流動資金問題，並將無法解決重大不明朗因素第(i)及(ii)項。此外， 貴集團將無法償還其未償還債務，使 貴公司面臨破產清盤的風險將會增加，及倘清盤呈

請不被駁回，股份買賣預計將被暫停，而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將從聯交所移除。倘重大不明朗因素無法解決，核數師可能會進行其認為適當的會計調整，這可能會導致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顯著惡化。

### (3) 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股份合併 — 將 貴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 — 貴公司股本將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新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新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

根據 貴公司2024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貴公司的累計虧損約為1,479,067,000港元。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約117,022,158港元將悉數用於抵銷 貴公司部分綜合累計虧損；及

- (iii) 法定股本增加 —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增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 **股本重組的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股本重組對股本重組生效前後 貴公司股本構成的影響：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本 重組生效
每股股份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1,182,042,000	118,204,200
繳足股本	118,204,200港元	1,182,042港元

### 股本重組的先決條件

完成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
- (ii) 開曼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iii) 遵守開曼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開曼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法令以及經開曼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記錄；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 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就股本重組或須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的一切必要批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本重組須於債務重組及認購事項前完成，以實現債務重組及認購事項。股本重組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上述任何條件。

###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交易。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8,000股新股份。

按於最後交易日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90港元)，現時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買賣單位的價值為90港元，而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每手8,000股新股份的新買賣單位的理論價值將為7,200港元。

按於最後交易日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50港元)，現時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買賣單位的價值為50港元，而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每手8,000股新股份的新買賣單位的理論價值將為4,000港元。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進行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董事會函件中提及，除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 貴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層或財務狀況(股本削減所產生並將悉數用於抵銷 貴公司部分綜合累計虧損的進賬除外)。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有關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 貴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會函件中亦提及，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將減低 貴公司的綜合累計虧損，同時令 貴公司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供分派儲備的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 貴公司業績而定及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方會進行。法定股本增加將配合 貴集團今後的擴展與發展，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今後可於需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股本削減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減至每股新股份0.01港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不得以較有關股份面值有折讓的價格發行股份。因此，股本削減將為日後發行新股份的定價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規定，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鑒於股份於過去六個月一直按平均低於0.10港元的價格成交，及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低於2,000港元（根據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計算），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以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股份合併將削減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股份的成交價及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價。

經考慮上述理由，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股本重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透過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

根據 貴公司現時可得的賬冊及記錄，於2023年3月31日，對 貴公司的申索估計總額約為1,105.6百萬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及，根據債權人計劃及受其條款所限， 貴公司將向債權人計劃項下的計劃公司分派現金代價160,000,000港元以及 貴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向債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計劃項下的計劃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59,000,000股計劃股份(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1772港元)以在分派予擁有認可申索的債權人前為債權人的利益而持有。貴公司不會就發行計劃股份而產生現金流入。除現金代價及計劃股份外，任何自計劃應收款項成功收回的款項在扣除可能就貴公司的追討行動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稅項後，亦將納入計劃資產當中，利益歸債權人所有。計劃應收款項(如收回)將根據董事會函件「4.以債權人計劃方式進行的債務重組—4.4債權人計劃生效後計劃資產的分派」下「債權人計劃生效後計劃資產的分派」分節所載的其他計劃資產的相同條款分派。值得注意的是，鑒於計劃應收款項的債權人尚未對貴公司的要求作出回應，以及對該等債權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所需的時間，於債權人計劃終止前全數收回計劃應收款項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如果計劃管理人信納所有股息均已獲分派(其自生效日期起計需時十二個月左右或更長時間，須視乎計劃應收款項的收回進度而定)，彼等將發出通知終止債權人計劃，屆時未收回的計劃應收款項將自債權人計劃撤銷，不再被視為計劃資產的一部分。

下表載列各計劃應收款項的金額，誠如董事會函件「4.透過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4.3計劃資產及計劃應收款項—計劃應收款項詳情及明細」所說明。

債務人名稱	金額 (千港元)	狀況(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相關章節附註2、3及4)
1. 深圳市歡樂動漫有限公司，由王若明實益擁有	7,500.00	貴公司已於2023年7月26日向此債務人發出法律催款書，要求向貴集團交回7.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百萬元)。貴集團已向深圳福田的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該債務人賠償人民幣6.0百萬元。然而，由於尚未協定亦無法確定還款方式及時間，因此貴公司尚不確定是否能收回該應收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收到任何退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債務人名稱	金額 (千港元)	狀況(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相關章節附註2、3及4)
2. 廣州樂創及 廣州傳安	5,358.60	貴公司已於2022年11月向該等債務人發出法律催款書，要求向 貴集團交回人民幣4.5百萬元。 貴集團已向廣州南沙的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並提供證據供其審閱，要求該等債務人賠償人民幣4.5百萬元。目前，於廣州樂創向 貴集團提供替代和解安排及 貴集團與廣州樂創已恢復磋商後，該訴訟已被撤回。根據磋商，樂創集團已同意根據 貴集團的規格繼續開發遊戲以納入 貴集團的主題遊樂園。在樂創集團完成正在進行的遊戲開發的同時， 貴集團亦正在審閱及評估樂創集團的替代建議，包括與其成員公司進行潛在換股安排，以代替 貴集團過往投資的退款。鑒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預期不會自該等債務人收取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收取可計入計劃資產的任何現金回報。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債務人名稱	金額 (千港元)	狀況(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相關章節附註2、3及4)
3. ACCP Global  劉宏智  立橋證券有限公司， 由Hui Chor Tak 實益擁有	215,000.00	ACCP Global已於2023年4月24日收到高等法院的清盤令。因此，劉宏智及立橋證券有限公司須承擔此案的法律後果，以彌償貴集團因ACCP認購事項而蒙受的損失。於徵詢法律意見後，貴公司認為該訴訟為具理據的案件，預計貴公司將獲高等法院判予收回該等款項(不論全部或部分)。案件聆訊於2024年7月15日舉行，且待高等法院批准後，針對ACCP Global的訴訟將繼續進行。於上次聆訊，尚未作出任何決定，下次聆訊定於2026年8月27日舉行。貴公司將繼續對ACCP Global、劉宏智及立橋證券有限公司採取行動。

總計：227,858.60

計劃應收款項的債務人或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貴公司經考慮彼等與貴集團的最近業務關係以及彼等於新冠肺炎後的最新業務運營情況，不再對與該等債務人展開進一步合作感興趣。計劃應收款項已被納入計劃資產之一，以於成功收回(如有)後增加債權人計劃的吸引力。儘管如此，董事會函件提及，鑒於計劃應收款項的債務人對貴公司的催繳一直未予回應，以及對該等債務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可能需要的時間，在債權人計劃終止之前全額收回計劃應收款項的可能性相對較低。貴公司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自計劃應收款項收回任何款項。

貴公司的債權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收回計劃應收款項涉及不明朗因素，貴公司未必能在債權人計劃終止前(將由計劃管理人決定)收回該等應收款項。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為免生疑問，倘 貴公司未能從其追討行動中收回計劃應收款項，將不會對債權人計劃造成任何影響。

包括現金代價、計劃股份及計劃應收款項在內的計劃資產將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進行分派。發行價與股份認購價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相同，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及，股份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 貴集團的淨負債狀況及淨虧損；(ii) 貴集團已接獲清盤呈請及法定要求償債書，急需籌集資金及進行債務重組；(iii) 現行市況；(iv) 貴集團已用盡及嘗試其他籌集資金方式，而認購事項是 貴集團唯一可行的選項；(v) 貴公司就債務重組需要募集的資金金額；(vi) 債權人對債權人計劃條款(例如計劃資產的價值(受股份認購價及計劃股份的發行價影響))的接受程度；及(vii) 大幅折讓的發行價在涉及債權人計劃及／或債務重組的公司中並不罕見。有股份認購價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評估，請參閱本函件下文「(5)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 (d) 股份認購價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下「評估股份認購價」及「評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段落。

於2023年6月27日，債權人計劃於債權人會議上獲得法定所需的大多數債權人批准，而於2024年3月19日，該批准已於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後生效。債權人計劃在高等法院批准後生效並無固定時間表。其有效性僅取決於債權人計劃中規定的先決條件得到滿足。

債權人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將(其中包括)向債權人發出申索表以索取證明，並對所收申索進行裁決，以核實及釐定認可申索金額。於裁決申索(包括認可申索金額)後，計劃管理人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

- (a) 就彼等的認可申索金額按比例宣派並向所有擁有認可申索的計劃債權人支付首次中期現金股息，以分派現金代價，惟需視乎就任何未認可申索及計劃費用的保留部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b) 向擁有認可申索的計劃債權人送交選擇表格，以就計劃股份的權利選擇(i)現金選項；或(ii)股票選項(惟不得同時選擇兩者)，作為現金代價未能補足的認可申索的部分。

據 貴公司告知，提供現金選項及股票選項旨在提升計劃的吸引力，例如：(i)如果計劃債權人認為投資者的背景將為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裨益，並在債務重組後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彼等將可保留於 貴公司的若干權益；或(ii)計劃債權人可依願選擇指示計劃管理人出售其各自的計劃股份以換取現金。

有關向選擇股票選項的計劃債權人及選擇現金選項的計劃債權人分派計劃資產的安排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4.透過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 — 4.4債權人計劃生效後計劃資產的分派」。

根據債權人計劃，計劃資產將由計劃管理人按以下優先順序處理：

- (i) 第一，支付優先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優先申索)；
- (ii) 第二，支付計劃成本；及
- (iii) 第三，就擁有認可申索的計劃債權人支付股息。

應付股息的比例將由計劃管理人根據債權人計劃不時釐定及分派，當中考慮到：

- (i) 可動用的計劃資產金額；
- (ii) 認可申索金額；及
- (iii) 由計劃管理人根據債權人計劃可能釐定從計劃資產中保留以支付計劃成本的任何款項。

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計劃管理人將有權不時宣派中期股息。未認可申索將不會享有任何股息。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 貴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對編製債權人計劃的記錄，各附屬公司債權人因將附屬公司債權人的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 貴公司而提出針對 貴公司提出的申索。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由附屬公司債權人收款及由 貴公司代表附屬公司債權人收款之間的差異如下：

- (i) 貴公司集中其資源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及／或與該等交易對手進行進一步磋商以收回該等款項的效率較高；
- (ii) 於 貴集團異常困難的時期， 貴集團管理層將能夠優化分配其財務資源，其中包括支付集團成員的緊急開支，以維持 貴集團主題樂園業務的整體運作；
- (iii) 可以避免重複程序，並避免附屬公司債權人將應收款項所得款項(在收回的情況下)轉讓予 貴公司所需的額外時間；
- (iv) 鑒於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貴公司將能更有效地與債務人進行談判；及
- (v) 鑒於應收款項數額巨大且收回的可能性較低，直接與交易對手協商尋求其他償還選項對 貴公司更為有效及有利，例如：(a)立即償還部分債務；(b)重新啟動相應建設及／或翻新項目；(c)減少未償還本金；(d)提供額外抵押／擔保；(e)修訂還款計劃；及(f)提高利率或其他對 貴公司有利事項。

貴公司所欠附屬公司債權人的債務金額乃由於：(i)向 貴公司轉讓附屬公司債權人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乃產生自退還與主題樂園建設有關的預付款項及附屬公司債權人出售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向其他第三方提供項目啟動前的全套服務(包括提供知識產權授權)；及(ii) 貴公司代附屬公司債權人收取附屬公司債權人營運產生的若干款項。為免生疑問，儘管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債權人的債務將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獲解除，而 貴公司仍有權向對手方追討，以收回欠付 貴集團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的應收款項。不論上述結果如何，附屬公司債權人(因將其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 貴集團以促進 貴公司的追討行動而成為 貴集團債權人)已表明，彼等不會就分派用途提交任何申索通知，亦不會收取債權人計劃的任何分派(包括計劃資產及計劃應收款項(如有))；該部分計劃資產將轉而分派予其他計劃債權人。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計劃債權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據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計劃債權人為莊向松先生的關連人士。倘向債權人發行計劃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遵守其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計劃資產應支付給計劃管理人，債權人計劃隨即生效。計劃管理人隨後向債權人分派計劃資產的工作將由計劃管理人獨立作出相應處理，即使有關上述事項的決議案被獨立股東投票否決，債務重組將不會受影響而計劃管理人將須向該等債權人分派現金代價(猶如該等債權人選擇現金選項)。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提供債權人計劃的最新情況。

### 債權人計劃的條件

完成債權人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及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的法令副本送遞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
- (b) 股本重組生效；
- (c) 完成認購事項；
- (d) 取得向計劃公司轉讓計劃股份所需的所有同意及批准；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e)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的決議案，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獲授予特別授權。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a)外，債權人計劃所有其他先決條件並未達成。

債權人計劃將於下列日期(以最後者為準)生效：(a)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的法令的正式副本送遞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之日；(b)完成向計劃公司轉讓現金代價之日；及(c)完成向計劃公司轉讓計劃股份之日。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貴公司可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其中包括)支付債權人計劃的現金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計劃尚未生效。

經考慮：

- (i) 於債務重組完成後，依照債權人計劃的條款，不論獲計劃管理人認可或未獲認可，貴公司結欠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及負債(除結欠林先生者(須透過清償契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11. 清償契據及簽立相互解除契據」一節)項下安排結付)外)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獲全面解除及免除。吾等認為，待債務重組完成後，隨著債務及負債獲解除及免除，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可以得到大幅改善；且貴集團將更有能力為業務發展及日常運營籌集新的融資。此外，這將使貴集團在完成債務重組後，得以符合若干持續經營假設；並避免因貴公司未能於高等法院規定的期限內償還未償債務，而導致在聯交所被撤銷上市地位的風險；
- (ii) 發行價與股份認購價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相同，其誠如本函件下文「(5)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d)股份認購價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下「評

估股份認購價」及「評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各段所說明被認為屬公平合理。發售價與股份認購價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保持一致，可確保債權人與投資者獲得公平對待；及

- (iii) 誠如本函件下文「(6)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攤薄影響」一節所述，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被攤薄並非屬不合理。考慮到 貴集團的重組及融資需求，該攤薄影響尚屬可接受。鑒於 貴集團的虧損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以及高槓桿比率，其可能難以從股票市場或銀行貸款取得新資金；且核數師的不發表意見將保留。

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透過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 (a) 投資者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投資者為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i)房地產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城市發展、物業建築、中介、房地產估值及物業管理；及(ii)金融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資產管理及銷售金融產品。投資者是一家成立超過25年的多元化企業集團，擁有20多家附屬公司，於日本的業務範圍廣泛，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開發、城市開發以及酒店和主題樂園管理。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2024財年投資者財務資料及關於投資者的公司簡介，吾等了解到，於2024年3月31日，投資者擁有380百萬日圓(基於1日圓兌0.051713港元的匯率，相當於約19.7百萬港元)的集團資本及782百萬日圓(基於1日圓兌0.051713港元的匯率，相當於約40.4百萬港元)的淨資產。投資者自2007年開始經營基金業務。自2007年以來，其累計投資者已接近48,990人，於2007年至2022年共募集資金1,628.89百萬美元。根據投資者的公司網站([www.kyosei-bank.co.jp](http://www.kyosei-bank.co.jp))，其運用房地產資產經營主題樂園業務，其中以日本的伊勢忍者王國最為著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投資者由Kenichi先生全資實益擁有，Kenichi先生亦為投資者的總裁兼代表董事。據 貴公司所深知，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的董事為Kenichi先生、金子博博士、Takahiro Haga先生及Kuniaki Yanase先生。

經考慮(i)投資者已向 貴集團提供本金總額為25百萬港元的投資者債券及25百萬港元的投資者貸款的即時資金作為援助資金；及(ii)投資者的財務實力及在日本主題樂園運營方面的行業知識及經驗(如上文所述)將為 貴集團在日本的主題樂園業務帶來業務協同效應，並在需要時提供資源及／或營運資金以支持 貴集團的營運，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投資者成為股東符合 貴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投資者對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投資者有意延續 貴集團現有業務，且無意於完成後對 貴集團業務提出任何重大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非出現合適機會，否則投資者並無亦不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i)以收購及／或開發任何新業務或(ii)出售或縮減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或重大營運資產。投資者將繼續不時檢討 貴集團的營運，以提高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並探討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以促進其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入基礎。視乎檢討結果，投資者可為 貴公司發掘其他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分拆、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高 貴公司的長期增長潛力。倘該等法團行動落實，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投資者擬於完成時提名金子博博士出任執行董事。投資者提名董事的此等委任將不會早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4刊發通函前生效，且任何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將遵守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將另行刊發公告。

目前預期，於完成後，金子博博士將主要負責監督 貴集團整體業務運營及制定業務和策略發展規劃。莊向松先生憑借其於主題樂園及玩具行業的經驗，將繼續協助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而劉茉香女士則將主要關注策略實施及 貴集團日本業務的管理。

除上文所載投資者對 貴集團的意向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i)尚未物色到任何可委任為董事會新董事的潛在人選；及(ii)無意對管理層作出重大變更以及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出售或重新分配 貴集團資產，而該等行動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根據董事會函件，估計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約94.06百萬港元及約160.94百萬港元。估計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220百萬港元。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6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72.7%)用於作為計劃債權人利益的現金代價分配予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不多於25百萬港元(即不多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1.4%)用於支付與建議重組有關的專業費用及開支及將剩餘約35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5.9%)用於滿足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

預期投資者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認購代價。於聯合公告日期，投資者已將金額為3,520,000,000日圓(於認購協議訂立當日，按1日圓兌0.060港元的匯率計，相等於約211.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百萬港元)的託管代價存入銀行賬戶，該銀行賬戶目前以託管方式持有，以用於支付認購代價。上述存款將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兌換為港元，而投資者有權獲得任何盈餘的退回或有責任支付因貨幣兌換而產生的差額以補足認購代價。

經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調整後，530,800,000股認購股份將佔完成股本重組及股份認購事項後的已發行股本約81.79% (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被轉換為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概無其他變動)。

獲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經考慮：

- (i)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面臨嚴重流動資金挑戰，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條款書之前，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533.5百萬港元及約119.0百萬港元。根據2025年度業績公告，2025財年 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48.6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180.2百萬港元以及負債淨額約1,088.6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債券及擔保票據總額約為958.2百萬港元，其中約909.3百萬港元已到期償還或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
- (ii) 貴集團可能並無足夠財務資源償還債權人的債項。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僅為約11.4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
- (iii) 誠如本函件上文「(1)訂立條款書及債務重組的背景」所詳述， 貴集團在從市場上籌集資金或獲得銀行貸款方面遇到困難，而其後 貴集團獲得債務融資及／或進行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既不符合成本效益，亦不可行。認購事項目前乃 貴集團滿足其資金需求的唯一可用方法；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v)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作為投資者向 貴集團提供的援助資金可減少 貴集團的債務，並有助於透過債權人計劃實施債務重組，從而解除及免除 貴公司對債權人的債務及負債，並使 貴集團免於進行可能破產清盤。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及，曼盛融資已與林先生訂立協議完成轉讓，且與 貴公司訂立互相解除契據，以(其中包括)撤銷或終止所有針對 貴公司的法院訴訟，故曼盛融資的呈請已失效。在未進行債務重組的情況下，倘 貴公司未能於高等法院指定的時間內償還尚未償還債務， 貴公司將須向林先生償還轉讓債務的全部金額，而上述債權人可能針對 貴公司提出新的清盤呈請，使 貴公司面臨破產清盤的風險增加，股份預計將因此暫停買賣，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亦將從聯交所移除。

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為免生疑問，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告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乃互為條件，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同時完成。

#### 股份認購事項

股份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3年1月26日
認購人	: 投資者
發行人	: 貴公司
認購代價	: 94,057,76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每股認購股份價格 : 0.1772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項下予以發行的  
股份數目 : 530,800,000股認購股份

完成股本重組及股份認購事項 : 649,004,200股新股份  
後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5.認購事項—5.1股份認購」一節。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3年1月26日

發行人 : 貴公司

認購人 : 投資者

本金額 : 約160.94百萬港元

初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 每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1772港元，與股份認購價相同。可換股債券換股價須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文於發生股份合併或分拆時不時予以調整。有關調整將由核數師釐定。(附註)

利息 : 不計息及可自由轉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滿第三週年當日到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為該日後第一個營業日。除非先前已獲轉換，否則 貴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 按初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1772港元，合共908,251,918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予以配發及發行，佔完成股本重組及於發行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的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後經擴大股本總額約56.19%。
-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限制 : 倘債券持有人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利後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會導致：(i) 貴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即緊隨有關轉換後不少於25% (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股份應由公眾人士持有；或(ii) 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債券持有人 (將於緊隨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投資者，或受可換股債券轉讓規限的任何人士 (如有)) 不得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普通新股份。
- 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地位 : 獲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倘及當股份面值因合併或分拆而有所變動，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變動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的面值；及

「B」為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的面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5.認購事項 — 5.3可換股債券認購」一節。

### 對換股價的調整

於評估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調整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將該等調整機制與從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清洗及重組(定義見下文)選取的一個樣本、從清洗的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定義見下文)選取的一個樣本及從進行重組的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定義見下文)中選取的一個樣本的相關調整機制進行比較，並注意到換股價的調整機制含有計算在股份合併或拆細導致股份面值變動的情況下的換股價調整的公式。該公式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樣本(即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及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4))的公式相同。對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調整條款於發生合併或分拆時屬常見。

### (d) 股份認購價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認購價、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發行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新股份收市價0.51港元(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調整)折讓約65.25%，相當於2024年11月21日股份暫停買賣前一天的新股份收市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新股份收市價0.820港元(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調整)折讓約78.39%；
- (iii)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新股份平均收市價0.792港元(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調整)折讓約77.63%；
- (iv)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新股份平均收市價0.806港元(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調整)折讓約78.02%；
- (v)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新股份平均收市價0.941港元(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調整)折讓約81.17%；
- (vi) 於2025年3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新股份約9.210港元(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調整)溢價約9.033港元；及
- (vii) 於2023年9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新股份約9.765港元(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調整)溢價約9.588港元。

### 評估股份認購價

為了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涉及與建議重組類似交易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一般參考資料，吾等已識別與債權人計劃或債務重組有關並涉及申請清洗豁免的特定授權項下的新股份認購事項，該等認購事項乃：(i)由現時香港上市公司於2022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即約48個月期間)公佈；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由於吾等僅識別出三項可資比較交易(即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9)及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的交易)，吾等將審閱期間延長至約60個月(由2021年4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審閱期間」))，以涵蓋更多可資比較交易。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確定符合上述準則的六項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之詳盡清單。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的重組建議、其架構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規模、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認購價及金額以及所得款項用途；及(iii)交易背景)，均與 貴公司不同。然而，吾等認為，經各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可資比較交易(「股份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可為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認購價與各重組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範圍的一般參考資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於公告日期的 主要業務	發行價	發行價	發行價	發行價	發行價較 協議日期前 最新公佈的 淨資產價值 折讓	重組建議下 公眾股東的 最大攤薄 (附註1)
			較每股份 於協議日期 前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 折讓	較每股份 於協議日期 前最後五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折讓	較每股份 於協議日期 前最後十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折讓	較每股份 於協議日期 前最後五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折讓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167)	2024年11月1日	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智能穿戴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44.40)	(46.80)	(47.10)	不適用 (附註4)	(89.92)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1069) (附註2)	2022年12月30日	主要從事林業管理、人參相關業務及投資控股	(87.12)	(87.62)	(87.73)	(89.61)	(84.60)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627) (附註3)	2022年9月13日	主要於中國(包括香港)從事開發及銷售住宅及商業物業	(93.60)	(92.40)	(92.40)	25.9	(2.0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於公告日期的 主要業務	發行價	發行價	發行價	發行價	重組建議下 公眾股東的 最大攤薄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較每股股份 於協議日期 前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 折讓	較每股股份 於直至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包括當日) 前最後五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折讓	較每股股份 於直至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包括當日) 前最後十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折讓	較每股股份 於直至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包括當日) 前最後十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折讓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中木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822)	2022年3月10日	主要於中國從事(i)銷售及分銷傢 俚木材、生產及銷售仿古風 格木製傢俬以及進口木製地 板加工業務；及(ii)汽車租賃 業務	(32.30)	(29.50)	(31.30)	不適用(附註4)	(86.84)
建發新勝漿紙 有限公司(731) (前稱森信紙業集團 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2日	主要從事(i)紙品製造業務；(ii)紙 品貿易業務(包括銷售紙品及 紙板、辦公用品及耗材以及 紙品製造之物料)；(iii)快速消 費品業務；(iv)物業開發及投 資業務；及(v)其他業務 (包括消耗性飛機零件貿易及 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提供物 流服務及海事服務)	(96.68)	(96.61)	(96.71)	(99.34)	(91.93)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 公司(254)	2021年6月24日	主要從事巴士運輸服務、客運及 汽車租賃服務	(92.30)	(92.80)	(92.90)	不適用(附註4)	(79.20)
中位數			(89.71)	(90.01)	(90.07)	(89.61)	(88.3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於公告日期的 主要業務	發行價	發行價	發行價	發行價	重組建議下 公眾股東的 最大攤薄 (附註1)
			較每股股份 於協議日期 前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 折讓	較每股股份 於直至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包括當日) 前最後五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折讓	較每股股份 於直至協議 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包括當日) 前最後十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折讓	發行價較 每股股份 於直至協議 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包括當日) 前最後十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折讓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平均			(74.40)	(74.29)	(74.69)	(54.35)	(87.43)
最高			(96.68)	(96.61)	(96.71)	25.90	(92.08)
最低			(32.30)	(29.50)	(31.30)	(99.34)	(79.20)
貴公司			<u>(78.39)</u>	<u>(77.63)</u>	<u>(78.02)</u>	<u>不適用(附註4)</u>	<u>(88.05)</u>

附註：

1. 貴公司公眾股東的最大攤薄以完成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和轉換所有可轉換債券為基礎計算。
2. 公司名稱已變更為「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2023年11月27日起生效。
3. 公司名稱已更改為「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自2024年1月23日起生效。
4. 相關公司在協議日期前的最新公佈財務資料中記為淨負債。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較股份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股份於相關重組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折讓介乎約32.3%至約96.7%，中位數約為89.7%，平均值約為74.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下列因素，吾等認為在當前情況下，股份認購價出現大幅折讓是不可避免的：

- (i) 本函件上文「(1)訂立條款書及債務重組的背景 — 建議重組」一節各段所載的因素包括：
  - (a) 截至2026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貴集團的負債約為1,498.1百萬港元；
  - (b) 貴集團因負債沉重且業務營運虧損而陷入財務困難；
  - (c) 貴集團在尋求外部財務資源以維持其運營環境及開支方面遇到困難；且根據過往透過債務籌集新資金的失敗經驗及其目前的財務狀況，來自銀行或債務融資(如有)的利率／融資成本可能遠高於市場水平；
  - (d) 建議重組乃 貴公司目前唯一可行的重組方案；及
- (ii) 債權人計劃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大幅折讓股份認購價以鼓勵投資者參與並促進債權人計劃的完成是必要的。股份認購價較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78.4%，屬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範圍，並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中位數。

基於下文：

- (i) 貴集團正面臨結欠債權人的沉重債務、無力償債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困難，因此股份認購價較每股收市價較大的折讓無可避免，以增加認購事項對投資者的吸引力；
- (i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認購事項將可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促進債權人計劃；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解除及免除 貴公司欠付債權人的債務及負債，該等債務及負債將佔 貴公司於2026年1月31日總債務的約

96.33%；及於完成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因此，核數師將於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中提及的有關董事改善 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計劃及措施，並於本函件上文「(2)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的「不發表意見」中討論的若干不明朗因素可得以解決；及

- (iii) 股份認購價相對每股收市價的折讓低於股份認購可資比較交易發行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中位折讓。獨立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的行業、業務規模、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與股份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標的公司的情況有所不同。然而，股份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能夠展示近期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據特定授權進行的、與債權人計劃或債務重組有關且涉及清洗豁免申請的新股份認購的市場慣例，因此就吾等的分析而言，該等交易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吾等認為，股份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股本重組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的權益被攤薄屬可接受（如本函件下文「(6)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攤薄影響」所述），吾等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評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吾等注意到，概無可資比較交易涉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且於審閱期間並無發現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直接可資比較對象（即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同時宣佈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申請清洗豁免及建議重組的公司（「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清洗及重組」）；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惟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除外。為提供更全面且充分的樣本以評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吾等將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與已發行涉及申請清洗豁免或建議重組的可換股債券／股份的目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比較；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除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外。吾等已識別就(i)五筆於審閱期間公佈均涉及申請清洗豁免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換股股份的交易(「**連同清洗的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及(ii)十一筆於審閱期間公佈均涉及建議重組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進行重組的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透過綜合分析三組可資比較交易案例(即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清洗及重組、連同清洗的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以及進行重組的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吾等的評估涵蓋了更廣泛且更充足的樣本規模，從而提高了分析的可靠性，並為獨立股東提供公平且平衡的比較基準，以評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連同清洗的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具有可比性，因為其需要證監會授予連同清洗的豁免；而進行重組的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具有可比性，因為其涉及在公司重組背景下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反映了相關公司的財務狀況及重組需求。

### 連同清洗的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及進行重組的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

公司名稱	公告日期	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的 規模 (百萬)	年期 (年)	年利率 (%)	換股價較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換股價較
						最後交易日 (包括當日) 前最後五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152)	2025年1月8日	91.53港元	2.00	3.00	(73.33)	(71.2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連同清洗的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

公司名稱	公告日期	年期 (年)	年利率 (%)	換股價較	換股價較
				最後交易日 (包括當日)	前最後五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8657)	2026年2月4日	2	3%	(77.78)	(76.47)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 有限公司(1253)	2023年9月27日	<0.5	不適用	(16.67)	(6.54)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 有限公司(6828)	2022年9月26日	3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加年利率 1.8厘	12.38	5.92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1539)	2021年9月15日	<0.5	不適用	(81.48)	(78.63)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851)	2021年4月1日	2.00	1.00	0	1.33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進行重組的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

公司名稱	公告日期		年期 (年)	年利率 (%)	換股價較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換股價較 最後交易日 (包括當日)	換股價較 前最後五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碧桂園控股 有限公司(2007)	2025年11月14日	可換股債券(A)	6.5	零	504.65 (附註1)	528.02 (附註1)
		可換股債券(B)	9.5	零	2,225.58 (附註1)	2,315.46 (附註1)
		可換股債券(C)	6.5	零	147.19 (附註1)	147.75 (附註1)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884)	2025年10月16日		4.00	零	392.3 (附註2)	517.2 (附註2)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 司(1918)	2025年8月18日	可換股債券1	0.5	零	341.56 (附註3)	352.13 (附註3)
		可換股債券2	> 2.5	零	150 (附註3)	155.98 (附註3)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公告日期		年期 (年)	年利率 (%)	換股價較	換股價較
					最後交易日 (包括當日)	最後交易日 的收市價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1233)	2025年7月7日	可換股債券1	1.5	零	31.2倍 (附註4)	31.2倍 (附註4)
		可換股債券2	1.5	零	52倍 (附註4)	52倍 (附註4)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1372)	2025年5月30日		2.00	5.00	(83.53)	(80.14)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1396)	2025年4月25日		1.00	零	90.31	156.05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3)	2024年12月13日	應付債權人之 可換股債券	1.00	零	404.20	368.70
		向控股股東發 行之可換股 債券	1.00	零	404.20	368.7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公告日期	年期 (年)	年利率 (%)	換股價較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換股價較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	換股價較 最後交易日 (包括當日) 前最後五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638)	2024年11月29日	A批、B批、C 批可換股債券	約1.00至3.00	零	2,481.50 (附註5)	2,413.2 (附註5)
		D批、E批、F 批、G批及H 批可換股債券	約4.00至8.00	零	2,101.1 (附註5)	2,042.9 (附註5)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377)	2024年10月29日	A類可換股債券	2.00	零	356.00 (附註6)	383.00 (附註6)
		B類可換股債券	2.00	零	1,672 (附註6)	1,777 (附註6)
		C類可換股債券	2.00	零	5,219 (附註6)	5,536 (附註6)
		D類可換股債券	2.00	零	3,381 (附註6)	3,589 (附註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公告日期	年期 (年)	年利率 (%)	換股價較		
				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最後交易日 (包括當日) 前最後五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1918) (附註7)	2023年6月13日	(i)	5.00	零	(12.66) (附註8)	(14.89) (附註8)
		(ii)	9.00	1.00	336.68 (附註9)	325.53 (附註9)
稀鎂科技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601)	2022年1月18日	5.00	零	0	1.69	
貴公司		3.00	零	(78.39)	(77.63)	

附註：

1. 可換股債券(A)、可換股債券(B)及可換股債券(C)分別較最低換股價每股2.60港元、每股10.00港元及每股1.10港元溢價。
2. 初步換股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1.6港元。倘於重組生效日期後任何時間，股份於90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超過觸發換股價每股5.0港元，則所有仍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將按觸發換股價自動及強制轉換為股份。
3. 可換股債券1較初步換股價每股6.80港元溢價；及較可換股債券2的初步換股價每股3.85港元溢價。
4. 較可換股債券1的換股價每股6.00港元溢價；及較可換股債券2的換股價每股10.00港元溢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A批、B批、C批、D批、E批、F批、G批及H批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最高數目計算的本金額合共為6,892,219,129美元。
6. A類、B類、C類及D類可換股債券分別較最低換股價每股1.46港元、每股5.67港元、每股17.02港元及每股11.14港元溢價。
7. 此項可資比較交易包括(i)本金額為1,00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年期為9年並按年利率1%計息；及(ii)本金總額由計劃債權人選擇(上限為1,750百萬美元)的強制可換股債券，年期為5年及免息。
8. 此乃根據強制可換股債券最低轉換價格(定義見日期為2023年6月13日的相關通函)初始為每股4港元的假設計算得出。有關詳情請參閱相關通函。
9. 此乃根據初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20港元計算得出。有關詳情請參閱相關通函。

吾等注意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與股份認購價相同，較(i)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20港元折讓約78.39%，並已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及(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792港元折讓約77.63%，並已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上述折讓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清洗豁免及重組)、清洗豁免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重組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溢價／折讓相比相對較大。

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較股份收市價的折讓與連同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清洗豁免及重組)、清洗的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及進行重組的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統稱為「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相比相對較大乃不可避免，此乃基於(尤其是)投資者將於完成後取得重大股權(並假設全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佔已發行股份最多89.04%)。此乃高於悉數轉換由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股東取得的最高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清洗豁免及重組)及進行重組的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中，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新股東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獲得最高持股權益約81.3%，或於可換股債券及控股股東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獲得最高持股權益約79.3%。鑑於貴集團已連續數年產生虧損，並錄得淨負債狀況，就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作出相對較大折讓，以鼓勵投資者於貴公司持有更高股權百分比乃屬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至於五項連同清洗的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其中一項可資比較交易(即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折讓與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較股份收市價的折讓相比更大。其他四項可資比較交易(即不計及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並不涉及引入新股東，但將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增加現有股東的股權。作出較大折讓以吸引新投資者參與處於財務困難之中的公司的業務發展乃屬合理。

此外，經考慮(i)到期期限在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的相應範圍內(不包括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及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極端案例(距離到期日少於半年)；(ii)換股價調整機制含有計算在股份合併或拆細導致股份面值變動的情況下的換股價調整的公式。該公式與已於各自通函中披露換股價調整機制的若干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的公式相同(如本函件上文「(5)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 (c)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 對換股價的調整」所討論)；(iii)可換股債券不計息，對 貴公司有利；及(iv)股本重組及發行認購股份和計劃股份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的權益被攤薄並非屬不合理(如本函件下文「(6)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攤薄影響」所述)，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包括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6) 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攤薄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中「8.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下方的表格所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iii)完成認購事項後並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iv)完成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後並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v)完成後，並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完成認購事項後並假設概無		完成認購事項及發行		完成後，並假設	
	現有股份	%	新股份	%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新股份	%	計劃股份後並 假設概無可換 股債券獲轉換(附註9) 新股份	%	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新股份	%
<b>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i>(附註1)</i>										
投資者	—	—	—	—	530,800,000	81.79	530,800,000	74.97	1,439,051,918	89.04
<b>明揚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i>(附註2)</i>										
明揚企業有限公司	134,538,000	11.38	13,453,800	11.38	—	—	—	—	—	—
<i>(附註3)</i>										
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	28,735,000	2.43	2,873,500	2.43	—	—	—	—	—	—
<i>(附註4)</i>										
Bonville Glory Limited	12,900,000	1.09	1,290,000	1.09	1,290,000	0.20	1,290,000	0.18	1,290,000	0.08
<i>(附註5)</i>										
East Jumbo Development Limited	12,329,000	1.04	1,232,900	1.04	1,232,900	0.19	1,232,900	0.17	1,232,900	0.08
<i>(附註6)</i>										
池田慎一郎先生	12,000,000	1.02	1,200,000	1.02	1,200,000	0.18	1,200,000	0.17	1,200,000	0.07
<i>(附註6)</i>										
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	49,497,000	4.19	4,949,700	4.19	4,949,700	0.76	4,949,700	0.70	4,949,700	0.31
<b>小計</b>	<b>249,999,000</b>	<b>21.15</b>	<b>24,999,900</b>	<b>21.15</b>	<b>24,999,900</b>	<b>3.85</b>	<b>24,999,900</b>	<b>3.53</b>	<b>24,999,900</b>	<b>1.55</b>
<b>公眾股東</b>										
計劃公司	—	—	—	—	—	—	59,000,000	8.33	59,000,000	3.65
其他公眾股東	932,043,000	78.85	93,204,300	78.85	109,531,600	16.88	109,531,600	15.47	109,531,600	6.78
<b>公眾持股量(附註7)</b>	<b>932,043,000</b>	<b>78.85</b>	<b>93,204,300</b>	<b>78.85</b>	<b>109,531,600</b>	<b>16.88</b>	<b>168,531,600</b>	<b>23.86</b>	<b>168,531,600</b>	<b>10.43</b>
<b>總計</b>	<b>1,182,042,000</b>	<b>100</b>	<b>118,204,200</b>	<b>100</b>	<b>649,004,200</b>	<b>100</b>	<b>708,004,200</b>	<b>100</b>	<b>1,616,256,118</b>	<b>100</b>

附註：

- 數字僅供說明用途。倘緊隨有關轉換後，股份公眾持股量將不時低於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可換股債券條款將不允許轉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投資者的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亦不會根據建議重組的安排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 明揚企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莊向松先生直接全資擁有。預期莊向松先生於完成後將繼續留任董事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揚企業有限公司及莊向松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已質押予屬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人，以為本公司、明揚企業有限公司及莊向松先生的借款提供抵押。投資者及董事將確保本公司於完成前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向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

3. 李瑞芳女士(彼為莊向松先生的配偶)為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4. 丁家輝先生為Bonville Glory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後者為12,900,000股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5. 柯丹鳳女士為East Jumbo Development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後者為12,329,000股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 池田慎一郎先生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12,000,000股股份及為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後者為49,497,000股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7.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由於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終止契據，Bonville Glory Limited、East Jumbo Development Limited、Shinichiro Ikeda先生及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各自持有的股份，合共(i)86,726,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4%；及(ii)8,672,600股新股份(佔認購事項完成及發行計劃股份而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已發行股本約1.22%)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8. 各個情景的公眾持股量(但不計及上文附註7所述各方持有的股份)總額如上表所示。
9.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的承諾，倘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不得於完成時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單獨計算或12個月期間內合併計算)的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除非聯交所信納其屬例外情況。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已認定 貴公司已證明發生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的例外情況。

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發行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導致理論攤薄影響約72.66%)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

- (i) 貴公司的淨虧損及淨負債狀況以及高資產負債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貴公司未能從股票市場或銀行借款尋求新資金以改善財務狀況；
- (iii) 貴公司有可能須進行破產清盤，從而可能被暫停買賣，且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預計將從聯交所移除；
- (iv) 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將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以清償 貴公司結欠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及負債(除結欠林先生者(須透過清償契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11.清償契據及簽立相互解除契據」一節)項下安排結付)外)；
- (v) 納入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中發表的核數師不發表意見。預計發行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可解決核數師對董事計劃及措施的若干不明朗因素，例如 貴集團應付債券及拖欠 貴集團債權人款項的債務重組將成功完成；法定要求償債書將成功駁回；及
- (vi) 貴集團無法找到其他融資方法，而鑒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實際上難以在無重大折讓的情況下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公司陷入財政困難，建議發行構成拯救建議的一部分，作為特殊情況的例子。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段所述(i)、(ii)及(iii)項，貴公司財務狀況不佳、無法籌集資金及面臨清盤及除牌的迫在眉睫風險，以及認購及發行計劃股份構成拯救建議的一部分，構成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的特殊情況。

### (7) 認購事項及透過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的財務影響

#### 資產/(負債)淨額及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2025年前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1,154.2百萬港元。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他借款、租賃負債、有擔保票據及債券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260.9%。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和計劃股份以清償債權人計劃項下應付債權人的債務將減少 貴公司的負債。

可換股債券在入賬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時，將包括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該兩個部分將由專業估值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評估及估值。

假設 貴集團的資產狀況與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資產狀況相比並無重大變動，根據「附錄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完成後， 貴集團的負債預計將由約1,567.3百萬港元減少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約543.9百萬港元；及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預計將由約260.9%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76.3% (按通函附錄二所述的備考基準)，從而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得到改善。

### 營運資金

由於應付債權人的債項將主要由認購事項及計劃股份的所得款項償還，因此 貴集團將可避免未來因以現金償還申索而產生大量現金流出。完成後，應付債權人的債項將被清償，而 貴集團的負債預計將減少，此將改善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董事會函件亦提及到，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20百萬港元中，約35百萬港元將用於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

應注意的是，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非表示 貴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 (8) 清洗豁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並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將會擁有530,800,000股新股份的權益，相當於股本重組後及經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1.79% (假設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認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事項完成止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因股本重組及發行認購股份所引致的變動除外)。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投資者將須就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

在這方面，投資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申請。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授予清洗豁免，惟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即獲至少75%以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作出的獨立票數批准(不包括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該等股東)，而各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經超過50%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以獨立決議案批准。由於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乃完成的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已授出但其後由執行人員宣佈無效或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債務重組、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進行。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告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乃互為條件，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同時完成。

經考慮：

- (i)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貴集團面臨嚴重的財務困境，包括持續虧損、大量淨負債、沉重債務及大量到期償還借款。由於現金資源有限，通過股票市場或銀行借款籌集資金的嘗試不成功，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是獲得救援融資的可行方式。這些措施將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通過債權人計劃減少債務，並免除 貴公司對債權人的義務，從而保護其免於可能的破產清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引入投資者作為 貴公司新控股股東，其擁有主題樂園管理方面的行業知識與經驗；及本函件上文「(5)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投資者背景」各段所述的財務實力，將為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協同效應；及
- (iii) 認購事項的攤薄影響並非屬不合理(如本函件上文「(6)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攤薄影響」所載)，

吾等認為授予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9) 計劃特別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 貴公司目前可獲取的記錄，亦有資格成為計劃文件項下計劃債權人的股東為中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Chow Wai Man Grace女士、Wong Yu Man James先生和Wong Lau Chui Chui Priscilla女士及Ho Chi Ping先生。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請參閱本函件上文「緒言 — 計劃特別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林先生外，概無其他同時為 貴公司債權人的股東擁有申索且被視為不合資格作為債權人。

據 貴公司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Chow Wai Man Grace女士、Wong Yu Man James先生和Wong Lau Chui Chui Priscilla女士及Ho Chi Ping先生外，概無債權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股東。

由於建議結算欠付債權人計劃項下作為股東的債權人的債務並不適用於所有其他股東，實施債權人計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因此，(i)須獲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須公開闡述其認為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中債權人及其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於計劃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該等人士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計劃特別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i)於債務重組完成後，依照債權人計劃的條款，不論獲計劃管理人認可或未獲認可，貴公司結欠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及負債(除結欠林先生者(須透過清償契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11.清償契據及簽立相互解除契據」一節)項下安排結付)外)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獲全面解除及免除；(ii)向債權人計劃項下的債權人結付有關款項將根據平等適用於所有債權人的債權人計劃的條款進行；(iii)透過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如本函件「(4)透過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各段所討論)及(iv)誠如本函件上文「(5)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一節及「(8)清洗豁免」一節所詳述，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計劃特別交易的批准乃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之一；吾等認為計劃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根據債權人計劃向身為股東的債權人發行計劃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根據債權人計劃向身為股東的債權人發行計劃股份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0) 林先生的特別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及，於2024年9月9日，貴公司與林先生就(其中包括)清償轉讓債務(於2024年6月30日約為39.17百萬港元)訂立清償契據，並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筆款項於2026年1月31日達至約55.4百萬港元。根據清償契據，貴公司已同意於計劃管理人在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完成分配債權人計劃的資產後的合理期間內，向林先生支付林先生的清償金額，金額相等於轉讓債務乘以債權人收回率。作為交換，林先生將悉數解除轉讓債務，並不會因轉讓債務或與轉讓債務有關事宜而對貴公司或其他有關人士及公司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倘若貴公司不支付林先生的清償金額，林先生有權立即向貴公司追討林先生的清償金額。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貴公司擬使用其經營業務產生的內部資源支付林先生的清償金額。貴集團的內部資源不構成計劃資產的一部分，原因是貴集團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望保留合理水平的現金作業務營運之用，直至可成功從認購事項取得額外營運資金。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2026年1月31日對債權人的回收率估計約為30.15%，而於2026年1月31日轉讓債務的收回金額估計約為16.6百萬港元，即估計之林先生的清償金額。根據(i) 貴公司對於2026年1月31日的轉讓債務收回金額的估計；(ii) 貴公司所提供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十一個月的管理賬目(即 貴公司可獲得的最新綜合賬目)，貴集團於2026年2月28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7.4百萬港元，足以結付林先生的清償金額；(ii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定。貴集團收益由2024財政年度約364.0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2025財政年度約367.9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虧損淨額由2024財政年度約170.3百萬港元收窄至2025財政年度約40.9百萬港元。根據截至2026年2月28止十一個月的管理賬目，儘管收益由2024年前六個月約192.6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前六個月約164.9百萬港元；及 貴集團由2024年六個月的淨利潤約3.3百萬元轉為2025年前六個月的淨虧損約65.9百萬港元，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維持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3.0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2026年2月28日約17.4百萬港元；及(iv)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將由認購事項籌集之營運資金約35百萬港元支持，吾等認為 貴集團預期將有足夠內部資源結付林先生的清償金額。

由於林先生為轉讓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69%)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根據清償契據向林先生作出的建議和解並不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故其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並須(i)取得執行人員同意；(ii)獲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清償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中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於林先生的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該等人士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根據清償契據，林先生將悉數解除轉讓債務，且不會因轉讓債務或與轉讓債務有關而對 貴公司或其他有關人士及公司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以換取 貴公司支付林先生的清償金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貴公司償還林先生的清償金額將不會損害債權人計劃項下債權人的權益。計劃資產將用於計劃債權人的利益，包括認購事項所得的現金代價、計劃股份及計劃應收款項。計劃資產將不會用於支付林先生的清償金額。貴公司擬以其經營所得的內部資源支付林先生的清償金額。此外，清償契據下的安排並不比債權人計劃項下擬議的和解更為有利。在債權人計劃的資產分配之前，貴公司將不會支付林先生的清償金額，且回收率將與債權人相同。林先生將接受與債權人相同的扣減率。

吾等注意到，雖然計劃債權人將獲得現金和計劃股份；林先生的追討將僅以現金形式進行。然而，鑒於(a)林先生的和解金額的經濟價值與計劃債權人的回收率保持一致，並不給予任何優惠待遇。現金清償機制反映轉讓債務的實際解決方案，但不會導致林先生獲得高於計劃債權人的追償；及(b) 貴公司已證明其將有足夠內部資源(由認購事項籌集的營運資金支持)履行償還林先生清償金額的責任，而不會對計劃債權人不利，則與林先生的和解安排並不對林先生更有利；

- (ii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及，林先生為 貴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且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根據 貴公司的內部財務記錄， 貴集團向其作出的採購為約141.3百萬港元、約138.7百萬港元及約136.4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 貴集團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總採購額約97.3%、約94.7%及約85.4%。董事認為，維持 貴集團與林先生之間長期穩定的關係至為重要。倘 貴公司未能根據清償契據支付林先生的清償金額，林先生將有權追討未償還款項。鑒於林先生為 貴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擾亂 貴集團的供應鏈及損害其與林先生的長期業務關係。因此，償還林先生的清償金額對避免訴訟風險及保障 貴集團營運至關重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v) 因為此等轉讓，貴公司有義務清償林先生的轉讓債務。倘林先生的特別交易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貴公司將有義務清償全部轉讓債務，而非按回收率(即林先生的清償金額)清償經減少的轉讓債務金額；及
- (v) 債權人計劃已於2024年3月19日獲高等法院批准。倘就將林先生納入債權人計劃進行有關程序，將會費時、成本高昂及繁複。因此，修訂有關條款以將林先生納入債權人計劃可能不符合貴公司的利益，

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清償契據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

下列人士作出的投票須就批准建議重組、清洗豁免、計劃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且就收購守則而言不得計入結果。

- (i) 投資者及Kenichi先生作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ii) 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
- (iii) 參與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

因此，下列各方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重組、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莊向松先生(彼參與有關建議重組的磋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儘管以下人士已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日期為2014年11月25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該等人士仍為一組一致行動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原因是 貴公司尚未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的附註3取得執行人員的確認，以信納彼等不再為一致行動人士)，即

- (a) 明揚企業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莊向松先生；
- (b) 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瑞芳女士(莊向松先生的配偶)；
- (c) Bonville Glory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丁家輝先生；
- (d) 華寶發展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柯丹鳳女士；
- (e) 池田慎一郎先生；
- (f) 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池田慎一郎先生；
- (ii) 中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參與計劃特別交易)，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ang Xiuhua女士；
- (iii) Chow Wai Man Grace女士(彼參與計劃特別交易)；
- (iv) Wong Yu Man James先生(彼參與計劃特別交易)；
- (v) Wong Lau Chui Chui女士(彼參與計劃特別交易)；
- (vi) Ho Chi Ping先生(彼參與計劃特別交易)；及
- (vii) 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彼參與林先生的特別交易)。

## 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

### 關於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 除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 貴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層或財務狀況(股本削減所產生並將悉數用於抵銷 貴公司部分綜合累計虧損的進賬除外)；
- 法定股本增加將配合 貴集團今後的擴展與發展，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度，今後可於需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及股本削減將為日後發行新股份的定價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
- 股份於過去六個月一直按平均低於0.10港元的價格成交，及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低於2,000港元(根據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計算)。實行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旨在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 關於透過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

- 於2026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貴集團負債約為1,498.1百萬港元。誠如本函件上文「(1)訂立條款書及債務重組的背景 — 導致建議重組的事件 — (b)不利的股價和融資挑戰及(c)終止籌資活動」各段所述， 貴集團未能取得外部融資。因此， 貴公司並無其他可用資金。除建議重組(其中包括透過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外， 貴公司並無與任何其他潛在投資者進行討論；且誠如本函件上文「(1)訂立條款書及債務重組的背景 — 建議重組」一節第(v)段所討論，建議重組乃 貴公司目前唯一可行的重組方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倘 貴公司未能償還未償還債務， 貴公司有很大的機率進行破產清盤。其後，股份預期將暫停買賣，而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預期將從聯交所移除；
- 訂立條款書及債務重組的理由及裨益，特別是，利用來自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 貴公司對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及負債(除結欠林先生者(須透過清償契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11.清償契據及簽立相互解除契據」一節)項下安排結付)外)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獲悉數解除及免除；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部分將用作 貴公司的額外營運資金以促進其業務營運；及
- 誠如本函件上文「(4)透過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各段所討論，經考慮(其中包括)(a)發行價與股份認購價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相同，其誠如本函件上文「(5)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 (d)股份認購價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下「評估股份認購價」及「評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各段所說明被認為屬公平合理；及(b)考慮到 貴集團的重組及融資需求，該攤薄影響尚屬可接受，透過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於認購及認購協議

- 建議重組將使 貴集團能夠以正式有序的方式以認購事項資金結付未償還債務，從而緩解流動性壓力及降低 貴集團的負債水平；
- 倘 貴集團未能從董事改善 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計劃及措施取得成果，則 貴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倘 貴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則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

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預計發行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可解決核數師對董事計劃及措施的若干不明朗因素；

- 認購事項將引進投資者豐富 貴公司的股東群體。投資者具有本函件上文「(5)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 (a)投資者背景」各段所提及於主題樂園管理的經驗及財務背景，因此預計引進投資者將為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協同效應。於評估條款書時，董事已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投資者已向 貴集團提供本金額為25百萬港元的投資者債券及隨後於2023年2月22日向 貴集團提供金額為25百萬港元的投資者貸款的即時資金作為援助資金；
  
- 誠如本函件上文「(5)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一節所討論，經考慮(其中包括)(a)如本函件上文「(6)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攤薄影響」所述，股本重組完成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的權益被攤薄屬可接受；(b) 貴集團正面臨結欠債權人的沉重債務、無力償債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困難，因此股份認購價及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較每股收市價較大的折讓無可避免，以增加認購事項對投資者的吸引力；(c)預期認購事項將可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促進債權人計劃，解除及免除 貴公司對債權人的債務及負債，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股份認購價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除上文所述外，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言，股份認購價較每股收市價之折讓，低於股份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於最後交易日發行價較每股收市價折讓之中位數。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而言，到期年限均在相關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惟有兩項到期年限少於半年)，換股價調整的公式並非屬不合理；且可換股價債券不計息，此對 貴公司有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建議重組導致的公眾股東股權攤薄水平略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公眾股東股權攤薄中位數，如本函件「(5)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d)股份認購價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項下「評估股份認購價」下表格所示，建議重組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程度略低於可比交易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中位數；並非屬不合理；及
  
- 誠如通函附錄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的正面財務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申報會計師編製，假設建議重組涉及(其中包括)透過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及發行認購股份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以說明對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並已於2025年4月1日完成，以說明對 貴集團截至2025財年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將由約13.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70.9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負債淨額將由約1,154.2百萬港元減少至約73.0百萬港元。 貴集團將錄得債務重組及特別交易收益約948.0百萬港元；並將由2025財年的淨虧損約40.9百萬港元，轉為2025財年的淨利潤約896.9百萬港元。

### 關於計劃特別交易

- 計劃特別交易的目的僅為償還結欠債權人(亦是股東)的債務及構成債務重組的一部分；及
  
- 誠如本函件上文「(9)計劃特別交易」一節所討論，經考慮(其中包括)(a) 貴公司結欠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及負債(除結欠林先生者(須通過清償契據項下安排結付)外)將獲全面解除及免除；(b)向債權人計劃項下的債權人結付有關款項將根據平等適用於所有債權人的債權人計劃的條款進行；(c)透過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如上文所討論)；及(d)計劃特別交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易的批准乃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之一，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計劃特別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關於林先生的特別交易

- 貴公司與林先生訂立清償契據及林先生的特別交易，乃債權人計劃於2024年6月27日在債權人會議上獲所需大多數債權人批准後的新發展；及在債權人計劃獲高等法院認許後，有關批准已於2024年3月19日生效。倘 貴公司選擇修訂債權人計劃的條款，以將林先生納入債權人計劃，並重新進行整個批准及認許程序，將不符合時間及成本效益；及
- 誠如本函件上文「(10)林先生的特別交易」一節所討論，經考慮(其中包括)(a)根據清償契據，林先生將悉數解除轉讓債務；(b) 貴公司擬以其經營所得的內部資源支付林先生的清償金額，且在債權人計劃的資產分配之前， 貴公司將不會支付該款項。林先生將接受與債權人相同的扣減率；及(c)林先生為 貴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且董事認為，維持 貴集團與林先生之間長期穩定的關係至為重要，林先生的特別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關於清洗豁免

- 鑒於 貴集團的持續虧損、大量淨負債、沉重債務及大量到期償還借款，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認購事項是獲得救援融資的可行方式。這些措施將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通過債權人計劃減少債務，並免除 貴公司對債權人的義務，從而保護其免於可能的破產清算；及
- 誠如本函件上文「(6)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攤薄影響」所載，認購事項的攤薄影響並非屬不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認為有關建議重組(包括股本重組、變更每手買賣單位、透過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的條款書、認購協議及計劃特別交易以及授出清洗豁免及林先生的特別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建議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林先生的特別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債務重組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ii)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關於股本重組、變更每手買賣單位、透過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認購事項、清洗豁免、計劃特別交易及林先生的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獨立股東應注意，完成須待通函所載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或計劃股份不獲批准上市及買賣，認購協議及建議重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以及認購事項及建議重組將不會進行。

此 致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關卓啟                范靜怡

謹啟

2026年4月27日

關卓啟先生及范靜怡女士分別自2005年及2012年起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等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種類型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兩個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imatechina.com](http://www.animatechina.com))刊發。請參閱下文所載超鏈接：

- (i)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2023年7月27日所刊發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1至162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7/202307270059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7/2023072700593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7月29日所刊發的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0至152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9/202407290049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9/2024072900497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於2026年3月20日所刊發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第2至30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322/202603220001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322/2026032200012_c.pdf)

- (iv) 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7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至24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27/202412270165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27/2024122701657_c.pdf)

- (v) 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於2026年3月20日所刊發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第2至18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322/202603220005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322/2026032200050_c.pdf)

## 2.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及狀況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公司的核數師為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64,947	192,622	366,959	364,028	360,302
銷售及服務成本	127,508	(151,418)	(277,816)	(308,652)	(340,362)
毛利	37,439	41,204	89,143	55,376	19,940
其他收入	341	288	1,023	586	16,4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1	42,762	45,893	(12,959)	2,957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19,743)	(12,968)	(21,832)	(22,050)	(69,198)
行政開支	28,678	(32,376)	(70,627)	(73,031)	(155,748)
研發開支	(5,254)	(4,693)	(8,155)	(14,907)	(262,57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	(10)	(10)	138	(97,943)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	—	—	—	(87,743)
財務成本	(52,252)	(45,763)	(97,099)	(93,994)	(80,663)
投資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	—	(2,73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5,418)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	(8,099)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58,80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扣除撥回	2,419	15,052	24,009	(11,876)	(283,743)
除稅前(虧損)／利潤	(65,687)	3,496	(40,386)	(186,234)	(1,057,08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96)	(179)	(526)	15,923	23,937
期間／年度(虧損)／利潤	(65,883)	3,317	(40,912)	(170,311)	(1,033,146)

	截至2025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期間／年度其他					
全面(開支)／收益	269	(2,200)	(2,372)	9,828	911
期間／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65,614)	1,117	(43,284)	(160,483)	(1,032,235)
應佔期間／年度(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66,245)	(1,887)	(33,043)	(170,679)	(1,033,575)
非控股權益	362	5,204	(7,869)	368	429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5,614)	1,117	(43,284)	(160,483)	(1,032,235)
本公司擁有人	(65,898)	(3,726)	(34,479)	(161,198)	(1,032,430)
非控股權益	284	4,843	(8,305)	715	195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6)	(1)	(3)	(14)	(87)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益或開支項目。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兩個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1,341	300,324
流動資產總額	121,676	127,451
流動負債總額	1,354,405	1,307,692
流動負債淨額	(1,232,729)	(1,180,2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1,388)	(879,9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2,856	208,712
負債淨額	(1,154,244)	(1,088,62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8,204	118,204
儲備	(1,257,124)	(1,191,2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38,920)	(1,073,021)
非控股權益	(15,324)	(15,608)
資本虧絀總額	(1,154,244)	(1,088,629)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變動，而致使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在重大程度上無法進行比較。

### 3. 不發表意見

以下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核數師於當中出具不發表意見：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下文乃摘錄自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基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的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

審核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 *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持續經營基準適當性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40,912,000港元，以及於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1,180,242,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狀況約1,088,630,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應付債券及擔保票據金額約為958,235,000港元，其中約909,320,000港元已到期償還或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其於2025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11,384,000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拖欠償還若干應付債券、擔保票據及其他借款分別約712,655,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78,977,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被計入流動負債的一部分)。此外，貴集團接獲債券持有人所發出有關支付逾期本金及利息的多封催款函及法定要求償還書，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36及50。

該等事項及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其他事項，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詳述，於評估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時，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其中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的計劃以及貴集團為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而採取的措施。根據貴公司董事的評估，假設未來行動的計劃

及措施能如期順利實施或執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下述未來行動的計劃及措施的最終成功結果：

- (i) 成功完成應付債券及結欠其他債權人款項的債務重組；
- (ii) 成功駁回法定要求償還書；
- (iii) 成功在需要時獲取額外或新的融資來源；
- (iv) 成功實施措施收回未結銷售所得款項並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及
- (v) 成功維持與 貴集團其他現有貸款人的關係，以確保相關貸款人不會採取行動要求立即償還拖欠本金及利息的借款及其他債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未來行動的計劃及措施將改善 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假設下，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能在2025年3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履行到期財務責任，且能夠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管理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的恰當性，取決於編製預測所用相關數據的可靠性、對預測相關假設的支持是否充分，包括上文所述未來行動的計劃及措施的可行性。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確信預測所依據的假設(包括管理層應對該等事項及狀況的未來行動計劃和措施的可行性)具備合理性與可支持性。我們無法執行其他替代性審計程序來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上述

計劃和措施的可行性及其能否成功實施。因此，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的證據以判斷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

倘 貴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則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而吾等亦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作出該等調整。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吾等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基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的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70,311,000港元，以及於2024年3月31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123,635,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1,045,345,000港元。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應付債券及擔保票據金額約為951,375,000港元，其中約887,745,000港元已到期償還或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其於2024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11,685,000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貴集團拖欠償還若干應付債券、擔保票據及其他借款分別約712,4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66,411,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被計入流動負債的一部分)。此外， 貴集團接獲債券持有人所發出有關支付逾期本金及利息的多封催款函及法定要求償還書。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36及50。

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於評估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時，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其中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的計劃以及 貴集團為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而採取的措施。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評估，假設計劃及措施能如期順利實施或執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最終成功結果，而於本報告日期，上述計劃及措施無法合理確定，且仍受重大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

- (i) 貴集團應付債券及結欠 貴集團債權人的款項的債務重組會否順利完成；
- (ii) 會否成功駁回法定要求償還書；
- (iii) 必要時會否成功獲得額外的新資金來源；
- (iv) 會否成功實施加快收取未結銷售所得款項及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的措施；  
及
- (v) 會否成功維持與 貴集團其他現有貸款人的關係，故此相關貸款人不會採取行動要求立即償還拖欠本金及利息的借款及其他債務。

倘 貴集團推行上述計劃及措施未能取得成果，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由於缺乏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關於在其持續經營評估中涉及未來行動的計劃及措施的詳細分析(其中已考慮到該等計劃及措施結果的不明朗性，以及不肯定的結果將

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故吾等並未獲提供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就管理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得出結論。

倘 貴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則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而吾等亦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作出該等調整。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吾等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基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的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033,146,000港元，以及於2023年3月31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002,057,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884,862,000港元。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應付債券及擔保票據金額為約956,759,000港元，其中約856,110,000港元已到期償還或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其於2023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36,242,000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 貴集團拖欠償還若干應付債券、擔保票據及其他借款分別約321,4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65,250,000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被計入流動負債的一部分)。此外，兩名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已向高等法院提交了清盤呈請，要求清

償結欠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債務。貴集團接獲債券持有人所發出有關支付逾期本金及利息的多封催款函及法定要求償還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36及51。

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於評估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時，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其中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的計劃以及貴集團為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而採取的措施。根據貴公司董事的評估，假設計劃及措施能如期順利實施或執行，董事認為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最終成功結果，而於本報告日期，上述計劃及措施無法合理確定，且仍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

- (i) 貴集團應付債券及結欠貴集團債權人的款項的債務重組會否順利完成；
- (ii) 清盤呈請會否成功駁回；
- (iii) 必要時會否成功獲得額外的新資金來源；
- (iv) 加快收取未結銷售所得款項及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的措施會否成功實施；及
- (v) 會否成功維持與貴集團現有貸款人的關係，故此相關貸款人不會採取行動要求立即償還拖欠本金及利息的借款及其他債務。

倘貴集團推行上述計劃及措施未能取得成果，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由於缺乏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關於在其持續經營評估中涉及未來行動的計劃及

措施的詳細分析(其中已考慮到該等計劃及措施結果的不明朗性，以及不肯定的結果將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故吾等並未獲提供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就管理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得出結論。

倘 貴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則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而吾等亦無法確定是否需要作出該等調整。

#### 4. 債務聲明

於2026年2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聲明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於2026年 2月28日 港元
無抵押租賃負債	<i>i</i>	95,327,000
有抵押租賃負債	<i>ii</i>	320,000
有抵押銀行借款	<i>iii</i>	9,463,000
無抵押銀行借款	<i>iv</i>	38,975,000
有抵押其他借款	<i>v</i>	137,776,000
無抵押其他借款	<i>vi</i>	66,335,000
無抵押債券	<i>vii</i>	722,166,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i>viii</i>	385,000
有抵押應付利息	<i>ix</i>	69,455,000
無抵押應付利息	<i>x</i>	299,318,000
無抵押其他應付款項	<i>xi</i>	58,594,000
		<u>1,498,114,000</u>

附註：

- (i) 租賃負債並無擔保。

- (ii) 租賃負債乃無擔保，並以本集團價值約322,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質押。
- (iii) 本金額約9,463,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年利率為3.6%)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莊向松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的物業作抵押。
- (iv) 本金總額約38,975,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其中(1)本金總額約11,756,000港元(年利率介乎約0.2%至0.6%)乃根據日本政府在新冠肺炎期間為刺激經濟而實施的政策項下的預先安排擔保貸款融資計劃作出(在有關計劃下貸款由日本銀行根據日本銀行與日本政府間的預先安排擔保)，因此本集團就根據上述刺激政策授出的貸款享有相對較低的利率，而有關政策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任何其他貸款；及(2)本金總額約27,219,000港元(年利率介乎約1.14%至2.75%(由於日本整體利率較低，故利息相對較低))為無擔保。
- (v) 有抵押其他借款本金總額約為137,776,000元，其中(1)本金總額90,25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約8.00%至24.00%)以明揚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莊向松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明揚」)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抵押，並由明揚及莊向松先生擔保；(2)來自Noblefull Global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投資及借貸活動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本金總額約38,140,000港元(年利率為36%)以本集團所持有的附屬公司股份作抵押；(3)本金額約9,386,000港元(年利率為0.25%)以一家日本附屬公司持有的租賃按金作抵押。
- (vi) 其他借款乃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中(1)本金總額約862,000港元(年利率介乎0.1%至1.92%)(該等其他借款的利率相對較低乃由於日本整體利率較低)；(2)本金總額約40,473,000港元(年利率介乎3.2%至36%)；及(3)投資者貸款25百萬港元(a)為免息(倘進行建議重組)；或(b)違約年利率為10%，為期一年(倘建議重組因任何原因終止)。
- (vii) 應付債券乃無抵押，其中(1)本金總額約74,7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約6%至9%)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莊向松先生個人擔保；(2)52,600,000港元(年利率約為15%)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莊向松先生、莊向松先生的配偶李瑞芳女士及王裕民先生個人擔保，並由債券持有人天溢隆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公司擔保；(3)25,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10%至11.48%)由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主題樂園有限公司擔保；及(4)餘下569,866,000港元(年利率介乎免息至24%)乃無擔保。
- (viii)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 (ix) 上文披露的本集團若干有抵押其他借款的有抵押應付利息以明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抵押，並由明揚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莊向松先生及一家日本附屬公司持有的租賃按金擔保。
- (x) 應付利息乃無抵押，其中(1)約54,791,000港元的若干無抵押債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莊向松先生個人擔保；(2)約36,725,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莊向松先生、莊向松先生的配偶李瑞芳女士及王裕民先生個人擔保；及(3)餘下乃無擔保。
- (xi) 其他應付款項乃無擔保。

除上述者或本附錄另有披露者外，於2026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自2026年2月28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5.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於完成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及清洗豁免後，並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的日常業務。

## 6. 無重大變動

以下各項除外：

- (i) 建議重組；
- (ii) 如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7.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一節所披露，除其他事項外，於2025年7月後，本集團已開始規劃及發展與AI相關的項

目，以及與Tuntun Cup產品有關的合作項目，旨在透過整合科技、消費產品及娛樂相關應用，擴大業務組合及開拓新增長動力；

(iii) 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所披露，包括但不限於：

(a)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2.6百萬港元減少27.7百萬港元或約14.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4.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動漫衍生產品銷售減少12.6百萬港元及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樂園的收入減少15.1百萬港元。動漫衍生產品銷售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減少；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樂園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日本室內主題樂園的遊客人數減少；及

(b)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6.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百萬港元增加約64.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

— 並無於2024年同期錄得豁免應付租賃收益約46.4百萬港元；及

— 於本集團若干債務人結算付款或與之抵銷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撥回金額(扣除撥備)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1百萬港元減少約12.7百萬港元至2025年同期的約2.4百萬港元；

(iv) 如本通函「附錄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披露，有關調整反映，包括但不限於：

— 於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與投資者為將25,000,000港元的認購價與本公司獲授予的同等金額的貸款相抵銷而訂立的附加協議的影響；及

— 支付重組的應計及剩餘專業費用約12.1百萬港元；

- (v) 如本通函「附錄三一般資料—10.訴訟」中所披露，除其他事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債券及其他貸款持有人（「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數封催款函及法定要求償債書。持有人（亦為債權人計劃項下的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總額約198.09百萬港元（直至2026年1月31日）的未償還應付債券及應計利息，

董事確認，自2025年3月31日（即最近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7. 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日本從事動漫衍生產品貿易、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以及多媒體動漫娛樂。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的重組計劃會議上，債權人計劃已獲得法定所需的大多數債權人批准。高等法院於2024年3月19日批准債權人計劃，未作任何修改。本集團相信，在債權人計劃安排下，其可繼續進行Meta JOYPOLIS線上業務、虛擬主題樂園、大數據平台、線上社交媒體、潮玩平台以及提升CA SEGA JOYPOLIS的運營和遊戲系統方面的發展。

雖然本集團正面對著前所未有的挑戰，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險中求穩，穩中求進，繼續開發及推出不同類型的JOYPOLIS主題樂園（包括元宇宙主題的虛擬實景樂園），通過不同現實及虛擬交叉的場景呈現予遊客。通過本集團豐富的動漫IP資源，推出IP主題樂園及不同類型的游樂設施，以迎合不同群組的喜好，從而開啟更多相應的衍生消費領域，增加收入源。

此外，於2025年7月後，本集團已開始規劃及發展與AI相關的項目，以及與Tuntun Cup產品有關的合作項目，旨在透過整合科技、消費產品及娛樂相關應用，擴大業務組合及開拓新增長動力。

##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財務資料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乃假設建議重組涉及(i)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ii)債務重組；(iii)發行新股；(iv)發行可換股債券；及(v)特別交易(「重組」)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以說明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及已於2024年4月1日完成，以說明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編製，並已就假設重組分別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4月1日完成所導致的若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有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由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重組實際發生時的真實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於2025年 9月30日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本集團 於2025年 9月30日的 未經審核 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認購 千港元 (附註2)	認購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3)	抵銷認購價 千港元 (附註4)	實施重組 計劃及 特別交易 千港元 (附註5)	專業費用 千港元 (附註6)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23	—	—	—	—	—	38,323
使用權資產	113,408	—	—	—	—	—	113,408
商譽	2,425	—	—	—	—	—	2,4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297	—	—	—	—	—	3,297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按金	72,112	—	—	—	—	—	112
主題遊樂園開發項目 的按金	50,000	—	—	—	—	—	50,000
租金按金	11,776	—	—	—	—	—	11,776
	291,341	—	—	—	—	—	291,341
<b>流動資產</b>							
存貨	7,871	—	—	—	—	—	7,871
貿易應收款項	52,648	—	—	—	—	—	52,6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48,193	—	—	—	—	—	48,1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64	94,058	160,942	(25,000)	(160,000)	(12,100)	70,864
	121,676	94,058	160,942	(25,000)	(160,000)	(12,100)	179,576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於2025年 9月30日的 未經審 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認購 千港元 (附註2)	認購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3)	抵銷認購價 千港元 (附註4)	實施重組 計劃及 特別交易 千港元 (附註5)	專業費用 千港元 (附註6)	延期若干 其他借款 及應付利息 的到期日 千港元 (附註7)	本集團 於2025年 9月30日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3,506	—	—	—	—	—	—	3,5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81,058	—	—	—	(303,355)	(1,900)	(7,422)	68,38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7	—	—	—	—	—	—	247
合約負債	14,557	—	—	—	—	—	—	14,557
應付稅項	25,562	—	—	—	—	—	—	25,562
擔保票據	25,000	—	—	—	(17,318)	—	—	7,682
債券	722,094	—	—	—	(722,094)	—	—	—
租賃負債	9,728	—	—	—	—	—	—	9,7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2,653	—	—	(25,000)	(65,250)	—	(33,207)	49,196
	1,354,405	—	—	(25,000)	(1,108,017)	(1,900)	(40,629)	178,85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232,729)	94,058	160,942	—	948,017	(10,200)	40,629	7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資產	(941,388)	94,058	160,942	—	948,017	(10,200)	40,629	292,058
<b>非流動負債</b>								
債券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	7,422	7,422
銀行及其他借款	53,131	—	—	—	—	—	33,207	86,338
租賃負債	94,758	—	—	—	—	—	—	94,758
合約負債	28,028	—	—	—	—	—	—	28,028
可換股債券	—	—	111,552	—	—	—	—	111,552
租賃物業修復成本撥備	26,039	—	—	—	—	—	—	26,039
授予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 所產生的責任	10,900	—	—	—	—	—	—	10,900
	212,856	—	111,552	—	—	—	40,629	365,037
(負債)/資產淨值	(1,154,244)	94,058	49,390	—	948,017	(10,200)	—	(72,979)

## C.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截至 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1)	實施重組 計劃及 特別交易 千港元 (附註5)	專業費用 千港元 (附註6)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收入	366,959	—	—	366,959
銷售及服務成本	(277,816)	—	—	(277,816)
毛利	89,143	—	—	89,143
其他收入	1,023	—	—	1,0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5,893	—	—	45,893
債務重組收益及特別交易	—	948,017	—	948,017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21,832)	—	—	(21,832)
行政開支	(70,627)	—	(10,200)	(80,827)
研發開支	(8,155)	—	—	(8,15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	—	—	(10)
財務成本	(97,099)	—	—	(97,099)
投資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2,731)	—	—	(2,73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 減值虧損撥回， 扣除撥回	24,009	—	—	24,009
除稅前(虧損)/利潤	(40,386)	948,017	(10,200)	897,431
稅項	(526)	—	—	(526)
期間(虧損)/利潤	<u>(40,912)</u>	<u>948,017</u>	<u>(10,200)</u>	<u>896,905</u>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截至 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1)	實施重組 計劃及 特別交易 千港元 (附註5)	專業費用 千港元 (附註6)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計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 平值(虧損)／收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權 益工具投資	(856)	—	—	(856)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6	—	—	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債 務工具投資	(132)	—	—	(132)
換算下列產生的匯兌 差額：				
— 附屬公司	(1,390)	—	—	(1,390)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2,372)	—	—	(2,372)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u>(43,284)</u>	<u>948,017</u>	<u>(10,200)</u>	<u>894,533</u>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截至 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1)	實施重組 計劃及 特別交易 千港元 (附註5)	專業費用 千港元 (附註6)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應佔年度(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3,043)	948,017	(10,200)	904,774
非控股權益	(7,869)	—	—	(7,869)
	(40,912)	948,017	(10,200)	896,905
應佔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979)	948,017	(10,200)	902,838
非控股權益	(8,305)	—	—	(8,305)
	(43,284)	948,017	(10,200)	894,533

#### D.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而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相應業績公告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有關調整反映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772港元向Kyosei-Bank Co., Ltd (「認購人」)發行530,800,000股認購股份的影響，據此，本集團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94,057,760港元，而本公司的股本將增加5,308,000港元。

- 3) 有關調整反映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60,942,24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的影響，據此，本集團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60,942,24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為每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1772港元，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908,251,918股換股股份。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估計為約111,552,000港元。剩餘金額約49,390,000港元被指定為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 4) 有關調整反映於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與認購人為將25,000,000港元的認購價與本公司獲授予的同等金額的貸款相抵銷而訂立的附加協議的影響。
- 5) 有關調整反映債務重組及特別交易的影響。債務重組的收益約948,017,000港元將於損益確認，乃由於未償還債務總額約1,072,495,000港元的所有由計劃債權人發起的申索，被現金代價160,000,000港元所抵銷及根據本金約17,318,000港元及利息約18,204,000港元的清償契據，債權人計劃生效時將獲豁免的擔保票據(對應債權人計劃的回收率)。債務重組及特別交易項下擬獲豁免的債務總額(包括擔保票據及其應計利息)約為1,108,017,000港元。

第26頁估計申索項下於2023年3月31日的債券及借款應計利息與應付債權人的本金一起分類，但在備考報表中，則分類為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在備考報表中，估計申索項下金額為76.66百萬港元及14.73百萬港元計入債券持有人及其他借款人的利息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266.09百萬港元及18.57百萬港元。

此外，在備考報表中，於2023年3月31日估計申索項下計入其他借款人的債權人(本金額為52.6百萬港元)隨後被重新分類為債券。

債務重組及特別交易收益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應付債券	722,094
應付利息	302,861
擔保票據	17,318
其他借款	65,250
其他應付款項	494
債務重組及特別交易生效後將免除的債務總額	1,108,017
減：由現金代價抵銷	(160,000)
債務重組及特別交易收益	<u>948,017</u>

- 6) 有關調整反映就重組支付專業費用總額約25,300,000港元，其中約15,100,000港元已於過往年度確認，而餘下重組專業費用約10,200,000港元已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經調整反映已支付重組之應計及餘下專業費用約12,100,000港元。
- 7) 有關調整反映3位債權人根據本集團與彼等訂立的補充協議准許延長本金總額約33,207,000港元若干借款的到期日。該等延期批准以完成債務重組及特別交易為條件。

此外，相關調整亦反映一位債權人根據本集團與其訂立的補充協議准許延長約7,422,000港元應付利息的到期日。該等延期批准以完成債務重組及特別交易為條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附錄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2026年4月27日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9樓2905室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附註(載於 貴公司於2026年4月27日發出的通函(「通函」)附錄二)。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除另有指明外，本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涉及(i)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ii)債務重組；(iii)發行新股；(iv)發行可換股債券；及(v)特別交易的建議重組(「重組」)對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通函所述事項及交易於2025年9月30日已經進行以及對 貴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猶如通函所述事件及交易於2024年4月1日已經進行。作為此過程一部分，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資料，已由董事摘自 貴集團載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公告已刊發不發表意見)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業績公告所載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執行及運營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通函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要求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本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載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就說明該影響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鑒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包括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直接歸屬該事項或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以下各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耀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686

香港，2026年4月27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與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載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定的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通函發表的意見(投資者的唯一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投資者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通函發表的意見(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經已轉換)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182,042,2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18,204,200</u>

### (ii)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18,204,2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182,042</u>

- (iii)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經已轉換)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u>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

<u>118,204,2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182,042</u>
--------------------	---------------	------------------

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最高數目：

<u>530,8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308,000</u>
--------------------	---------------	------------------

將予發行的計劃股份最高數目：

<u>59,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90,000</u>
-------------------	---------------	----------------

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最高數目(按初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1772港元計算)：

<u>908,251,918</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9,082,519.18</u>
--------------------	---------------	---------------------

緊隨完成及所有可換股債券經已轉換後的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

<u>1,616,256,118</u>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16,162,561.18</u>
----------------------	--------------	----------------------

所有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與於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的已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

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或分派的所有權利，以及投票權和股本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定的前提下，未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本公司不得改變股份、新股份、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所附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或建議發行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而董事、發起人或專家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該等股本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惟建議的股本重組、股份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除外。本公司自2025年3月31日（即最近財政年度末）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除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本集團不存在任何押記、抵押或任何其他或有負債或擔保。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或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擬實施的股本重組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發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未發生任何的股本變動，或(ii)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3. 權益披露

####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已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中提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莊向松先生 (「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34,538,000	11.38%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2)	249,999,000	21.15%
	配偶權益(附註3)	28,735,000	2.43%

附註：

1. 明揚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Newgate (PTC)Limited持有。Newgate (PTC)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9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擔任莊先生於2014年11月18日在開曼群島創立的信託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現時包括莊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定有關彼等股權的若干安排。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3. 李瑞芳女士(「李女士」)為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先生被視為於李女士擁有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中提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明揚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4,538,000	11.38%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1)	249,999,000	21.15%
Newgate (PTC)Limited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49,999,000	21.15%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1)	249,999,000	21.15%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735,000	2.43%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1)	249,999,000	21.15%
李瑞芳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8,735,000	2.43%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1)	249,999,000	21.15%
	配偶權益(附註4)	249,999,000	21.15%
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9,497,000	4.19%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1)	249,999,000	21.15%
池田慎一郎先生	個人權益	12,000,000	1.02%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49,497,000	4.19%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1)	249,999,000	21.15%
Bonville Glor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900,000	1.09%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1)	249,999,000	21.15%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丁家輝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12,900,000	1.09%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1)	249,999,000	21.15%
East Jumbo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329,000	1.04%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1)	249,999,000	21.15%
柯丹鳳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2,329,000	1.04%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1)	249,999,000	21.15%

##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若干有關彼等股權的安排。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2. Newgate (PTC)Limited為明揚的唯一股東，其以作為莊先生於開曼群島所創立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明揚的所有股份。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現時包括莊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明揚為134,538,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3. 李女士為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其為28,735,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4. 李女士為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莊先生擁有的股份權益中有權益。
5. 丁家輝先生為Bonville Glory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其為12,900,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6. 柯丹鳳女士為East Jumbo Development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其為12,329,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7. 池田慎一郎先生為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其為49,497,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4. 市場價格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相關期間內各個曆月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b>2022年</b>	
6月30日	0.083
7月29日	0.07
8月31日	0.065
9月30日	0.06
10月31日	0.097
11月30日	0.08
12月12日(最後交易日)	0.082

*股份於2022年12月13日至2023年3月15日暫停買賣*

<b>2023年</b>	
3月31日	0.067
4月28日	0.05
5月31日	0.035
6月30日	0.048
7月31日	0.034
8月31日	0.034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9月29日	0.029
10月31日	0.027
11月30日	0.027
12月29日	0.027
<b>2024年</b>	
1月31日	0.022
2月29日	0.025
3月28日	0.025
4月30日	0.027
5月31日	0.030
6月28日	0.045
7月31日	0.045
8月30日	0.045
9月30日	0.051
10月31日	0.050
11月20日(即停牌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後交易日)	0.051
11月29日	停牌
10月31日–12月31日	停牌
<b>2025年</b>	
1月31日–12月31日	停牌
<b>2026年</b>	
1月31日–4月24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停牌

附註：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2024年11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至2026年。

於相關期間，於聯交所錄得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2年6月13日的0.141港元及2024年1月12日、22日及23日、2024年2月5日及2024年3月5日的0.021港元。

## 5. 額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獲給予或將獲給予任何利益，以補償失去職位或與建議重組有關的其他方面；
- (ii)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建議重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建議重組的結果或與建議重組有其他關聯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iii) 投資者的任何成員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未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任何與建議重組的結果有任何關聯或依賴其結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v) 投資者的任何成員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未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 (v) 投資者的任何成員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將根據建議重組認購的任何新股份；
- (v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已經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vii) 概無董事於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股權及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擁有29,126,400股股份權益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莊先生外，於相關期間，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且並無藉買賣前述各項以換取價值；

- (ii)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持有投資者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就投資者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有價交易；
- (iii)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投資者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投資者股份的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且並無藉買賣前述各項以換取價值；
- (iv)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v) 除訂立條款書及認購協議外，於相關期間，投資者的任何成員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
- (vi) 於相關期間，投資者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於相關期間，投資者的董事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於相關期間，投資者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x) 於相關期間，(i)本公司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iii)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iv)獨立財務顧問，及(v)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

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中的第(2)類別所指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於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或藉買賣前述各項以換取價值；及

- (x)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投資者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因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1)、(2)、(3)及(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的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7. 董事權益、重大合約及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舉足輕重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發表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建議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

- (i) 為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
- (ii) (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已於相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
- (iii) 為超過12個月的固定期限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或
- (iv) 於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無法於一年內終止。

##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在緊接本公司於2023年1月31日刊發的可能清洗交易的公告當日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包括本集團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的公告，本公司與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未來世界」)於2021年8月24日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據此，(a)本公司須按價格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而未來世界須配發及發行95,000,000股未來世界股份，總代價為9,500,000港元；及(b)未來世界須按價格每股股份2.38港元認購，而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9,520,000港元；
- (ii)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公告，本公司與ACCP Global於2021年9月1日訂立的ACCP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6,000,000股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2.50港元；
- (iii)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公告，本公司與福隆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將按每股清償股份0.405港元向福隆有限公司發行98,170,000股清償股份，以清償於關鍵時間未付福隆有限公司的款項約40.02百萬港元(乃產生自兩筆分別由福隆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15日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最多5百萬港元及由天溢隆成(香港)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5日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最多35百萬港元其後於2021年9月30日轉讓予福隆的融資)；
- (iv)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公告，本公司與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5港元配售最多98,170,000股配售股份；

- (v)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公告，本公司與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30日訂立的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協議項下擬定的最後截止日期由2022年3月31日變更為2022年1月14日；
- (vi)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2日的公告，本公司與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2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協議項下擬定的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修訂至2022年1月26日；
- (vii)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的公告，本公司與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24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配售價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270港元；及(b)配售協議項下擬定的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至2022年1月31日；
- (viii)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公告，本公司與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25日訂立的第四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配售價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283港元；及(b)配售協議項下擬定的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至2022年1月31日；
- (ix)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3日的公告，本公司與Trillion Joint Group Limited於2022年2月23日訂立的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將按每股清償股份0.170港元向Trillion Joint Group Limited發行55,670,000股清償股份，以清償於關鍵時間未付Trillion Joint Group Limited的款項約9.57百萬港元(乃產生自Trillion Joint Group Limited於2021年10月4日向本公司提供的一筆融資，金額為最多10百萬港元)；
- (x)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3日的公告，本公司與王裕民於2022年2月23日訂立的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將按每股清償股份0.170港元向王裕民發行42,500,000股清償股份，以清償於關鍵時間未付王裕民的款項約7.23百萬港元(乃產生自王裕民於2021年11月19日向本公司提供的一筆融資，金額為最多8百萬港元)；

- (xi)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的公告，本公司與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Raffaello Securities**」)於2022年4月12日訂立的包銷協議，據此，Raffaello Securities已同意認購不少於445,645,000股供股股份，最多為465,491,500股供股股份，認購金額合共約4.5百萬港元至4.7百萬港元，佣金為7.07%；
- (xii)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及2022年5月25日的公告，本公司與Raffaello Securities分別於2022年5月10日及2022年5月25日訂立的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及Raffaello Securities同意修訂供股時間表，而若干日期會被推遲(「**延遲**」)，及作出延遲並使其生效；
- (xiii) 條款書；
- (xiv) 股份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補充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補充協議)；
- (xv) 投資者債券確認契據；及
- (xvi) 清償契據。

## 10. 訴訟

### (a) ACCP Global Limited(HCA1618/2021)

於2021年9月1日，ACCP Global與本公司就ACCP認購事項訂立ACCP認購協議。於2021年9月29日，本公司股份分兩批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第一批包括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第二批包括4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然而，ACCP Global拒絕支付股份的任何代價，理由為本公司被指稱即使其於ACCP認購協議日期拖欠多筆應付債券，但仍失實陳述其財務狀況及信譽良好且並無拖欠其任何現有負債。在此基礎上，ACCP Global聲稱ACCP認購協議已被否定且並無責任根據ACCP認購協議履行其責任。於2021年10月26日，ACCP Global針對本公司及主席兼執行董事莊向松先生呈交傳訊令狀(HCA1618/2021)，

要求賠償損失、成本、損失的利息及進一步的或／及其他因本公司被指稱作出的欺詐性失實陳述而導致的濟助。

對此，本公司否認被指稱的失實陳述，並於2022年8月18日，向ACCP Global、劉宏智(即ACCP Globa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立橋證券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介紹ACCP Global的推薦代理，而本公司懷疑其協助ACCP Global違反ACCP認購協議的條款)(即ACCP Global的其他2名一致行動方)提出反訴抗辯，內容有關有待評估的損害賠償、利潤賬目及裁定到期應付的款項、成本、利息及進一步或／及其他濟助。

經評估本公司案件的案情後，董事認為，ACCP Global就指稱的失實陳述提出的申索毫無根據。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申索計提撥備。

2023年4月24日，高等法院根據HCCW 466/2022作出對ACCP Global清盤的法令，故此劉宏智及立橋證券有限公司須承擔案件的法律後果，對因ACCP認購事項產生的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案件的聆訊於2024年7月15日舉行，待高等法院批准後，針對ACCP Global的訴訟將繼續進行。

於最後一次聆訊時，尚未作出任何決定，而下一次聆訊定於2026年8月27日舉行。本公司將繼續對ACCP Global、劉宏智及立橋證券有限公司提起訴訟。

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日及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

#### **(b) 債券及其他貸款持有人的申索**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債券及其他貸款持有人(「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數封催款函及法定要求償債書。持有人(亦為債權人計劃項下的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總額約198.09百萬港元(直至2026年1月31日)的未償還應付債券及應計利息。

## 持有人及對應的應支付金額的詳情

持有人	性質	送達催款函/ 法定要求 償債書日期	催款函/法定要求 償債書狀況	金額 (港元)
中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借款人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暫停以待債權人 計劃完成	88,372,285
鄒賽藍	債券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暫停以待債權人 計劃完成	17,206,062
Luo Suli	債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暫停以待債權人 計劃完成	14,670,555
武春慶	債券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暫停以待債權人 計劃完成	15,001,237
王兵利	債券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暫停以待債權人 計劃完成	11,534,301
曲海峰	債券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暫停以待債權人 計劃完成	10,702,466
陳騰芳	債券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暫停以待債權人 計劃完成	8,573,658
陳豔平	債券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暫停以待債權人 計劃完成	8,408,945
唐景輝	債券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暫停以待債權人 計劃完成	6,667,671
馬百明	債券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暫停以待債權人 計劃完成	4,979,882
賴雲兵	債券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暫停以待債權人 計畫完成	8,212,679

持有人	性質	送達催款函／ 法定要求 償債書日期	催款函／法定要求 償債書狀況	金額 (港元)
郭維	債券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暫停以待債權人 計畫完成	2,179,126
呂鋼	債券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暫停以待債權人 計畫完成	1,576,726
總計				<b>198,085,593</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人並無採取法律行動，上述所有應付款項已納入債權人計劃之內；然而，倘債權人計劃未能進行，本公司預期該等持有人將重新提交其要求書及法定要求，以努力收回欠彼等的款項。

### (c) 服務供應商的申索

2025年3月，本公司的其中一家服務供應商卓智(亞洲)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卓智」)在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卓智已就其提供的專業服務向本公司索賠約1.86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於2025年9月提出抗辯，並於2025年10月收到地方法院就法律訴訟發出的傳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律程式仍在進行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分別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報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2. 公司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尖沙咀商業客戶服務中心分行 香港九龍 彌敦道82至84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翠安街分行 香港新界 荃灣翠安街38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 西貢福民路22至40號 西貢苑56及58號
開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核數師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大廈 13樓，1305-07室

公司秘書	陸適達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5室
授權代表	莊向松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5室  陸適達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5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開曼法律： 凱博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3樓1301室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 E區4樓 405-414單元27室

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 投資者

註冊辦事處  
5/F, 7th Akiyama Building, 5-3 Kojimachi  
Chiyado ku, Tokyo, Japan

主要辦事處  
5/F, 7th Akiyama Building, 5-3 Kojimachi  
Chiyado ku, Tokyo, Japan

投資者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陳漢光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56-164號  
通用商業大廈9樓902室

## 13.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 執行董事

莊向松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5室

劉茱香女士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5室

姓名	地址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倪振良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5室
王國鎮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5室
洪木明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5室

#### 1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不論直接或間接）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

#### 15.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復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於本公司網站（[www.animatechina.com](http://www.animatechina.com)）、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v) 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vi)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i)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viii) 本附錄「11.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ix)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股份合併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 — 3.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 3.1股本重組 — 股本重組的條件」一節所載列的條件獲達成後：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而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與特權，且須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匯集以及(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及保留，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份合併)(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

### 作為特別決議案

#### 股本削減

2. 「動議待(i)股份合併生效；(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i)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法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經修訂)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的記錄；及(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本公司包括股份合併、法定股本增加(定義見下文)及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的股本重組產生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自上述條件獲達成的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新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新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約117,022,158港元將悉數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部分綜合累計虧損；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削減)(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法定股本增加

3. 「動議待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增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法定股本增加」)；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法定股本增加)(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法定股本增加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股份認購協議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Kyosei-Bank Co., Ltd.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26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股份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投資者認購530,8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772港元(「股份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股份，而有關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認購股份特別授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須為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進行或落實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股份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投資者(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26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換股股份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換股股份，惟換股股份特別授權須為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進行或落實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換股股份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債權人計劃

#### 6. 「動議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671、673及674條(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訂或條件的約束)將與債權人訂立的建議安排計劃(「**債權人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4.透過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一節),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本公司據此的執行及履行;
- (b) 謹此確認及批准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向由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以持有計劃資產的特殊目的實體(「**計劃公司**」)的建議分派現金160,000,000港元,以在分派予擁有認可申索的債權人前為債權人的利益而持有,其由本通告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項下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c) 謹此批准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向計劃公司的建議配發及發行59,000,000股新股份(「**計劃股份**」,發行價為每股新股份0.1772港元),以在分派予擁有認可申索的債權人前為債權人的利益而持有;
- (d)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計劃股份特別授權**」),以根據債權人計劃的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條款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計劃股份，而有關計劃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地位，惟計劃股份特別授權須為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進行或落實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計劃特別交易

7. 「**動議**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代表(「**執行人員**」)同意向中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Chow Wai Man Grace女士、Wong Yu Man James先生和Wong Lau Chui Chui女士及Ho Chi Ping先生(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220,888,000股股份)的建議結算債務並以此為條件，而倘上述人士及實體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通過參與債權人計劃被計劃管理人接納為本公司的計劃債權人，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特別交易(「**計劃特別交易**」)，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計劃特別交易。」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林先生的特別交易

8. 「**動議**待執行人員同意建議結算欠付林紹良先生(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的債務(根據收購守則構成特別交易(「**林先生的特別交易**」))並以此為條件，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林先生的特別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決議案

### 清洗豁免

9. 「**動議**在批准本通告所載第1項至第4項決議案的情況下：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豁免投資者就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所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新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不論是否無條件或須符合執行人員可能規定的條件)；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進行或落實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6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5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會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以代替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16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大會而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
7.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進行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及劉茱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